#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世华、王栩，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85%，同时，二人作为中吉号股东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小木投资 20.91%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与客户直接用现金进行结算，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不匹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部分经营场地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中吉号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32 亩，其中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15）第 001523 号）的土地面积为 7,105.50 平方米，取得房屋产权证（海房权证勐海县字第 2015BG203 号）的厂房面积 5,284.35 方米，其余土地和厂房的相关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1 月 25 日，勐海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勐海县人民政府下设的管理工业园区土地利用事宜的职能机构）出具《证明》：公司合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其用途符合规划要求，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剩

余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实际使用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部分土地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如果公司没有及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将对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部分经营办公场所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物业业主租赁 9 处经营办公场所，其中 7 处未取得出租方对其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或允许出租证明。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出租方对其房屋合法权属有效证明的瑕疵，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

## 五、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4%、50.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4%、72.41%，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成长，在生产规模、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等方面均需投入较大的资金量，因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高金额的长、短期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六、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安全与消费者的生活息息相关。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其最终客户是广大的个人消费者。公司拥有自己的普洱茶园，在云南省勐海县等天然无污染的环境进行普洱茶的种植，同时，公司也向茶叶种植合作社和茶农收购毛茶，毛茶的质量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品质，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采购的毛茶在入库前均经质检部检验，若质检部未能检测出原材料的问题，将会导致公司成

品茶质量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1.24%、61.39%，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上述供应商在行业内提供的原材料品质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0**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91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93

六、同业竞争情况 ..... 9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3

三、审计意见 ..... 12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8

八、资产评估情况 ..... 20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209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 21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2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2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23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24

**第六节 附件 ..... 225**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 中吉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 中吉合昌、中吉号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小木投资 | 指 | 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 |
| 大木投资 | 指 |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吉名山 | 指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
| 吉之源 | 指 | 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 |
| 云南中吉号 | 指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 东莞中吉号 | 指 | 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 广州中吉号 | 指 | 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指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评估师 | 指 |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京永审字（2016）第14694号 | 指 | 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94号《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至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大学评[2015]GD0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指 | 评估机构出具的[2015]GD0046号《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拟股份改造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普洱茶 | 指 | 以云南省一定区域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经过后发酵加工成的散茶和紧压茶 |
| 普洱茶生茶 | 指 | 以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以自然的方式陈放，不经过渥堆处理工艺加工而制成的普洱茶 |

| | | |
|---|---|---|
| 普洱茶熟茶 | 指 | 以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经过渥堆发酵等工艺加工而制成的普洱茶 |
| 云南大叶种 | 指 | 云南省大叶类茶树品种的总称，包括勐库大叶种、凤庆大叶种和勐海大叶种等 |
| 茶多酚 | 指 | 茶叶中多酚类物质的总称，包括黄烷醇类、花色苷类、黄酮类、黄酮醇类和酚酸类等 |
| 茶青 | 指 |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作为制作各种茶叶的原料 |
| 毛茶 | 指 | 鲜叶经过初制加工后的产品 |
| 萎凋 | 指 | 散发鲜叶中的一部分水分，有利于杀青 |
| 杀青 | 指 | 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酶促氧化 |
| 揉捻 | 指 | 揉破茶青叶细胞，有利于冲泡时茶汁的渗出 |
| 晒青 | 指 | 晴天将茶青均匀摊放晒于室外，使其自然干燥 |
| 渥堆 | 指 | 将毛茶堆放成一定高度，使其在湿热作用下发酵 |
| 筛分 | 指 | 利用筛分设备，区分毛茶级别 |
| 风选 | 指 | 利用物料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风力除杂 |
| 拣梗 | 指 | 分拣出茶叶中的黄片、老梗及其他非茶类杂物 |
| 静电除尘 | 指 | 利用高压静电场分离除去毛茶中的灰尘等杂质 |
| 拼配 | 指 | 通过制茶师的经验和技术将形质不一的毛茶进行拼合 |
| 蒸压 | 指 | 以蒸汽蒸软毛茶后将其压制成型 |
| 陈化 | 指 | 茶叶内的茶多酚在一定的温度湿度条件下，与空气中的氧气接触，发生非酶促自动氧化，进而与其它物质聚合，形成黄褐色聚合物，使普洱生茶汤色逐渐加深，直至变为黄褐色的过程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602.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世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97968587M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7 年 1 月 25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国际大厦 A 座 2406 |
| 邮编： | 518000 |
| 电话： | 0755-36933866 |
| 传真： | 0755-25641913 |
| 电子邮箱： | szzhongjihao@163.com |
| 董事会秘书： | 刘俊杰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下的“C1530 精制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30 精制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
| 主要业务： | 普洱茶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 |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中吉号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26,025,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三十一条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
|---|---|---|---|---|---|---|
| 1 | 杨世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13,860,000 | 53.26 | 否 | 0 |
| 2 | 王栩 | 董事、副总经理 | 6,140,000 | 23.59 | 否 | 0 |
| 3 | 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 | - | 4,400,000 | 16.91 | 否 | 0 |
| 4 |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1,000,000 | 3.84 | 否 | 0 |
| 5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 - | 625,000 | 2.40 | 否 | 0 |
| **合计** | | **-** | **26,025,000** | **100.00** | | **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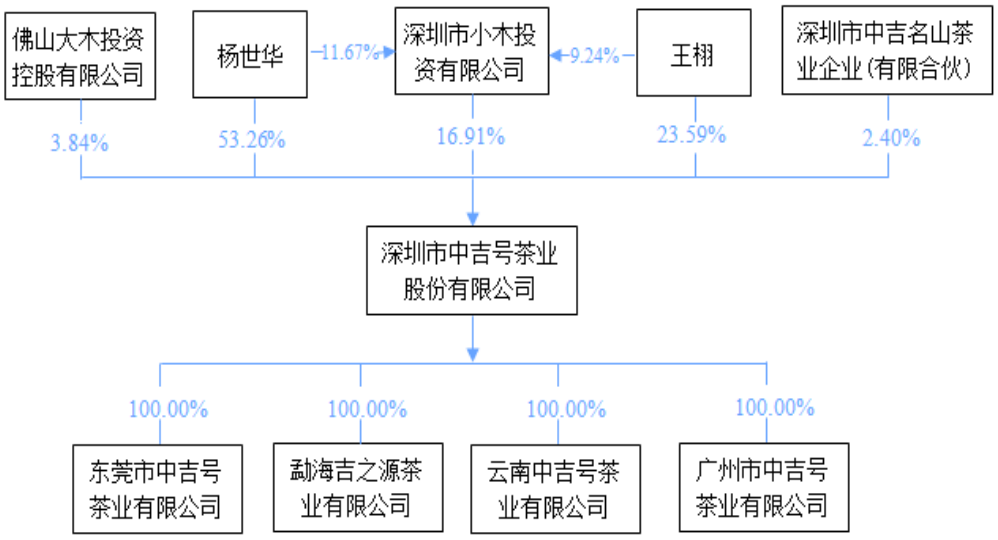
##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交易。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吉号共有 5 名股东，中吉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杨世华 | 13,860,000 | 53.26 | 自然人 |
| 2 | 王栩 | 6,140,000 | 23.59 | 自然人 |
| 3 | 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 | 4,400,000 | 16.91 | 企业法人 |
| 4 |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3.84 | 企业法人 |
| 5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 625,000 | 2.40 | 合伙企业 |
| **合计** | | **26,025,000** | **100.00** |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杨世华，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历任云南锡业公司总

经理秘书、秘书科科长；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云南锡业公司昆明工贸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云南锡业公司昆明经销公司对外事务办公室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深圳经营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吉号董事长、总经理。

（2）王栩，女，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商学院。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历任云南锡业公司教育处、教育科和工会宣传员；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中央党校云南分校学习；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深圳市鼎合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深圳经营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吉号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1）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

小木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国际大厦 A 座 240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64488B；法定代表人：杨冬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小木投资的股东主要为中吉号在职员工，共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1%。小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杨世华 | 770,000.00 | 11.67 | 自然人 |
| 2 | 张楚 | 660,000.00 | 10.00 | 自然人 |
| 3 | 王栩 | 610,000.00 | 9.24 | 自然人 |
| 4 | 刘映 | 600,000.00 | 9.09 | 自然人 |
| 5 | 杨世斌 | 550,000.00 | 8.33 | 自然人 |
| 6 | 蓝立军 | 525,000.00 | 7.95 | 自然人 |
| 7 | 陈春燕 | 510,000.00 | 7.73 | 自然人 |

| | | | | |
|---|---|---|---|---|
| 8 | 杨冬榴 | 495,000.00 | 7.50 | 自然人 |
| 9 | 刘俊杰 | 450,000.00 | 6.82 | 自然人 |
| 10 | 俞志民 | 420,000.00 | 6.36 | 自然人 |
| 11 | 刘亚岚 | 375,000.00 | 5.68 | 自然人 |
| 12 | 杨卫华 | 195,000.00 | 2.95 | 自然人 |
| 13 | 杨永清 | 150,000.00 | 2.27 | 自然人 |
| 14 | 杨高永 | 60,000.00 | 0.91 | 自然人 |
| 15 | 高标堂 | 45,000.00 | 0.68 | 自然人 |
| 16 | 张仕奎 | 45,000.00 | 0.68 | 自然人 |
| 17 | 杨超 | 45,000.00 | 0.68 | 自然人 |
| 18 | 孙官伟 | 45,000.00 | 0.68 | 自然人 |
| 19 | 郑淑霞 | 30,000.00 | 0.45 | 自然人 |
| 20 | 张婷婷 | 20,000.00 | 0.30 | 自然人 |
| **合计** | | **6,600,000.00** | **100.00** | |

（2）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木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办公楼）；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为企业提供资产重组、并购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企业管理、投资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440682000170050；法定代表人：陈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陈敏 | 9,000,000.00 | 90.00 | 自然人 |
| 2 | 柴华 | 1,000,000.00 | 10.00 | 自然人 |
| **合计** | | **10,000,000.00** | **100.00** | |

（3）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中吉名山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村新秀南区 29 栋 202；经营范围：茶文化的交流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茶叶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17792H；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俐锋；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合伙期限：长期。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杨俐锋 | 500,000.00 | 13.33 | 自然人 |
| 2 | 高智明 | 500,000.00 | 13.33 | 自然人 |
| 3 | 张钊活 | 500,000.00 | 13.33 | 自然人 |
| 4 | 叶淑英 | 500,000.00 | 13.33 | 自然人 |
| 5 | 周淑华 | 500,000.00 | 13.33 | 自然人 |
| 6 | 张玲丽 | 500,000.00 | 13.33 | 自然人 |
| 7 | 王军 | 500,000.00 | 13.33 | 自然人 |
| 8 | 杨丽雅 | 250,000.00 | 6.67 | 自然人 |
| **合计** | | **3,750,000.00** | **100.00** | |

说明：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杨世华和王栩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杨世华持有小木投资11.67%的股权；公司股东王栩持有小木投资 9.24%的股权；小木投资股东杨世斌系杨世华弟弟，小木投资股东杨卫华系王栩妹妹的配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杨世华直接持有中吉号 53.26%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小木投资 11.6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王栩直接持有中吉号 23.59%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小木投资 9.24%股股权。

杨世华和王栩为夫妻关系，两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承诺，协议签署后，双方（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保

持一致行动。故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世华、王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栩，持有有限公司 90%的出资比例，2014 年 12 月 24 日，股东王栩将其持有公司 5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世华，股权转让的原因杨世华在行业内影响力较高，作为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更加有利，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世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杨世华、王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世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王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世华，实际控制人为杨世华、王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栩，持有有限公司 90%的出资比例，2014 年 12 月 24 日，股东王栩将其持有公司 5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世华，股权转让的原因杨世华在行业内影响力较高，作为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更加有利，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世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杨世华、王栩。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1 月，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系由杨世华、王栩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杨世华、王栩分别出资 30.00 万元、2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深诚验字[2006]第 836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中吉合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5 日，中吉合昌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55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黄贝岭商城 2 栋 119 号，法定代表人：杨世华，经营范围：定型包装茶叶销售（须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30.00 | 6.00 | 货币资金 | 60.00 |
| 王栩 | 20.00 | 4.00 | 货币资金 | 40.00 |

| | | | | |
|---|---|---|---|---|
| **合计** | **50.00** | **10.00** | | **100.00** |

**2、2008 年 9 月，中吉合昌缴足注册资本、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2 日，中吉合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缴付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其中杨世华出资 24.00 万元，王栩出资 16.00 万元；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增资的部分 250.00 万元由股东王栩认缴。

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08]61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中吉合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共计 29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16 日，中吉合昌完成该次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10362252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30.00 | 30.00 | 货币资金 | 10.00 |
| 王栩 | 270.00 | 270.00 | 货币资金 | 90.00 |
| **合计** | **300.00** | **300.00** | | **100.00** |

**3、2014 年 9 月，中吉合昌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9 日，中吉合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增资的部分 700.00 万元由股东杨世华出资 70.00 万元、王栩出资 63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京广大厦支行对中吉合昌该次增资给予证明，并出具了深 B00085398 号《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吉合昌已收到股东杨世华、王栩共计 7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根据 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吉合昌已按规定经银行出具验资证明。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100.00 | 100.00 | 货币资金 | 10.00 |
| 王栩 | 900.00 | 900.00 | 货币资金 | 9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 | **100.00** |

**4、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吉合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栩将其持有公司 56.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世华。1.00 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杨世华在行业内影响力较高，作为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更加有利。201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交易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120436），对转让方王栩与受让方杨世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吉合昌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660.00 | 660.00 | 货币资金 | 66.00 |
| 王栩 | 340.00 | 340.00 | 货币资金 | 34.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 | **100.00** |

**5、2015 年 3 月，中吉合昌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吉合昌通过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 万元，其中增资的部分 1,100.00 万元由股东杨世华出资 726.00 万元、王栩出资 374.00 万元。

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5]C240 号《验资报告书》对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吉合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额 1,1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国际大厦 A 座 2406。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1,386.00 | 1,386.00 | 货币资金 | 66.00 |
| 王栩 | 714.00 | 714.00 | 货币资金 | 34.00 |
| **合计** | **2,100.00** | **2,100.00** | | **100.00** |

**6、2015 年 6 月，增加股东、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吉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增加至 2,540.00 万元，其中新增加部分 440.00 万元由小木投资出资 66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50 元。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深佳和内验资字[2016]002 号《验资报告书》对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吉号有限已收到小木投资缴纳的出资 66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44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2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1,386.00 | 1,386.00 | 货币资金 | 54.57 |
| 王栩 | 714.00 | 714.00 | 货币资金 | 28.11 |
| 小木投资 | 440.00 | 440.00 | 货币资金 | 17.32 |
| **合计** | **2,540.00** | **2,540.00** | | **100.00** |

**7、2015 年 6 月，增加股东、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吉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40.00 万元增加至 2,602.50 万元，其中新增加部分 62.50 万元由中吉名山出资 175.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2.80 元。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深佳和内验资字[2016]001 号《验资报告书》对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吉号有限已收到中吉名山缴纳的出资额 17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62.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1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1,386.00 | 1,386.00 | 货币资金 | 53.26 |
| 王栩 | 714.00 | 714.00 | 货币资金 | 27.44 |
| 小木投资 | 440.00 | 440.00 | 货币资金 | 16.91 |
| 中吉名山 | 62.50 | 62.50 | 货币资金 | 2.40 |
| **合计** | **2,602.50** | **2,602.50** | | **100.00** |

**8、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吉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栩将其持有公司 3.8425%的股权转让给大木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5 日，王栩与大木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栩将其持有公司 3.8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木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王栩和大木投资的说明和确认，由于代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工作人员的失误，前述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股权转让价格误写为 1.00 元，实际转让价格应为 200.00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2.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王栩已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法律风险由个人进行承担。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1,386.00 | 1,386.00 | 货币资金 | 53.26 |
| 王栩 | 614.00 | 614.00 | 货币资金 | 23.59 |
| 小木投资 | 440.00 | 440.00 | 货币资金 | 16.91 |
| 大木投资 | 100.00 | 100.00 | 货币资金 | 3.84 |
| 中吉名山 | 62.50 | 62.50 | 货币资金 | 2.40 |
| **合计** | **2,602.50** | **2,602.50** | | **100.00** |

**9、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吉号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132 号《审计报告》，中吉号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763,552.68 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吉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763,552.68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26,02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部分 6,738,552.68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25,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1 月 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GD0046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482.5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中吉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1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每股 1.00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26,025,000.00 元，折股溢价部分 6,738,552.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吉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中吉号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68587M）。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世华 | 13,860,000 | 53.26 |
| 2 | 王栩 | 6,140,000 | 23.59 |
| 3 | 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 | 4,400,000 | 16.91 |
| 4 |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3.84 |
| 5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 625,000 | 2.40 |
| **合计** | | **26,025,000** | **100.00** |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杨世华，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2、王栩，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3、杨世斌，董事，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科员、部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中吉号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吉号董事、副总经理。

4、杨冬榴，董事，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云南应用人才培训学院。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销售员；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吉号董事、营销总监。

5、刘映，董事，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山市古镇南粤村鎮银行财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税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吉号董事、财务总监。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仕奎，监事会主席，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宣威第四中学。1990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云南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生产工人；2007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中吉号生产管理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吉号监事会主席。

2、陈春燕，监事，女，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吉号监事、产品营运总监。

3、张楚，职工代表监事，女，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湛江师范学院。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吉号监事、总经理助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世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2、王栩，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3、杨世斌，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刘映，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刘俊杰，董事会秘书，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1985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福建省云霄县常山华侨中学教师；1990年1月至1994年10月，历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资金财务部副科长；1994年11月至1996年3月，任国信证券资金财务部副科长；1996年3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市富银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5月至2002年7月，历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佛山市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银盛小额贷款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拓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赋闲在家；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吉号董事会秘书。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1,655.04 | 7,005.0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770.73 | 2,330.18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770.73 | 2,330.18 |
| 每股净资产（元） | 2.22 | 2.3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22 | 2.3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2.41% | 83.74% |
| 流动比率（倍） | 1.97 | 0.73 |
| 速动比率（倍） | 0.65 | 0.53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851.18 | 1,266.84 |
| 净利润（万元） | 583.47 | 38.6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83.47 | 38.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1.17 | 38.9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1.17 | 38.97 |
| 毛利率（%） | 43.91 | 35.41 |
| 净资产收益率（%） | 14.05 | 4.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09 | 7.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25 | 125.93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5 | 1.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454.79 | -492.1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0 | -1.04 |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7）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的股本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采用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每股净资产计算的股本以当期末出资额计算：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26,025,000.00 元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0,000,000.00 元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世华

董事会秘书：刘俊杰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国际大厦 A 座 2406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6933866

传真：0755-25641913

##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李志勇、雷成娟、曾梦云、兰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贻东、吕润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755-83890316

传真：0755-83890186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周蕊、田维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755-22163318

传真：0755-22163380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健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立功、胡长东

住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茶叶种植、茶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茶叶销售，茶叶加工；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公司集原料基地、工厂加工、市场销售于一体，构建“企业+基地+茶农+市场”的商业模式，为普洱茶完整产业链企业。公司在云南优质茶产区组建有四个茶园基地，同时向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当地茶农收购毛茶，以保证原料的质量水平。在控制原料来源的基础上，公司利用传统加工工艺辅之现代生产技术，依照内部研发的配方拼配茶饼，生产加工产品。公司产品共计百余种，分列明星、名山、经典、吉祥文化、时尚等 5 大系列，覆盖生茶、熟茶等制法，散茶、紧压茶等形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共有 4 个子公司，分别为吉之源、云南中吉号、广州中吉号和东莞中吉号。吉之源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种植和茶叶初加工，将鲜叶初制加工成毛茶后，销售给云南中吉号。云南中吉号主要业务为茶叶精加工，将毛茶精制加工成成品茶后，销售给公司。广州中吉号和东莞中吉号主要业务为茶叶销售，主要负责销售公司成品茶。

报告期内，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和吉之源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 10.00%以上，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普洱茶，同时经销其他品牌普洱茶。普洱茶属于黑茶类，因原运销集散地在普洱县而得名，具有降脂降压、养胃护胃、

消炎杀菌、生津止渴等多种功效。

1、自产产品

公司自产产品依其特色共分为五个系列，分别为明星系列、名山系列、经典系列、吉祥文化系列和时尚系列。

（1）明星系列

明星系列，主打高端产品，主要为自有茶园基地出产的茶青制成的普洱茶，主要产品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特点 | 产品图例 |
|---|---|---|---|
| 1 | 中吉庄园之兰韵 | 原料：邦东基地中 300-400 年树龄一芽两叶的春茶茶料；<br>外形：茶芽挺直，肥壮细嫩；<br>香气：香气高扬；<br>汤色：晶莹透亮；<br>叶底：叶底肥嫩；<br>滋味：汤质黏稠油润，回甘生津；<br>综合评价：持久性好，茶味足，回甘快而浓。 |  |
| 2 | 中吉庄园之厚韵 | 原料：海拔 1700 米以上的茶园基地自产原料；<br>外形：松紧适度，条索细嫩显毫；<br>香气：醇厚香滑；<br>汤色：晶莹透亮；<br>叶底：叶底肥嫩，色泽光润；<br>滋味：滋味醇爽，醇厚顺滑；<br>综合评价：品饮时滑而润，且持久性好，茶味足，回甘快而浓。 |  |
| 3 | 佳茗天成之刮风寨贡饼 | 原料：易武山区刮风寨古茶园 500 年树龄的茶叶；<br>外形：条索肥厚、芽峰显豪；<br>香气：浓郁中蜜香混合花香，香气活泼高扬；<br>汤色：晶莹透亮；<br>叶底：叶底鲜润，肥壮鲜嫩；<br>滋味：滋味浓郁、回甘悠远、内含物质丰富；<br>综合评价：香高、味扬、口感丰富饱满，甘甜质厚及茶气强而有力，气足韵长。 |  |
| 4 | 佳茗天成之冰岛贡饼 | 原料：临沧地区冰岛树 500 年树龄的茶叶；<br>外形：饼形大气周正，条索精壮肥硕，清晰；<br>香气：气味清香，茶汤清亮；<br>汤色：汤色金黄透亮，无杂质；<br>叶底：叶底饱满、叶形完整油润，非常柔软有光润；<br>滋味：滋味醇和回甜，汤水入口清甜；<br>综合评价：石磨压制，松紧度适中，色泽光滑，润泽。 |  |

（2）名山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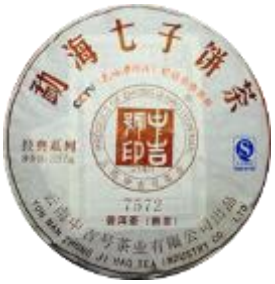
名山系列，主打普洱茶系名山出产的普洱茶，主要产品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特点 | 产品图例 |
|---|---|---|---|
| 1 | 纯麻黑古树茶 | 原料：西双版纳勐腊县易武乡麻黑寨 200 年以上树龄茶叶；<br>外形：条索肥厚粗实，显毫，色泽油亮；<br>香气：花果香，香气高扬，平衡中正厚重；<br>汤色：油光透亮；茶汤糯、柔、清、雅；<br>叶底：弹性好，厚实；<br>滋味：醇厚生津，回甘持久；<br>综合评价：口感宽广饱满，柔中带刚，绵密，细腻，韵致精深；香扬水柔，甜醇顺滑，厚实饱满，回甘快，韵长和耐泡。 |  |
| 2 | 老班盆古树茶 | 原料：云南大叶种晒青茶叶；<br>外形：肥壮显毫，绒毛呈白色；<br>香气：茶气刚烈，清香，厚重醇香，霸气十足；<br>汤色：透亮；<br>叶底：肥厚，叶脉清新活性高，韧性足，且叶型完整；<br>滋味：厚滑，甘甜，茶气十足；<br>综合评价：老班盆乔木古树茶之特性，茶汤滋味厚重，外形条索油亮，肥大显毫，滋味丰富多变，茶气强劲，回甘持久，生津快，韵味回绕时间极长。 |  |
| 3 | 邦东昔归 | 原料：临沧邦东乡 200 年树龄茶料；<br>外形：柳条形，压缩紧致；<br>香气：茶汤浓度高，香气高雅，口齿留香；<br>汤色：开汤，汤色淡黄清亮；<br>叶底：叶底鲜润，肥壮鲜嫩，薄厚均匀；<br>滋味：入口即香，无杂味，味甘；<br>综合评价：茶叶嫩度高、汤质稠滑、香气高扬，汤感柔顺，水路细腻并伴随着浓强的回甘与生津，且口腔留香持久。 |  |
| 4 | 乔木野生砖 | 原料：云南临沧地区冰岛周边高海拔、高树龄、荒山野放 200 年树龄古树茶；<br>外形：压缩紧致，砖体较为紧实，匀整；<br>香气：有冰糖味甜香；<br>汤色：汤感均匀，汤色浅黄；<br>叶底：叶张展开，叶质柔软，叶肉肥厚；<br>滋味：涩感适中，有冰糖橙般甜味；<br>综合评价：苦涩适中，滋味厚重有叶韵，茶气刚烈中带着湿润，茶汤入口后整个口腔茶味十分饱满，冲泡十多泡后，茶汤呈现冰糖橙般甜味。 |  |

| | | | |
|---|---|---|---|
| 5 | 易武正山 | 原料：云南易武地区 80-150 年乔木老树晒青茶叶；<br>外形：条索紧结齐整，压制美观；<br>香气：淡淡的梅子香与蜜香中渗透着幽兰香；<br>汤色：金黄通透，茶汤饱满、柔；<br>叶底：肥厚，叶底偏黑，转化快；<br>滋味：入口醇和，苦涩弱，回甘生津快、长且持久；<br>综合评价：茶品底韵好，滋味醇厚，回甘生津，绵密持久，香气挂杯且持久，茶品耐泡。 |  |

（3）经典系列

经典系列，主打传统经典配方普洱茶，主要产品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特点 | 产品图例 |
|---|---|---|---|
| 1 | 中吉号 7262 熟饼 | 原料：云南勐海地区乔木老树晒青茶叶，按照勐海茶厂的传统 7262 配方渥堆发酵；<br>外形：金毫细茶作撒尖和盖茶。外观饼形端正，松紧适宜；<br>香气：香气纯正持久，甜香明显；<br>汤色：汤色红润透亮，粘稠度好；<br>叶底：叶底均匀，条索清晰，柔韧有弹性；<br>滋味：醇厚甘甜，汤感绵柔顺滑；<br>综合评价：中吉号 7262 熟茶选料使用接近宫廷级的金毫细茶撒面，里茶选用青壮茶青。外观饼形端正，松紧适宜，撒面均匀，显金毫；冲饮汤色红浓明亮，滋味醇厚，甜香明显，具有较高的品饮体验。 |  |
| 2 | 中吉号 7572 熟饼 | 原料：云南勐海地区乔木老树晒青茶叶，按照勐海茶厂的传统 7572 配方渥堆发酵；<br>外形：条索紧结齐整，压制美观；<br>香气：香气纯正持久，淡淡陈香；<br>汤色：汤色红润透亮，粘稠度好；<br>叶底：叶底均匀，条索清晰，柔韧有弹性；<br>滋味：醇厚绵长，汤感饱满，回甘；<br>综合评价：中吉号 7572 熟茶选料以勐海茶区青壮茶青为心茶，金毫细茶作撒尖和盖茶。外观饼形端正，松紧适宜，撒面均匀，显金毫；冲饮汤色红浓明亮，滋味醇厚，甜香明显，具有较高的品饮体验。 |  |
| 3 | 中吉号珍藏青饼 | 原料：布朗山生长于 1700-1800 米的古茶树料压制；<br>外形：饼形饱满紧实，条索分明；<br>香气：独特山野花果香；<br>汤色：橙黄透亮；<br>叶底：肥厚粗壮，柔韧性好，嫩度高；<br>滋味：口感浓烈，醇厚，顺滑，杯底留香野韵十足；<br>综合评价：茶品香气独特浓郁、口感浓烈醇厚， |  |

| | | | |
|---|---|---|---|
| | | 上颚略苦，涩轻，生津回甘强，喉韵绵长。 | |
| 4 | 茶王青饼 | 原料：班章茶区生长在海拔 1700 米以上的原始森林；<br>外形：肥壮显毫，绒毛呈白色；<br>香气：茶气刚烈，清香，厚重醇香，霸气十足；<br>汤色：透亮；<br>叶底：肥厚，叶脉清新活性高，韧性足且叶型完整；<br>滋味：厚滑，甘甜，茶气十足；<br>综合评价：茶王青饼乔木古树茶之特性，茶汤滋味厚重，外形条索油亮，肥大显毫，滋味丰富多变，茶气强劲，回甘持久，生津快，韵味回绕时间极长。 |  |

（4）吉祥文化系列

吉祥文化系列，主打普洱茶礼品，主要产品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特点 | 产品图例 |
|---|---|---|---|
| 1 | 中吉号福禄寿禧熟砖 | 原料：云南勐海地区乔木老树晒青茶叶发酵而成；<br>外形：每块茶砖分别由压有福、禄、寿、禧四字，茶砖的另一面压有中吉号标志图案；<br>香气：香气醇和，淡淡陈香；<br>汤色：汤色红润透亮，粘稠度好；<br>叶底：条索清晰，柔韧有弹性；<br>滋味：滋味醇厚，汤感柔滑；<br>综合评价：中吉号福禄寿喜熟茶方砖，系以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发酵而成，选料严格，嫩度较高。分别由压有福、禄、寿、禧四字，寓意吉祥。茶砖外观小巧端正、茶毫明显，汤色透红有光泽、滋味醇厚，汤感柔滑。该茶外包装采用“富春山居图”为版面，古朴高雅，配以中吉号专用礼盒，美观大方，为集观赏、品饮、馈赠于一体的佳品。 |  |
| 2 | 深圳 35 周年纪念饼（景迈古树） | 原料：景迈山海拔 1500 米大叶种古树；<br>外形：条索总体呈细长型；<br>香气：景迈茶由于混生于山野之中，山野之气强烈；<br>汤色：金黄明亮；<br>叶底：景迈茶条索总体呈细长型，尤其是春茶被当地称为“瘦春茶”；<br>滋味：杯底兰香，是中吉号景迈茶山野气韵的最直观表现；<br>综合评价：杯底兰香十分持久，香气高扬，水路细腻，十多泡后仍是余香袅袅。这些瘦弱的嫩叶里却韵含着景迈万亩古茶园的悠悠兰香。 |  |

| | | | |
|---|---|---|---|
| 3 | 中吉号景迈“禅”茶 | 原料：景迈山海拔 1500 米大叶种 500 年古树；<br>外形：条索油润细长，银毫显露；<br>香气：悠悠兰香；<br>汤色：金黄透亮；<br>叶底：油润饱满，银毫显露；<br>滋味：兰花香，香气高扬，水路细腻，口感饱满，喉韵悠长；<br>综合评价：由于混生于山野之中，山野之气强烈，杯底兰香十分持久，十多泡后仍是余香袅袅，喉韵悠长。 |  |

（5）时尚系列

时尚系列，主打平价大众化产品，主要产品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特点 | 产品图例 |
|---|---|---|---|
| 1 | 兰之恋 | 兰之恋以独有兰花蜜韵，具有音乐般绵延的汤质感，清甜中带有清纯朴素的韵味和青涩自然的气质。 |  |
| 2 | 中吉红之商务袋泡茶系列 | 商务袋泡茶系列主要包括红茶、普洱茶生茶、普洱茶熟茶；方便携带，冲泡简易。 |  |
| 3 | 红茶系列 | 红茶系列原料为云南大叶种晒青茶叶；主要包括中吉红之香红螺、金丝红礼、中国红、铁红等。 |  |

2、经销产品

公司经销产品主要为中茶等品牌普洱茶。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初始经销其他品牌茶叶，2008 年开始生产自有品牌茶叶。公司自产自销后，逐渐减少其他品牌茶叶的销售。自 2016 年起，若无客户特殊需求，公司将不再主动经销其他品牌茶叶。2015 年经销其他品牌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为 4%左右，占比较低，因此停止经销其他品牌茶叶不会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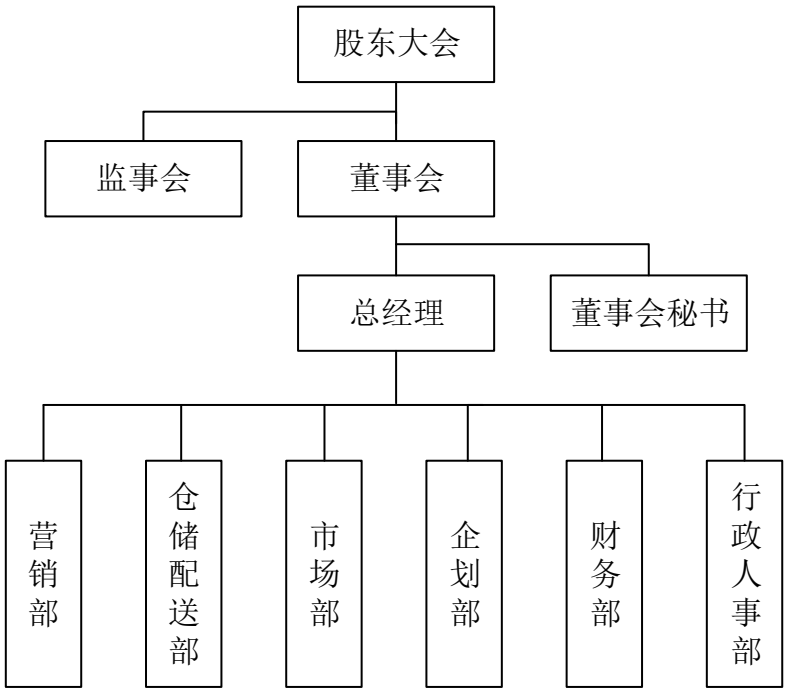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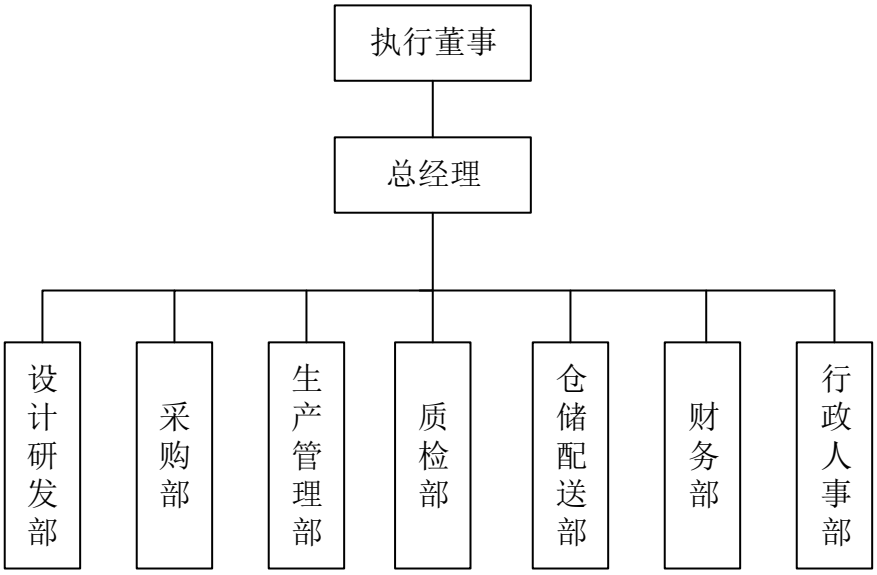
###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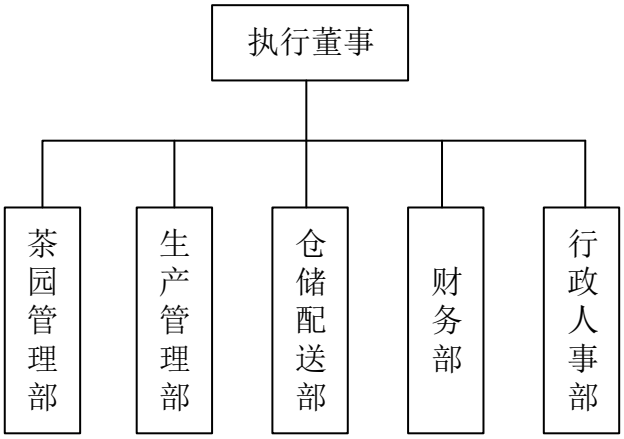
（1）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




（2）重要子公司云南中吉号现行组织结构图



（3）重要子公司吉之源现行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子公司云南中吉号未设立股东会及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负责领导总经理，在执行董事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子公司吉之源未设立股东会及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和吉之源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 |
| 营销部 | （1）负责经销体系的运营服务及管理；<br>（2）负责开业支持、市场督导、培训维护、推广业务；<br>（3）负责销售渠道的拓展；<br>（4）拓展和筛选渠道经销商，执行公司政策；<br>（5）管控和维护终端价格稳定；<br>（6）协助公司开展大型活动等。 |
| 仓储配送部 | （1）主要负责仓库管理、盘点，根据销售部门订单组织配送货；<br>（2）负责公司的库存管理，每周对发货订单和待发货情况统计、汇总、上报；<br>（3）每月汇总、统计各区域订单运输费用占比，并进行分析、上报；<br>（4）每月对各物流公司运输费数据的收集、核对及发起支付流程；<br>（5）收集市场物流信息，掌握物流运输市场的运输价格动态，合作物流公司的初选及提报审批和管理工作。 |

| | |
|---|---|
| 市场部 | （1）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br>（2）收集、分析竞争对手信息；<br>（3）研究竞争对手发展动态及行业动态，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br>（4）负责公司的产品管理，制定系统的产品规划方案、年度的应季产品方案、重大主题产品方案；<br>（5）负责新品上市的调研、提报、组织新品、推进上市、上市后结果反馈等系列工作；<br>（6）负责产品条码的申报及使用管理；<br>（7）负责产品价格管控、成本管控、适销与慢销产品管控等系列产品管理工作。 |
| 企划部 | （1）负责公司品牌传播、市场营销、产品上市推广、大型活动的策划执行；<br>（2）制定、塑造、传播、完善、管理品牌形象系统；<br>（3）负责公司网站的日常推广和维护；<br>（4）负责建立公司媒介档案及媒介关系的拓展与维护，对合同方案、项目推广进行评估、跟踪和监督，并进行效果评估；<br>（5）负责品牌 TVC、微电影、宣传册等品牌工具、宣传资料的文案策划撰写工作。 |
| 财务部 | （1）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年度预决算报告，资金和费用预算，成本预算；<br>（2）财务报表的编制、财务状况分析、税费缴纳、成本核算、应收、应付账款管理、费用报销；<br>（3）资产财务管理，融资，相关经济合同风险管理；<br>（4）财务管理和指导等。 |
| 行政人事部 | （1）主要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br>（2）员工的招聘和培训管理；<br>（3）员工薪酬、职业生涯与绩效管理；<br>（4）公司劳动人事管理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理；<br>（5）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等。 |
| 设计研发部 | （1）新产品开发工作，包括新产品检测、新标准备案等；<br>（2）负责公司新品及开发过程中产品卫生指标的检测；<br>（3）负责产品包装设计及制作、监督、实施；<br>（4）负责平面宣传品设计及制作、监督、实施；<br>（5）制定公司品牌的形象识别系统，并负责监督、贯彻、实施。 |
| 采购部 | （1）负责原材料、包装物等的采购工作；<br>（2）负责市场调研、信息分析和供应商的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等。 |
| 生产管理部 | （1）根据订单组织生产；<br>（2）根据指令进行新产品的试产、生产；<br>（3）配合研发部门对研发产品进行试产、生产；<br>（4）制定厂区及车间管理的各项操作规程和制度；<br>（5）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安全检测等。 |
| 质检部 | （1）制定公司的质量检测标准；<br>（2）对原材料的购入进行质量检验；<br>（3）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br>（4）根据国家标准、公司标准对出厂产品质量进行检测；<br>（5）将公司茶样、毛茶送相关部门检测等。 |
| 茶园管理部 | （1）自有茶园的管理、采摘、培土等；<br>（2）负责管理茶农、指导茶农采摘、种植等。 |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整体对外采购的主要商品为毛茶、设备和辅料等。子公司云南中吉号主要采购毛茶，子公司吉之源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种植和毛茶生产，基本没有采购需求。

（1）茶叶及原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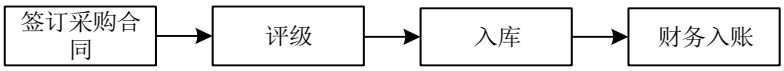
①向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长期合作，由质检部对其毛茶质量事先评定，评定合格后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合同。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向公司提供毛茶，质检部验收合格后，仓储配送部填写入库单入库，财务部整理相关原始凭证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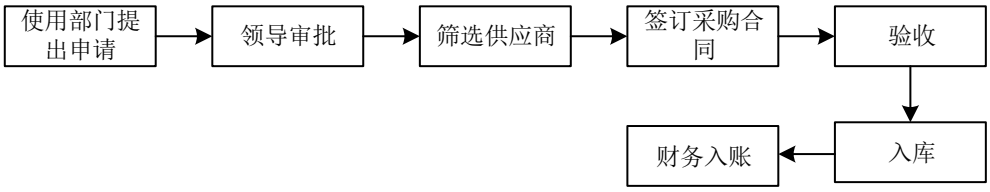

②向茶农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与茶农签有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茶农向公司供应毛茶，由于茶农供应的毛茶质量不稳定，故质检部在每次购买毛茶时先对其评级，之后仓储配送部称重入库，财务部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入账。




（2）设备及辅料采购流程

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采购设备和其他辅料，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采购部筛选供应商，选定供应商后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质检部验收，仓储配送部入库，财务部整理相关原始凭证入账。




###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将鲜叶加工成毛茶，第二个阶

段将毛茶加工成成品茶。子公司吉之源主要负责第一个生产阶段，云南中吉号主要负责第二个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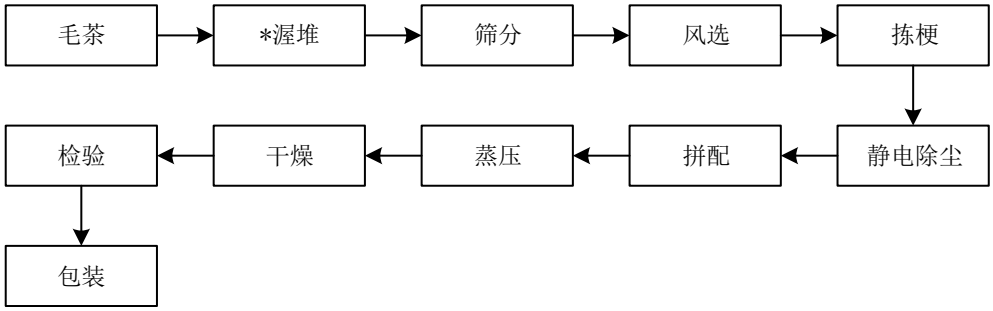
（1）毛茶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重要工序说明如下：

| 序号 | 工序 | 描述 |
|---|---|---|
| 1 | 采茶 | 从茶树新梢上摘取鲜叶 |
| 2 | 萎凋 | 散发鲜叶中的一部分水分，有利于杀青 |
| 3 | 杀青 | 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酶促氧化 |
| 4 | 揉捻 | 揉破茶青叶细胞，有利于冲泡时茶汁的渗出 |
| 5 | 晒青 | 晴天将茶青均匀摊放晒于室外，使其自然干燥 |

（2）成品茶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重要工序说明如下：

| 序号 | 工序 | 描述 |
|---|---|---|
| 1 | 毛茶 | 鲜叶经过初制加工后的产品 |
| 2 | *渥堆 | （渥堆仅为普洱茶熟茶制作工序）将毛茶堆放成一定高度，使其在湿热作用下发酵 |
| 3 | 筛分 | 利用筛分设备，区分毛茶级别 |
| 4 | 风选 | 利用物料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风力除杂 |
| 5 | 拣梗 | 分拣出茶叶中的黄片、老梗及其他非茶类杂物 |
| 6 | 静电除尘 | 利用高压静电场分离除去毛茶中的灰尘等杂质 |
| 7 | 拼配 | 通过制茶师的经验和技术将形质不一的毛茶进行拼合 |
| 8 | 蒸压 | 以蒸汽蒸软毛茶后将其压制成型 |
| 9 | 干燥 | 蒸发水分，稳定茶性，有利于后期存储转化 |
| 10 | 检验 |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标准检查成品 |
| 11 | 包装 | 使用棉纸和天然的竹笋笋壳、竹篾等材料封装成品 |

环境保护方面，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已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此之外，其他公司不需要环评批复及验收；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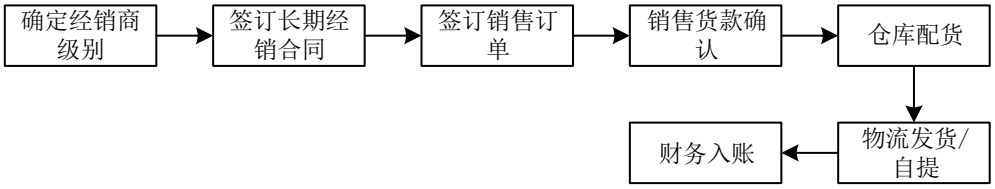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有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和吉之源大部分产品都在内部销售，不适用以上两种销售模式。

（1）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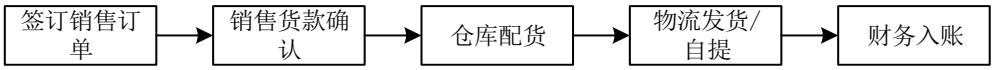
批发模式下，营销部事先考察经销商确定经销商级别，之后营销部与其签订长期经销框架合同，经销商每次向公司购货时再签订销售订单，约定具体数量和金额。销售订单签订后，仓储配送部配货，物流发货或经销商自提，财务部整理相关原始凭证入账。




（2）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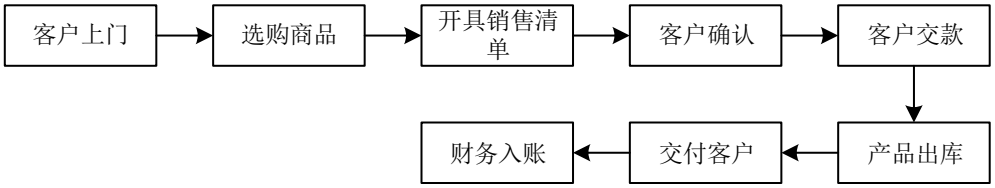
①大客户

大客户零售模式下，客户购货先与营销部签订销售订单，客户支付销售货款，财务部确认收款后，仓储配送部配货，物流发货或客户自提，财务部整理相关原始凭证入账。




②中小客户

公司开设自营店供中小客户选购商品，客户选定商品后，销售人员开具销售清单，客户确认后付款并提取现货，财务部整理相关原始凭证入账。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下公司的商标、著作权、业务资质或许可资质等的权属所有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一）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经过近 8 年的茶叶生产加工实践探索，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茶叶生产加工技术体系，自主开发出一系列广为消费者认同的普洱茶产品。

**1、茶园采摘管理技术**

公司在普洱茶核心产区建立自有茶园基地，基地采用科学采摘管理制度，保证茶园可持续发展。公司茶园主要采摘管理技术如下：

（1） “两采两休”，即春秋两季采摘鲜叶，夏冬两季休养茶园，采摘使用间采方式，保证茶树生长；

（2）采茶标准为“两叶一芽”，保证鲜叶品质；

（3）一年两次割草用于积肥，期间尽量不翻整茶地，以保护土壤，防止水土流失。

**2、杀青揉捻技术**

杀青技术，主要是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茶多酚等酶促氧化，蒸发鲜叶部分水分，使鲜叶变软，便于揉捻成形，同时散发青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因大叶种鲜叶含水量较高，故其杀青过程对温度、时间有特殊要求，需要特定工艺流程。

揉捻技术，主要是把经过杀青的鲜叶用手工或机器揉成特定的形状。传统工艺采用手工揉捻，细胞破碎率较低，茶汁外溢少；茶条粗壮完整，芽叶断碎少，故茶叶耐浸泡。茶条粗松多孔，有利于普洱茶储藏时气体交换进而加速陈化。

公司具备规范的杀青、揉捻技术，从设备安装到加工生产全过程，均由专业人员对实操工人进行培训，实现了对杀青的温度、时间以及揉捻的时间、程度等关键操作规程的规范统一，从初加工环节上保证毛茶的品质。

**3、渥堆发酵技术**

熟茶的渥堆发酵过程对技术要求较高：一是因为渥堆发酵周期较长；二是因为在渥堆发酵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自然界中的微生物，其易受发酵场地、温度、湿度等因素影响；三是渥堆发酵过程涉及工序较为复杂，需要操作工人具备丰富经验。毛茶渥堆后会有堆味，故渥堆发酵后需存放一定时间，待堆味散去后再进一步加工，以保持茶叶成品良好口感。

**4、茶叶筛分、除尘技术**

茶叶筛分主要是使用分筛机配合不同规格的筛网分筛茶叶以区分级别，进而按不同级次销售。除尘技术主要有三个步骤：一是使用风选机去除轻质杂物；二是利用人工捡梗，剔除茶叶中的黄片和老梗；三是利用专业静电除尘设备，除去灰尘等其他杂质。

**5、研配技术**

公司依照茶区、级数、季节、树龄、年份等毛茶的不同属性进行拼配，以增加口感、稳定质量。普洱茶拼配可取长补短，通过拼配技术达到“1+1＞2”的目的，成品茶品质一般会超越单一纯料。这种拼配技术，需有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不同茶料特点。

**6、压制技术**

公司压制技术采用传统手工压制结合机器加压定型。传统手工压制的特点是饼形完整，茶叶条索分明，但因人工压力不够，茶饼易松散，陈化过程中易出现散落现象，致使茶叶香气滋味流失；机器压制的特点是茶饼紧实，符合后期陈化对于茶叶香气滋味的要求，但是饼形完整度欠缺，厚度偏薄易掉边。公司将两种方式有机结合，既可保持外形美观，又可保证内在质量。

**7、陈化仓储技术**

公司建有专门的陈化仓库以实现普洱茶后发酵过程。公司陈化尽量遵循自然规律，没有过多人为控制。仓库设有抽湿机、抽风机等配套设备，在自然条件不佳时，可保持仓库通风，避免高温、潮湿，维持一定的陈化仓储标准。自然陈化的普洱茶虽转化速度较慢，但口感更饱满。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1）已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注册商标 | 类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商品内容 | 有效期限 |
|---|---|---|---|---|---|---|---|
| 1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13033225 |  | 35 | 原始取得 |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寻找赞助 |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
| 2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364717 | 中吉红 | 40 | 原始取得 | 碾磨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烧制陶器；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药材加工 |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
| 3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364718 | 中吉红 | 35 | 原始取得 |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寻找赞助 |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
| 4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364719 | 中吉红 | 30 | 原始取得 |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茶饮料；蜂蜜；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油茶粉；谷粉制食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 | 201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 |
| 5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364720 | 中吉红 | 21 | 原始取得 | 成套杯、碗、碟；碟；家用器皿；盆(碗)；玻璃杯(容器)；瓷器；茶壶；茶具(餐具)；饮水玻璃杯；茶叶罐 |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
| 6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573284 | 中吉庄园 | 30 | 原始取得 |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茶饮料；蜂蜜；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油茶粉； |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谷粉制食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 | 2 月 13 日 |
| 7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57 3285 | 中吉庄园 | 21 | 原始取得 | 成套杯、碗、碟；碟；家用器皿；盆(碗)；玻璃杯(容器)；瓷器；茶壶；茶具(餐具)；饮水玻璃杯；茶叶罐 |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
| 8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03 2898 | 班盆庄园 | 30 | 原始取得 |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茶饮料；蜂蜜；油茶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 |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
| 9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03 2914 | 忙麓庄园 | 30 | 原始取得 |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茶饮料；蜂蜜；油茶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 |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
| 10 | 杨世华 | 5570 646 | 中吉 合昌 | 30 | 原始取得 | 咖啡；糖；糖果；蜂蜜 |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
| 11 | 杨世华 | 9631 183 | 中吉號 | 30 | 原始取得 | 咖啡；冰糖；糖果；蜂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豆浆 |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 12 | 杨世华 | 1044 1113 | 吉润祥 | 30 | 原始取得 | 咖啡；茶；茶饮料；冰糖；糖果；蜂蜜；龟苓膏；杏仁糊；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 |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
| 13 | 杨世华 | 1232 3363 | 合昌中吉 | 30 | 原始取得 | 茶；冰茶；茶饮料 |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
| 14 | 杨世华 | 1282 1845 | 中吉號 | 40 | 原始取得 | 碾磨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烧制陶器；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药材加 |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

| | | | | | | | |
|---|---|---|---|---|---|---|---|
| | | | | | | 工 | 日 |
| 15 | 杨世华 | 12821846 |  | 30 | 原始取得 |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茶饮料；蜂蜜；油茶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 |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
| 16 | 杨世华 | 01622522 |  | 30 | 原始取得 | 调味用香料；咖啡调味用香料；茶；茶饮料；蜂蜜；麦茶粉；谷粉食品；谷类调制品；面粉制品，谷粉食品面团；人食用去壳谷物 |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17 | 杨世华 | 01625817 |  | 35 | 原始取得 |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他人促销产品服务；影印；办理会计业务；协寻赞助厂商；为他人授权之商品及服务提供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企业买收之仲介及有关之咨询顾问；企业营业点评估 |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
| 18 | 杨世华 | 302667286 |  | 30 | 原始取得 | 茶；茶饮料；蜂蜜；油茶粉；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面粉制品；人食用的去谷谷物 |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
| | | | | 35 | |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寻找赞助；饭店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 | |

注：注册号为 01622522、01625817 的商标注册地为台湾，注册号为 302667286 的商标注册地为香港，其余商标注册地为中国。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申请号 | 申请商标 | 类号 | 核定商品内容 |
|---|---|---|---|---|---|

| | | | | | |
|---|---|---|---|---|---|
| 1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593 | 蘭之恋 | 14 | 贵重金属合金；首饰盒；项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翡翠；手表 |
| 2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592 | 蘭之恋 | 18 | 软毛皮（仿皮制品）；旅行箱；背包；购物袋；手提包；帆布背包；伞；手杖 |
| 3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657 | 中吉·蘭之恋 | 21 | 盆（碗）；家用器皿；碟；成套杯、碗、碟；玻璃杯（容器）；瓷器；饮水玻璃杯；茶壶；咖啡具（餐具）；茶叶罐 |
| 4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656 | 中吉·蘭之恋 | 25 | 夹克（服装）；T 恤衫；裤子；服装；服装；服装；服装；服装；鞋；鞋（脚上的穿着物） |
| 5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573286 | 中吉青 | 30 |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茶饮料；蜂蜜；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油茶粉；谷粉制食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 |
| 6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591 | 蘭之恋 | 30 |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茶；茶饮料；蜂蜜；油茶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 |
| 7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590 | 蘭之恋 | 32 | 啤酒；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 |
| 8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573283 | 中吉庄园 | 35 |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寻找赞助 |
| 9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589 | 蘭之恋 | 35 |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寻找赞助 |
| 10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573282 | 中吉庄园 | 41 | 教育；安排和组织大会；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迪斯科舞厅；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摄影；译制；体操训练 |
| 11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588 | 蘭之恋 | 41 | 培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音乐会；流动图书馆；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提供卡拉 OK 服务；无线电文娱节目；提供体育设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

| | | | | | |
|---|---|---|---|---|---|
| 12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573281 | 中吉庄园 | 43 | 餐厅；饭店；寄宿处；自助餐馆；酒吧服务；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
| 13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5918655 | 中吉·蘭之恋 | 43 | 餐厅；饭店；寄宿处；酒吧服务；自助餐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
| 14 | 杨世华 | 11619101 | 吉蘭红 | 30 | 咖啡；茶；茶饮料；冰糖；糖果；蜂蜜；龟苓膏；杏仁糊；豆浆 |
| 15 | 杨世华 | 12323362 | | 30 | 茶；冰茶；茶饮料 |
| 16 | 杨世华 | 12323364 | 中吉号 | 30 | 茶；冰茶；茶饮料 |

注：正在申请的商标注册地均为中国。

公司现已分别与知识产权服务中介签订《商标服务委托合同》、与杨世华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杨世华持有以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将所有权人为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的商标更名为本公司。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著作权及版权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创作完成日期 | 作品类别 | 作品名称 |
|---|---|---|---|---|---|---|
| 1 | 杨世华 | 2011-F-045617 | 2011 年 8 月 26 日 | 2005 年 5 月 13 日 | 美术 | 篆书体“中吉号”印章徽标 |
| 2 | 杨世华 | 2011-F-050657 | 2011 年 12 月 9 日 | 2001 年 2 月 8 日 | 美术 | 云南中吉号茶业徽标 |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版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创作完成日期 | 作品类别 | 作品名称 |
|---|---|---|---|---|---|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国作登字-2014-F-00152851 | 2014 年 11 月 6 日 | 2014 年 4 月 20 日 | 美术 | 中吉号傣楼 |

公司现已分别与知识产权服务中介签订《版权登记服务合同》、与杨世华签订《著作权合同备案》，将上述杨世华持有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权人 | 证号 | 取得方式 | 坐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海国用（2015）第 001523 号 | 出让 | 勐海县工业园区 | 7,105.50 | 工业用地 | 2058 年 10 月 18 日 |

2010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勐海福生茶厂签订《转让协议》，勐海福生茶厂将其权属的勐海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厂房、办公楼、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等一次性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将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划转给子公司云南中吉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计 32 亩约 21,333 平方米，其中已办证的面积为 7,105.50 平方米，约占公司总土地面积的 33%，其余 67%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2016 年 1 月 25 日，勐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事项产生的相关损失。

**勐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勐海县人民政府下设的管理工业园区土地利用事宜的职能机构）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管委会正在组织勐海工业园区内十几家企业集中办理土地出让的手续，云南中吉号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土地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前完成招拍挂。**

## （三）茶园租赁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茶园租赁经营权情况

如下：

| 序号 | 地区 | 林种 | 种植数（棵） | 面积（亩） | 租赁期限 |
|---|---|---|---|---|---|
| 1 | 班盆 | 普洱茶 | 9710 | 710 | 租赁起止年限自 2012 年至 2049 年，租期 5 年到 37 年不等 |
| 2 | 布朗山 | 普洱茶 | 6260 | 52. 8 | 租赁起止年限自 2012 年至 2028 年，租期分别为 15 年、16 年 |
| 3 | 勐库 | 普洱茶 | 13300 | 200 | 租赁起止年限自 2013 年至 2023 年，租期 10 年 |
| 4 | 邦东 | 普洱茶 | 385 | 16. 2 | 租赁起止年限自 2012 年至 2034 年，租期分别为 16 年、20 年 |

上述茶园租赁经营权为实际控制人杨世华赠与吉之源。茶园主要分布在班盆、布朗山、勐库及邦东等四个地区，面积近千亩，其上生长约有近 3 万棵乔木普洱茶树。公司依地理位置将茶园组建为四个茶园基地，定期休整维护。

##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4403001110161797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 | 2014 年 1 月 2 日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2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5328140110008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4 年 9 月 29 日 | 2017 年 9 月 28 日 |
| 3 | 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4401031511019967 |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 年 9 月 16 日 | 2018 年 9 月 15 日 |
| 4 | 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4419200029610 |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5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5328221000056 37C0001Y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 2016 年 3 月 4 日 |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已提交名称变更申请，证书尚在办理中。

###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 序号 | 奖项名称 | 取得时间 | 颁发单位 |
|---|---|---|---|
| 1 | 第三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普洱茶组特别金奖（纯麻黑） | 2010年12月 | 第三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组委会 |
| 2 | 第三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普洱茶组金奖（乔木野生砖） | 2010年12月 | 第三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组委会 |
| 3 | 第四届中国（深圳）秋季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普洱茶组金奖（老班盆） | 2011年12月 | 第四届中国（深圳）秋季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组委会 |
| 4 | 第四届中国（深圳）秋季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普洱茶组银奖（纯昔归） | 2011年12月 | 第四届中国（深圳）秋季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组委会 |
| 5 | 第七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产业博览会普洱茶生茶组金奖（中吉号珍藏青饼） | 2013年12月 | 第七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
| 6 | 2014年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全国名优茶质量竞赛金奖（中吉号珍藏青饼 普洱生茶） | 2014年11月 | 2014 年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
| 7 | 2014年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全国名优茶质量竞赛银奖（中吉庄园之麻黑 普洱生茶） | 2014年11月 | 2014 年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组委会 |
| 8 | 中国好茶叶普洱茶优秀品牌奖 | 2014年 | 茶叶新资源网 |
| 9 | 第五届国际武林斗茶大会 参斗上品茶（乔木野生砖） | 2015 年 7月 | 第五届国际武林斗茶大会组委会 |
| 10 | 2015年度深圳茶行业十佳标杆推荐企业 | 2016 年 1月 | 深圳市茶叶协会、深圳中国茶文化研究会 |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947,514.37 元，累计折旧为 3,087,238.95 元，账面价值为 12,860,275.42 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构筑物 | 14,633,733.00 | 2,501,641.78 | 12,132,091.22 | 82.90 |
| 机器设备 | 595,309.06 | 386,644.91 | 208,664.15 | 35.05 |
| 运输设备 | 292,996.58 | 36,669.86 | 256,326.72 | 87.48 |

| | | | | |
|---|---|---|---|---|
| 其他设备 | 425,475.73 | 162,282.40 | 263,193.33 | 61.86 |
| **合计** | **15,947,514.37** | **3,087,238.95** | **12,860,275.42** | **80.64** |

其中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明细 | 数量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构筑物 | 构筑物 | 9 项 | 7,833,460.00 | 1,762,528.59 | 6,070,931.41 | 77.50 |
| | 房屋 | 6,568.58 ㎡ | 6,800,273.00 | 739,113.19 | 6,061,159.81 | 89.13 |
| 机器设备 | 压茶机 | 6 台 | 164,667.36 | 76,420.68 | 88,246.68 | 53.59 |
| | 蒸汽锅炉 | 1 台 | 155,914.90 | 140,323.41 | 15,591.49 | 10.00 |
| | 除杂机 | 1 台 | 32,820.51 | 7,138.46 | 25,682.05 | 78.25 |
| | 输送机 | 1 台 | 21,880.34 | 4,758.97 | 17,121.37 | 78.25 |
| 运输设备 | 汽车 | 2 辆 | 292,996.58 | 36,669.86 | 256,326.72 | 87.48 |
| 其他设备 | 家具 | 38 套 | 298,710.00 | 96,489.00 | 202,221.00 | 67.70 |
| | 电脑 | 15 台 | 60,097.74 | 25,468.06 | 34,629.68 | 57.62 |

公司共有房屋六处，均属于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其中有两处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房屋所有权人 | 证号 | 取得方式 | 坐落 | 建筑面积（㎡） | 用途 | 登记日期 |
|---|---|---|---|---|---|---|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海房权证勐海县字第 2015BG203 号 | 出让 | 勐海县工业园区 | 738.32 | 办公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 | | | | 4,546.03 | 工业 | |

其余四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建筑面积（㎡） | 完工日期 | 账面原值（元） | 账面净值（元） |
|---|---|---|---|---|---|
| 1 | 接待中心（傣楼） | 685.83 | 2014 年 12 月 1 日 | 2,126,073.00 | 2,062,290.81 |
| 2 | 职工宿舍 2 栋 | 563.40 | 2010 年 12 月 1 日 | 563,400.00 | 436,635.00 |
| 3 | 门卫房 | 35.00 | 2010 年 12 月 2 日 | 42,000.00 | 32,550.00 |

上述接待中心、门卫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职工宿舍计划翻修改建，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四处房屋均为辅助建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上述职工宿舍公司若翻修改建，大致损失为各房屋的账面净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宿舍 2 栋的账面净值为 436,635.00 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0.37%，比例较小，因此，如果云南中吉号对职工宿舍进行翻修改建，其承担的经济损失对公司影响较小。

**2、重要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中吉号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云南中吉号固定资产原值为 15,877,330.17 元，累计折旧为 3,062,333.15 元，账面价值为 12,814,997.02 元。其主要固定资产与公司整体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构筑物 | 14,633,733.00 | 2,501,641.78 | 12,132,091.22 | 82.90 |
| 机器设备 | 595,309.06 | 386,644.91 | 208,664.15 | 35.05 |
| 运输设备 | 292,996.58 | 36,669.86 | 256,326.72 | 87.48 |
| 其他设备 | 355,291.53 | 137,376.60 | 217,914.93 | 61.33 |
| **合计** | **15,877,330.17** | **3,062,333.15** | **12,814,997.02** | **80.71** |

**3、重要子公司吉之源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之源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均向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租赁，其账面无固定资产。吉之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资产 2, 984. 07 万元，主要包含茶园收益权摊销余额 2, 061. 91 万元、应收云南中吉号的货款 922. 14 万元及货币资金 0. 02 万元。租赁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区域 | 面积（㎡） | 凉晒棚（㎡）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杀青设备（台） | 萎凋设备（台） | 揉捻设备（台） | 汽车（辆） | 摩托车（辆） |
| 1 | 班盆初制所 | 1,500 | 300 | 4 | 1 | 1 | 1 | 2 |
| 2 | 勐库初制所 | 600 | 200 | 4 | - | 1 | 1 | 2 |
| 3 | 昔归初制所 | 800 | | 3 | - | 1 | 1 | 1 |
| 4 | 邦东初制所 | 1,500 | 300 | 1 | - | 2 | - | 1 |
| 5 | 麻黑初制所 | 500 | 100 | 2 | 1 | 1 | 1 | 1 |
| 6 | 章家三队初制所 | 1,000 | 300 | 5 | - | 1 | - | - |
| 7 | 老曼娥初制所 | 200 | 80 | 2 | - | 1 | 1 | - |
| **合计** | | **6,100** | **1,280** | **21** | **2** | **8** | **5** | **7** |

相关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初制所租赁合同”。

##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76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

构、受教育程度以及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合并口径）

①专业结构

| 部门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 --- | --- |
| 管理人员 | 15 | 19.74 |
| 研发人员 | - | - |
| 生产人员 | 39 | 51.32 |
| 销售人员 | 8 | 10.53 |
| 财务人员 | 4 | 5.26 |
| 其他人员 | 10 | 13.16 |
| **合计** | **76** | **100.00** |

注：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兼职，其他人员主要为行政人员

②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 --- | --- |
| 本科 | 10 | 13.16 |
| 大专 | 8 | 10.53 |
| 高中及以下 | 58 | 76.32 |
| **合计** | **76** | **100.00** |

③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 --- | --- |
| 45 岁及以上 | 18 | 23.68 |
| 35 至 44 岁 | 12 | 15.79 |
| 25 至 34 岁 | 29 | 38.16 |
| 25 岁以下 | 17 | 22.37 |
| **合计** | **76** | **100.00** |

（2）重要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员工人数及结构

①专业结构

| 部门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 --- | --- |
| 管理人员 | 5 | 13.89 |
| 研发人员 | - | - |
| 生产人员 | 25 | 69.44 |
| 销售人员 | - | - |

| | | |
|---|---|---|
| 财务人员 | - | - |
| 其他人员 | 6 | 16.67 |
| **合计** | **36** | **100.00** |

注：子公司云南中吉号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兼职，其他人员主要为行政人员

②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本科 | 3 | 8.33 |
| 大专 | 2 | 5.56 |
| 高中及以下 | 31 | 86.11 |
| **合计** | **36** | **100.00** |

③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45 岁及以上 | 8 | 22.22 |
| 35 至 44 岁 | 8 | 22.22 |
| 25 至 34 岁 | 14 | 38.89 |
| 25 岁以下 | 6 | 16.67 |
| **合计** | **36** | **100.00** |

（3）重要子公司吉之源员工人数及结构

①专业结构

| 部门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 | - |
| 研发人员 | - | - |
| 生产人员 | 14 | 93.33 |
| 销售人员 | - | - |
| 财务人员 | - | - |
| 其他人员 | 1 | 6.67 |
| **合计** | **15** | **100.00** |

注：子公司吉之源财务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兼职，其他人员为行政人员

②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本科 | - | - |

| | | |
|---|---|---|
| 大专 | - | - |
| 高中及以下 | 15 | 100.00 |
| **合计** | **15** | **100.00** |

③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45 岁及以上 | 7 | 46.67 |
| 35 至 44 岁 | 3 | 20.00 |
| 25 至 34 岁 | 2 | 13.33 |
| 25 岁以下 | 3 | 20.00 |
| **合计** | **15** | **100.00** |

子公司吉之源员工共计 15 人，全部为季节性用工，吉之源已与该 15 人签订《临时工用工协议》。吉之源季节性员工主要为当地农民，在茶季负责采茶、加工毛茶等工作，在非茶季负责养护茶园等工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同时也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世华、王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世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仕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杨世华和王栩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1、直接持股情况”；杨世华、王栩、杨世斌和张仕奎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2、间接持股情况”。

**3、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员工类型 | 员工人数 | 综合保险 | 新农合 | 公积金 |
|---|---|---|---|---|
| 季节性员工 | 15 | - | - | - |
| 全日制员工 | 61 | 29 | 21 | 24 |
| **合计** | **76** | **29** | **21** | **24** |

公司共有员工 76 人，公司缴纳综合保险人数为 29 人，个人缴纳综合保险人数为 1 人，个人参与新农合人数为 21 人，有 25 人未缴纳社保。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4 人，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 人，有 5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季节性员工没有任何种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多为生产人员，工作岗位流动性较大，因已参与新农合或不愿承担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等原因主动申请不办理。公司虽然没有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未缴纳公积金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

未缴纳社保员工均与公司签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4、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子公司财务人员中会计均由母公司财务人员兼职，出纳由子公司行政人员兼职，未违背《会计法》相关要求。公司研发人员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世华、王栩、杨世斌、张仕奎等兼任。其中，杨世华与王栩均为国家评茶师，拥有丰富的理论经验，杨世斌和张仕奎均在公司成立之初入职，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研发频率为每季度一次，不影响兼职的研发人员履行其他职责。**

**除上述财务人员、研发人员兼职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内部兼职情况。公司**

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人力资源以及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与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 部门 | 学历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本科 | 6 | 7.89 |
| | 大专 | 3 | 3.95 |
| | 高中及以下 | 6 | 7.89 |
| | 小计 | 15 | 19.74 |
| 研发人员 | 本科 | | |
| | 大专 | | |
| | 高中及以下 | | |
| | 小计 | | |
| 生产人员 | 本科 | | |
| | 大专 | | |
| | 高中及以下 | 39 | 51.32 |
| | 小计 | 39 | 51.32 |
| 销售人员 | 本科 | | |
| | 大专 | 2 | 2.63 |
| | 高中及以下 | 6 | 7.89 |
| | 小计 | 8 | 10.53 |
| 财务人员 | 本科 | 2 | 2.63 |
| | 大专 | 2 | 2.63 |
| | 高中及以下 | | |
| | 小计 | 4 | 5.26 |
| 其他人员 | 本科 | 2 | 2.63 |
| | 大专 | 1 | 1.32 |
| | 高中及以下 | 7 | 9.21 |
| | 小计 | 10 | 13.16 |
| 合计 | | 76 | 100.00 |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互补性。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订有《茶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农业用工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管理制度》《车间质量准则》《销售管理制度》《财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明星系列 | 8,460,139.70 | 17.44 | 1,731,632.49 | 13.67 |
| 名山系列 | 24,648,312.70 | 50.81 | 3,702,405.97 | 29.23 |
| 经典配方系列 | 7,579,526.32 | 15.62 | 3,573,192.10 | 28.21 |
| 吉祥文化系列 | 4,623,832.63 | 9.53 | 300,170.94 | 2.37 |
| 时尚系列 | 1,138,616.06 | 2.35 | 931,794.87 | 7.36 |
| 代理产品及其他 | 2,061,340.02 | 4.25 | 2,429,211.97 | 19.16 |
| **总计** | **48,511,767.43** | **100.00** | **12,668,408.34** | **100.00** |

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 销售模式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直销 | 16,509,819.44 | 34.03 | 4,730,420.21 | 37.34 |
| 经销 | 32,001,947.96 | 65.97 | 7,937,988.13 | 62.66 |
| **总计** | **48,511,767.40** | **100.00** | **12,668,408.34** | **100.00** |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为买断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期限一般为 3 年，协议约定经销区域、店址、销售专柜设计等条件，经销商在协议许可范围内，经销公司成品茶。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以成本+目标毛利定价，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售后服务政策主要为换货：非时效性商品，经销商可以在协议期内 100%进行换货；时效性商品，经销商于验货后 1 个月内 100%换货。报告期内，未发生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经销商 42 家，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 | 比例 |
|---|---|---|
| 华北地区 | 5 | 11.90 |
| 华东地区 | 3 | 7.14 |
| 华中地区 | 4 | 9.52 |

| | | |
|---|---|---|
| 华南地区 | 24 | 57.14 |
| 西南地区 | 5 | 11.90 |
| 西北地区 | 1 | 2.38 |
| 合计 | 4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5年度 | 1 | 深圳市润叶茶业有限公司 | 6,093,101.82 | 12.56 |
| | 2 | 深圳市罗湖区聚友茶庄 | 1,730,878.31 | 3.57 |
| | 3 | 中山市东区中吉茶木业贸易中心 | 1,468,640.34 | 3.03 |
| | 4 | 珠海市承亿中吉茶业有限公司 | 1,192,644.41 | 2.46 |
| | 5 | 深圳市坪山新区佐岸商行 | 1,186,022.47 | 2.44 |
| 合计 | | | 11,671,287.35 | 24.06 |
| 2014年度 | | 叶豪杰 | 7,584,353.94 | 59.87 |
| | 1 | 深圳市福田区润叶茗居茶行 | 3,846,153.85 | 30.36 |
| | 2 | 深圳市润叶茶业有限公司 | 3,738,200.09 | 29.51 |
| | 3 | 深圳市宇光禅舍文化有限公司 | 256,410.30 | 2.02 |
| | 4 | 重庆新华传媒有限公司涪林新华书店 | 97,223.93 | 0.77 |
| 合计 | | | 9,092,388.17 | 71.77 |

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为成品茶。

2、重要子公司云南中吉号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云南中吉号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明星系列 | 9,035,433.49 | 19.44 | 876,187.51 | 8.17 |
| 名山系列 | 24,663,381.21 | 53.06 | 5,022,098.43 | 46.85 |
| 经典配方系列 | 7,757,262.72 | 16.69 | 3,578,356.18 | 33.38 |
| 吉祥文化系列 | 3,522,080.53 | 7.58 | 235,014.83 | 2.19 |
| 时尚系列 | 1,502,797.56 | 3.23 | 1,008,000.00 | 9.40 |
| **总计** | **46,480,955.51** | **100.00** | **10,719,656.95** | **100.00** |

3、重要子公司吉之源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吉之源营业收入根据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毛茶 | 16,097,075.31 | 100.00 | - | - |
| **总计** | **16,097,075.31** | **100.00** | **-** | **-** |

##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销售情况（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5 年度 | 1 | 深圳市润叶茶业有限公司 | 6,093,101.82 | 12.56 |
| | 2 | 深圳市罗湖区聚友茶庄 | 1,730,878.31 | 3.57 |
| | 3 | 中山市东区中吉茶木业贸易中心 | 1,468,640.34 | 3.03 |
| | 4 | 珠海市承亿中吉茶业有限公司 | 1,192,644.41 | 2.46 |
| | 5 | 深圳市坪山新区佐岸商行 | 1,186,022.47 | 2.44 |
| **合计** | | | **11,671,287.35** | **24.06** |
| 2014 年度 | 1 | 叶豪杰 | 7,584,353.94 | 59.87 |
| | | 深圳市福田区润叶茗居茶行 | 3,846,153.85 | 30.36 |
| | | 深圳市润叶茶业有限公司 | 3,738,200.09 | 29.51 |
| | 2 | 深圳市宏洋科技有限公司 | 523,418.80 | 4.13 |
| | 3 |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有限公司 | 427,350.43 | 3.37 |
| | 4 | 深圳市小牛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300,854.70 | 2.37 |
| | 5 | 深圳市宇光禅舍文化有限公司 | 256,410.30 | 2.02 |
| **合计** | | | **9,092,388.17** | **71.77** |

注：叶豪杰为个体工商户深圳市福田区润叶茗居茶行和深圳市润叶茶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7%、24.06%。2014 年客户集中度较高，向第一大客户销量占比为 59.87%，存在依赖单一客户。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扩张，公司客户集中度显著降低，第一大客户不变，向第一大客户销量占比降至 12.56%。未来公司在扩张过程中，会继续开发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享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情况和现金结算况如下：

| 项目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销售情况 | 个人销售 | 12,226,130.24 | 25.20 | 1,487,558.78 | 11.74 |
| | 单位销售 | 36,285,637.19 | 74.80 | 11,180,849.56 | 88.26 |
| 结算情况 | 现金结算 | 298,189.08 | 0.61 | 144,013.47 | 1.14 |
| | 非现金结算 | 48,213,578.35 | 99.39 | 12,524,394.87 | 98.86 |
| **总计** | | **48,511,767.43** | **100.00** | **12,668,408.34** | **100.0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4%、25.20%，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1.14%、0.61%。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向个人销售金额增加，但是以现金结算比例降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销售结算方式，鼓励客户使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付款。

**公司产品属于日常食品消费品，直接客户中有一定量的个人消费者通过现金购买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量的现金销售。对于现金销售收到的现金，公司每日送存开户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合同签订情况、发票开具、税收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 个人客户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签订合同比例 | - | - |
| 开具发票比例 | - | - |
| 现金结算比例 | 0.61% | 1.14% |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商品时，客户交清货款后，销售人员开具送货清单，由仓储人员发货，客户签收，未向个人客户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根据销售清单，全额计提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收入，并及时缴纳税款入库。**

2、重要子公司云南中吉号销售情况

子公司云南中吉号主要业务为精制茶加工，报告期内其 99%以上的产品销售给母公司。

3、重要子公司吉之源销售情况

子公司吉之源主要业务为茶叶种植，报告期内其 100.00%的产品销售给云南中吉号。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为毛茶、成品茶等，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5 年度 | 1 | 勐海县曼恩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 毛茶 | 13,396,960.35 | 23.34 |
| | 2 | 杨世华 | 成品茶 | 10,301,845.77 | 17.95 |
| | 3 | 岩香 | 毛茶 | 6,228,416.13 | 10.85 |
| | 4 | 刘成勇 | 毛茶 | 2,841,985.50 | 4.95 |
| | 5 | 普洱景迈人家贡茗茶业有限公司 | 成品茶 | 2,461,538.58 | 4.29 |
| **合计** | | | | **35,230,746.33** | **61.39** |
| 2014 年度 | 1 | 岩很 | 毛茶 | 2,047,223.10 | 16.08 |
| | 2 | 刘成勇 | 毛茶 | 1,808,368.95 | 14.20 |
| | 3 | 勐腊县象明古滇蛮茶业有限公司 | 毛茶 | 1,612,820.51 | 12.67 |
| | 4 | 夏德梅 | 毛茶 | 1,283,250.00 | 10.08 |
| | 5 | 叶文岐 | 毛茶 | 1,044,000.00 | 8.20 |
| **合计** | | | | **7,795,662.56** | **61.24**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1.24%、61.39%，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上述供应商在行业内提供的原材料质量较高。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未形成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015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杨世华采购成品茶 10,301,845.77 元。实际控制人杨世华控制之个体工商户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主要从事普洱茶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于 2015 年 3 月将其注销。注销后，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向杨世华收购该茶行库存茶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和现金结算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 | | | | |
|---|---|---|---|---|---|
| 采购情况 | 个人采购 | 27,232,504.77 | 47.45 | 10,931,963.02 | 85.87 |
| | 单位采购 | 30,158,804.54 | 52.55 | 1,798,766.19 | 14.13 |
| 结算情况 | 现金结算 | 1,643,138.37 | 2.86 | 621,786.18 | 4.88 |
| | 非现金结算 | 55,748,170.94 | 97.14 | 12,108,943.03 | 95.12 |
| **总计** | | **57,391,309.31** | **100.00** | **12,730,729.21** | **100.0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7%、47.45%，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4.88%、2.86%。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同时个人以现金结算的比例随之下降。公司将进一步规范采购结算方式，鼓励供应商使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是向部分茶农采购毛茶时使用现金支付。该部分茶农居住于海拔较高的茶山上，距离金融网点较远，办理转账等手续不便利，因此存在少量现金采购。但是随着当地政府的积极倡导以及基础建设的加强，现金结算的比例逐渐下降。**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零星采购外，其他采购均要求签订采购合同。2014 年、2015 年，经统计，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合同签订情况、发票开具、税收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 个人供应商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签订合同比例 | 81.42% | 84.06% |
| 开具发票比例 | 100.00% | 100.00% |
| 现金结算比例 | 2.86% | 4.88% |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为初级农产品，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后，根据收购单据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向主管税局申请按 13%税率进行进项抵扣审核。**

2、重要子公司云南中吉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为毛茶等，云南中吉号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 |
|---|---|---|---|---|---|
| 2015 年度 | 1 | 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 | 毛茶 | 14,004,455.54 | 33.73 |
| | 2 | 勐海县曼恩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 毛茶 | 13,396,960.35 | 32.27 |
| | 3 | 岩香 | 毛茶 | 6,228,416.13 | 15.00 |
| | 4 | 刘成勇 | 毛茶 | 2,841,985.50 | 6.85 |
| | 5 | 勐海曼洪光燕农业专业合作社 | 毛茶 | 1,960,719.00 | 4.72 |
| 合计 | | | | 38,432,536.52 | 92.57 |
| 2014 年度 | 1 | 岩很 | 毛茶 | 2,047,223.10 | 18.41 |
| | 2 | 刘成勇 | 毛茶 | 1,808,368.95 | 16.27 |
| | 3 | 勐腊县象明古滇蛮茶业有限公司 | 毛茶 | 1,612,820.51 | 14.51 |
| | 4 | 夏德梅 | 毛茶 | 1,283,250.00 | 11.54 |
| | 5 | 叶文岐 | 毛茶 | 1,044,000.00 | 9.39 |
| 合计 | | | | **7,795,662.56** | **70.12** |

2014 年、 2015 年，子公司云南中吉号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0.12%、92.57%，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云南中吉号主要供应商除 2015 年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吉之源外，基本与公司合并口径下一致。

3、重要子公司吉之源采购情况

子公司吉之源主要业务为茶叶种植，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情况。

**（四）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制作了《采购流程》对公司毛茶、包装物、固定资产等采购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制定了《茶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管理制度》、《渥堆车间质量准则》、《分拣车间质量准则》、《压制车间质量准则》、《烘房质量准则》、《包装车间质量准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对公司鲜叶的采收、杀青等管理、成品茶的制作与加工、成品茶的包装与贮存等流程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针对销售环节，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岗位职责》等制度，并制作了《销售流程》对产品销售、客户的管理、合同的签订等进行了规范要求。**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零售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形式主要为框架协议，合同双方未写明具体金额，故以合同期内实际结算金额披露。设定当期销售额金超过100.00万元为主要经销商，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期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合同编号 | 已履行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 履行情况 |
|---|---|---|---|---|---|---|---|
| 2015年度 | 1 | 深圳市润叶茶业有限公司 | 成品茶 | 2012年10月6日至2015年10月6日<br>2015年10月6日至2018年10月5日 | ZHJH0006 | 6,093,101.82 | 正在履行 |
| | 2 | 深圳市罗湖区聚友茶庄 | 成品茶 | 2013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ZHJH-30 | 1,730,878.31 | 正在履行 |
| | 3 | 中山市东区中吉茶木业贸易中心 | 成品茶 | 2013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br>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 ZHJH-0012 | 1,468,640.34 | 正在履行 |
| | 4 | 珠海市承亿中吉茶业有限公司 | 成品茶 | 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 | ZHJH-0070 | 1,192,644.41 | 正在履行 |
| | 5 | 深圳市坪山新区佐岸商行 | 成品茶 | 2013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 ZHJH-0018 | 1,186,022.47 | 正在履行 |
| | 6 | 深圳市万友有力实业有限公司 | 成品茶 | 2012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br>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ZHJH专柜-002 | 1,019,810.70 | 正在履行 |
| 2014年度 | 1 | 深圳市福田区润叶茗居茶行 | 成品茶 | 2012年10月6日至2015年10月6日 | ZHJH0006 | 3,846,153.85 | 已履行 |
| | 2 | 深圳市润叶茶业有限公司 | 成品茶 | 2012年10月6日至2015年10月6日 | ZHJH0006 | 3,738,200.09 | 已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形式主要为框架协议，合同双方未写明具体金额，故以合同期内实际结算金额披露。设定当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为主要供应商，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期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日期 | 合同编 | 已履行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 履行情况 |
|---|---|---|---|---|---|---|---|

| | | | | | 号 | | |
|---|---|---|---|---|---|---|---|
| 2015年度 | 1 | 勐海县曼恩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3 | 13,396,960.35 | 正在履行 |
| | 2 | 杨世华 | 成品茶 | 2015年4月20日 | SZ-L-001 | 10,301,845.77 | 已履行 |
| | 3 | 岩香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6 | 6,228,416.13 | 正在履行 |
| | 4 | 刘成勇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7 | 2,841,985.50 | 正在履行 |
| | 5 | 普洱景迈人家贡茗茶业有限公司 | 成品茶 |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 SZ-002 | 2,461,538.58 | 正在履行 |
| | 6 | 勐海曼洪光燕农业专业合作社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4 | 1,960,719.00 | 正在履行 |
| | 7 | 叶文岐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9 | 1,772,799.00 | 正在履行 |
| | 8 | 昌宁程羲号古树茶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毛茶 |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 SZ-003 | 1,700,988.06 | 正在履行 |
| | 9 | 扎努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10 | 1,027,035.00 | 正在履行 |
| | 10 | 勐腊县象明古滇蛮茶业有限公司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2 | 1,025,641.02 | 正在履行 |
| 2014年度 | 1 | 岩很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11 | 2,047,223.10 | 正在履行 |
| | 2 | 刘成勇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7 | 1,808,368.95 | 正在履行 |
| | 3 | 勐腊县象明古滇蛮茶业有限公司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2 | 1,612,820.51 | 正在履行 |
| | 4 | 夏德梅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12 | 1,283,250.00 | 正在履行 |
| | 5 | 叶文岐 | 毛茶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YN-009 | 1,044,000.00 | 正在履行 |

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签订的是一次性采购合同外，上述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及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BC201309040001521《融资额度协议》 | 400.00 | 2013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4日 | 保证抵押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与银行签订 ZB7908201300000056《保证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 ZD7908201300000021《浮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存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签订 ZD7908201300000020《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已履行 |
| 1-1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0820132802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400.00 | 2013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4日 | 保证抵押 | 此合同为 BC201309040001521《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合同，担保情况与主合同一致； | 已履行 |
| 2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0820132802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300.00 | 2013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1日 | 保证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与银行签订 YB7908201328021502《保证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 | 已履行 |
| 3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00751《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 | 1,099.00 | 201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 | 保证抵押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以其房屋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已履行 |
| 4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银额贷字第10200314018《额度贷款合同》 | 1,050.00 | 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6日 | 保证抵押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与银行签订银最保字1020031401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签订银最抵字第10200314018-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以其房屋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银最保字第10200314018-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已履行 |
| 5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 借成201406651福田《人民 | 750.00 | 2014年11月13日至2015 | 担保质押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分别与银行签订 201406651 福田-2《保证合同》、201406651 福田-3 | 已履行 |

| | | | | | | | | |
|---|---|---|---|---|---|---|---|---|
| | 业有限公司 |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 年 11 月 12 日 | | 《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06651 福田-4《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由上述 3 者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诺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保成 201406651 福田-1《保证合同》约定由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与公司签订深诺融担（委）公字（2014）第 020 号《委托担保协议书》，约定担保公司为公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下述条款提供反担保：（1）公司以 10%的借款金额作为风险保证金；（2）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3）公司以存货为抵押物，并将抵押物仓单质押于担保公司； | |
| 6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小牛在线网站注册用户 | XN-ZJHC-20150102《借款合同》 | 1,000.00 |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 保证 | 深圳市小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 XN-ZJHC-20150101《居间协议》，约定深圳市小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小牛在线网站注册用户与公司之间的居间人，提供居间服务，同时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公司子公司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彭刚为此项债务保证人。公司子公司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与深圳市小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XN-ZJHC-20150105《保证函》，约定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提供保证担保； | 已履行 |
| 7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 2015 年圳中银东部借字第 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6.90 |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 质押 | 实际控制人王栩与银行签订 2015 圳中银东部小质字第 005 号《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约定王栩以其存单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 | 已履行 |
| 8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 2015 年圳中银东部借字第 0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100.00 |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 保证抵押 | 公司子公司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杨瀚周分别与银行签订 2015 圳中银东部保字第 079A 号、2015 圳中银东部保字第 079B 号、2015 圳中银东部保字第 079C 号《保证合同》，约定上述各方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与银行签订 2015 圳中银东部抵字第 079A 号《抵押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以其房屋产权为抵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 | | | | 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
| 9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BC2015101400001549《融资额度协议》 | 1,500.00 |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 保证抵押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与银行签订 ZB790820150000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签订 ZD7908201500000030《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以其房屋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 ZD7908201500000033《浮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部分存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9-1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08201528058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00 |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 保证抵押 | 此合同为 BC2015101400001549《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合同，担保情况与主合同一致； | 正在履行 |
| 10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 SHZZH02(融资)2015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 | 1,300.00 |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 保证抵押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与银行签订 SHZZH02(高保)20150011-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签订 SHZZH02(高抵)20150011-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以其房屋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10-1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 SHZZX0210120150008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100.00 |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保证抵押 | 此合同为 SHZZH02(融资)2015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的附属合同，担保情况与主合同一致； | 正在履行 |
| 11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 SHZZX021012015000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0 |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 质押 | 实际未签订质押合同； | 正在履行 |
| 12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 SHZZX02101201500094《流动资金借款合 | 500.00 |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 保证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与银行签订 SHZZX0210120150094-12《个人保证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 SHZZX0210120150094-11《保证合同》，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 同》 | | | |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与公司签订 A201501811《担保协议书》，与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签订保证 A201501811《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杨世华、王栩为反担保人。 | |

除上述对内担保情况外，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3000009156《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 450.00 万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已清偿上述债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租金（元/月） | 用途 | 履行情况 |
|---|---|---|---|---|---|---|---|---|
| 1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杨世华 王栩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国际大厦 2406 |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212. 17 | 18, 095. 30 | 办公 | 正在履行 |
| 2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广州市广易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路 443 号之十七号首层 A16 房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160. 00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00.00 元/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000.00 元/月 | 办公店铺 | 正在履行 |
| 3 | 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黄浩和 | 东莞市万江石美友谊路 136 号店铺 |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 约 70 | 第一年 3, 200.00 每年增长 10% | 办公店铺 | 正在履行 |
| 4 | 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李锦培 | 东莞市万江石美友谊路 132 号店铺 |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约 70 | 2, 600.00 | 办公店铺 | 正在履行 |
| 5 | 杨世华 | 深圳市古玩城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东路新秀路口深圳古玩城第 F 栋 132 铺位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0. 00 | 4, 065. 60 | 店铺 | 正在履行 |
| 6 | 杨世华 | 深圳市古玩城 | 深圳市深南东路新秀路口深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 80. 00 | 8, 131. 20 | 店铺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 | 圳古玩城第 F 栋 133/134 铺位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7 | 王栩 | 深圳市古玩城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东路新秀路口深圳古玩城第 F 栋 137/138 铺位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80. 00 | 8, 131. 20 | 店铺 | 正在履行 |
| 8 | 王栩 | 深圳市古玩城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东路新秀路口深圳古玩城第 H 栋 101/170-102/169 铺位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8. 97 | 21, 239. 71 | 店铺 | 正在履行 |
| 9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省南允市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新秀村 6 栋 3 楼 |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818. 00 | 19, 632.00 | 仓库 | 正在履行 |

上述第 1 项为公司在深圳的办公场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所有，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 2000594888 号，使用年限至 2044 年 10 月 9 日。该办公场所 2016 年 3 月 1 日前由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公司按照同栋大厦中其他房屋对外公开出租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支付租金。

上述第 5、6 项，承租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上述第 7、8 项承租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栩，场所实际均由公司使用，并支付租金。根据杨世华和王栩出具的说明，因深圳市古玩城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要求，租赁房屋需由其个人签署租赁合同，但实际上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深圳市古玩城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深圳市古玩城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亦向公司开具发票。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除第 1 项和第 9 项外，其余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产证的场所地处当地专业茶叶市场，因产权问题需要企业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同时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无房屋所有权证的场所为店铺，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商铺用途物业可供租赁，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经营场所变更的影响较小。

**5、初制所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初制所租赁合同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租金（万元/月） | 履行情况 |
|---|---|---|---|---|---|---|
| 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 | 杨世华 | 班盆初制所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500 | 10.00 | 已履行 |
| | | 勐库初制所 | | 600 | | |
| | | 昔归初制所 | | 800 | | |
| | | 邦东初制所 | | 1500 | | |
| | | 麻黑初制所 | | 500 | | |
| | | 章家三队初制所 | | 1000 | | |
| | | 老曼娥初制所 | | 200 | | |

上述初制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与相关出租方签署，2015 年 4 月，子公司吉之源成立，为满足吉之源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的需求，杨世华将其租赁获得的初制所转租给吉之源。勐库、麻黑初制所在实际控制人杨世华初始租赁时，原出租方即备有茶叶初制所需场地和生产设备，其余初制所在初始租赁时为空地，茶叶初制所需场地和设备由杨世华出资购建，初制所租赁时包含了场所及初制加工设备。7 处初制所面积约为 6,100 平方米，租赁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现该合同已续签。

**6、茶园租赁经营权相关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原在班盆、布朗山、勐库、邦东等处租赁有千余亩茶园，相关租赁协议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区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亩） | 租金（万元） |
|---|---|---|---|---|---|---|
| 1 | 杨世华 | 扎努等 4 人 | 班盆 | 租赁起止年限自 2011 年至 2049 年，租期 4 年到 37 年不等 | 790 | 853.80 |
| 2 | 杨世华 | 岩书南 | 布朗山 | 租赁起止年限自 2012 年至 2028 年，租期分别为 15 年、16 年 | 52.8 | 359.40 |
| 3 | 杨世华 | 向文和等 4 人 | 勐库 | 租赁起止年限自 2013 年至 2023 年，租期 10 年 | 200 | 798.00 |
| 4 | 杨世华 | 普兴文等 8 人 | 邦东 | 租赁起止年限自 2012 年至 2034 年，租期分别为 16 年、20 年 | 16.2 | 473.00 |

注：租金涵盖整个租赁期

2015 年 4 月，子公司吉之源成立，为扩充吉之源资本，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杨世华将上述的茶园收益权无偿赠与吉之源，相关捐赠协议如下：

| 我方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 | 杨世华 | 捐赠协议 | -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已履行 |

杨世华、吉之源与相关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吉之源代替杨世华享有茶园租赁经营权，相关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予以签字盖章确认。同时，相关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出租方为上述茶地的承包方，有权将该等茶地出租给吉之源使用。

相关情况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茶园租赁经营权”。现班盆地区一处茶园租赁期限已过，吉之源依茶园管理规划安排，不再续约。

**7、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 100 万以上的广告合同如下：

| 我方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代言、广告合同 | - |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 正在履行 |

**8、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我方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昆明宅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合同 | 2, 126, 073. 00 | 2014 年 2 月 17 日 | 已履行 |
| 2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昆明人为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合同 | 4, 330, 370. 00 | 2013 年 1 月 4 日 | 已履行 |
| 3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云南鑫邦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中吉号茶业车间装饰合同书 | 812, 073. 00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已履行 |
| 4 |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云南鑫邦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定购制茶合同书 | 355, 633. 00 | 2015 年 3 月 16 日 | 正在履行 |

**9、自营店装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自营店装修合同如下：

| 序号 | 我方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及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1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合同 | 240.00 |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已履行 |
| 2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合同 | 270.00 |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已履行 |
| 3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合同 | 120.00 |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已履行 |
| 4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合同 | 150.00 |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 已履行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设计研发部是研发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新产品研发规划。新产品研发选择公司自有茶园基地的原材料以及库存材料进行分析，根据新产品所需的口感、香气、色泽等特色确定新产品的配方。公司根据确定的新产品配方，选择不同的生产工艺进行试产；之后对试产品进行比较、分析，择出较优者进行消费者口味测试，最终确定产品。公司根据试产确定的产品，进行量化生产。

为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及下游客户所提出的建议，不断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以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

## （二）采购模式

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公司毛茶采购主要渠道为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茶农。公司与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茶农签订长期合同，保证采购渠道，稳定毛茶收购价格，保证原料品质。公司收购价格以毛茶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毛茶的质量进行议定。公司向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依据考评流程，组织质检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毛茶质量、价格、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通过比较确定最优供应商。公司向茶农收购，由公司的质检部对毛茶的等级进行认定，确定价格。

公司基于对原料品质和产量的考虑，未来将大力发展自有茶园，扩大自有茶园原料的供应量，以确保原料品质，降低向外部采购原料的相关风险。

### （三）生产模式

生产管理部是生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毛茶的供给能力综合确定当期的成品茶产量。公司根据市场的零售需求和经销商的批发需求，确定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并以此安排生产计划。在茶季即春秋两季，公司通过采摘自有茶园的鲜叶和收购的毛茶等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形式，实时预测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成品茶库存状态，维持一定标准规格产品的库存量。此举既可提高交货速度，又能提高设备利用率，充分利用产能。公司采用自动化、标准化的流水线进行生产加工，产品成品茶符合《GB/T 2211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 13738.2-2008 红茶 第 2 部分：工夫红茶》等相关质量标准。

### （四）销售模式

营销部是销售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公司主要有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考察有意向的经销商确定经销商级别，签订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各地经销商负责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在深圳、广州、东莞等地设立店销售产品，自营店由公司直接管理，提供相关服务。

子公司云南中吉号主要业务为成品茶生产，主要适用采购和生产模式，子公司吉之源主要业务为茶叶种植和毛茶生产，主要适用生产模式。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证监会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30 精制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30 精制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主要负责包括茶叶在内的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等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等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他部门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同时负责监管该行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包括制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开展消费环节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等工作。

中国茶叶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主要负责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制订行业规划，组织人员培训，提供市场信息，规范自律行为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行的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颁布时间 | 修订时间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984 年 | 1998 年、2009 年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989 年 | 2014 年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1993 年 | 2002 年、2009 年、2012 年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993 年 | 2000 年、2009 年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2000 年 | |
| 6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2005 年 | |
| 7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2005 年 | |
| 8 |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 2005 年 |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2006 年 |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009 年 | 2015 年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2009 年 | 2016 年 |
| 12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2016 年 | |

我国现行的茶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内容解读 |
|---|---|---|---|---|

| | | | | |
|---|---|---|---|---|
|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2015 年 2 月 | 中共中央“一号文件” | 提出包括“支持农产品贸易做强，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集团”“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降低创业成本和企业负担”“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等政策。 |
| **2**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 2015 年 11 月 | “十三五”规划 | 提出包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优化运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等政策。 |
| **3** | 国务院 | 2012 年 3 月 |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 提出包括“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政策。 |
| **4** | 农业部 | 2009 年 4 月 | 《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 年）》 | 提出包括“强化科技支撑，提高产业整体素质”“培育龙头企业，拓展国内外二个市场”“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加快标准化进程，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弘扬茶文化，营造产业发展氛围”“加大扶持力度，保障茶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政策。 |
| **5** | 农业部 | 2013 年 4 月 | 《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提出包括“着力稳定茶园面积”“加大老茶园改造力度”“努力提升茶园管理水平”“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等政策。 |
| **6** | 农业部 | 2003 年 4 月 | 《关于进一步加强茶叶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 提出包括“优化产地环境，积极创建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强科技培训”“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等政策。 |
| **7** | 国务院 | 2012 年 6 月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 提出包括“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等政策。 |
| **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09 年 4 月 | 《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 为“有效保护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证普洱茶的质量和特色，维护普洱茶的声誉和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出规范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管理办法。 |

| | | | | |
|---|---|---|---|---|
| **9** | 云南省 | 2011 年 6 月 |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古茶树保护条例》 | 为“加强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提出古茶树的保护范围、条例和处罚方法。 |

## （三）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 1、行业基本情况

茶叶源于中国，是包括可可，咖啡在内的三大无酒精饮料之一。茶叶由于富含茶多酚、茶多糖、茶氨酸、叶酸等物质，故有安神、消暑、消食等功效，是公认的健康饮品。作为世界上最早发现和加工茶叶的国家，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之一。

（1）我国茶叶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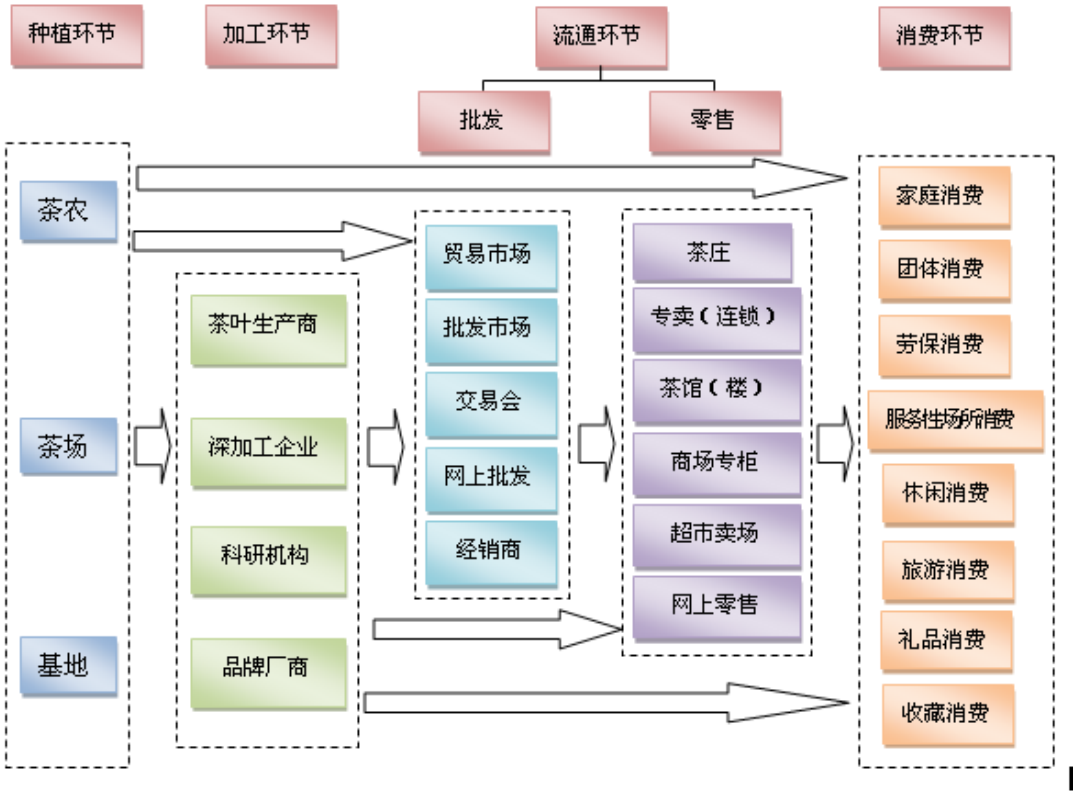
根据《茶叶分类》（GB/T 30766-2014），以加工工艺、产品特性为主，综合茶树品种、鲜叶原料和生产地域，我国茶叶可分为七类，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制作工艺 | 主要产品 |
|---|---|---|---|
| **1** | 绿茶 | 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 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蒸青绿茶 |
| **2** | 红茶 | 以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切）、发酵、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 碎红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 |
| **3** | 黄茶 | 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闷黄、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 芽型、芽叶型、多叶型 |
| **4** | 白茶 | 以鲜叶为原料，经萎凋、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 芽型、芽叶型、多叶型 |
| **5** | 乌龙茶 | 以鲜叶为原料，经萎凋、做青、杀青、揉捻、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 闽南乌龙茶、闽北乌龙茶、广东乌龙茶、台式（湾）乌龙茶、其他乌龙茶 |
| **6** | 黑茶 | 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渥堆、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 湖南黑茶、四川黑茶、湖北黑茶、广西黑茶、云南黑茶、其他黑茶 |
| **7** | 再加工茶 | 以茶叶为原料，采用特定工艺加工的，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 | 花茶、袋泡茶、紧压茶、粉茶 |

由于普洱茶在制作工艺中包含渥堆步骤，故按加工工艺标准划分，普洱茶属于黑茶类。

（2）我国茶叶产业链

完整的茶叶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流通、消费四个环节。




数据来源：Respect MarketingResearch Inc.

从产业链上下游来看，茶叶行业包括上游的种植环节，中游的加工、流通环节，以及下游的消费环节，茶叶不仅可以直接供消费者饮用，还可以通过深加工制成速溶茶、茶饮料、茶食品、茶保健品和茶日化品等。

**2、行业市场规模**

（1）我国茶叶种植面积

中国主要有 18 个产茶省份，按地理位置划分为四大产区，分别为江北茶区、江南茶区、华南茶区和西南茶区。产茶省份中产量最高的是江南茶区福建省。

在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呈逐年递增状态，2011 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突破 200 万公顷，至 2014 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为 274.1 万公顷。

**2009-2014 年我国茶叶种植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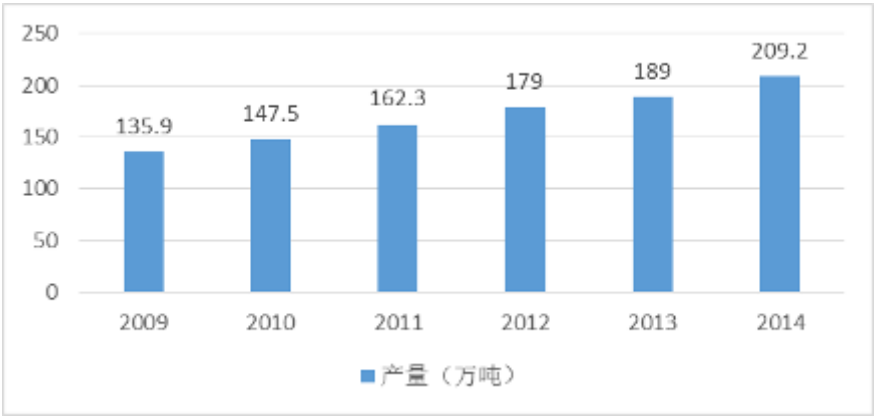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及公开市场数据

（2）我国茶叶产量

由于茶叶种植面积扩大，我国茶叶产量也在逐年递增。2014 年我国茶叶产量突破 200 万吨，至 209.2 万吨。

**2009-2014 年我国茶叶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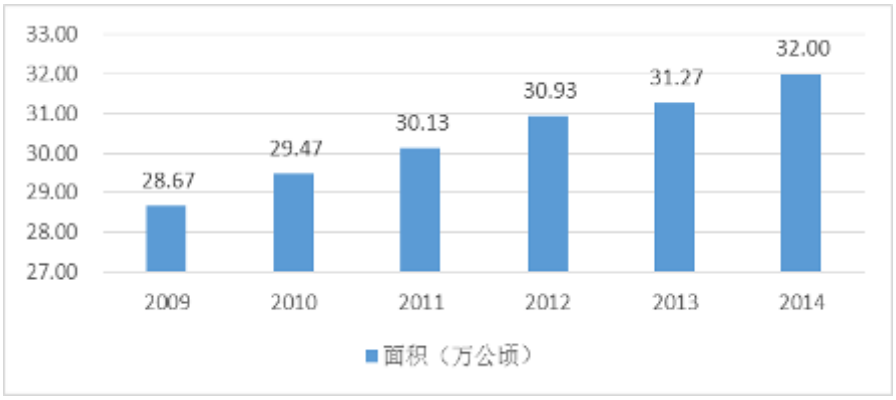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及公开市场数据

（3）云南普洱茶种植面积

普洱茶种植区域分布在云南省的 11 个地州，主要产茶区为普洱市、临沧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等地区。据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估计，近年云南普洱茶种植面积如下：

**2009-2014 年云南普洱茶种植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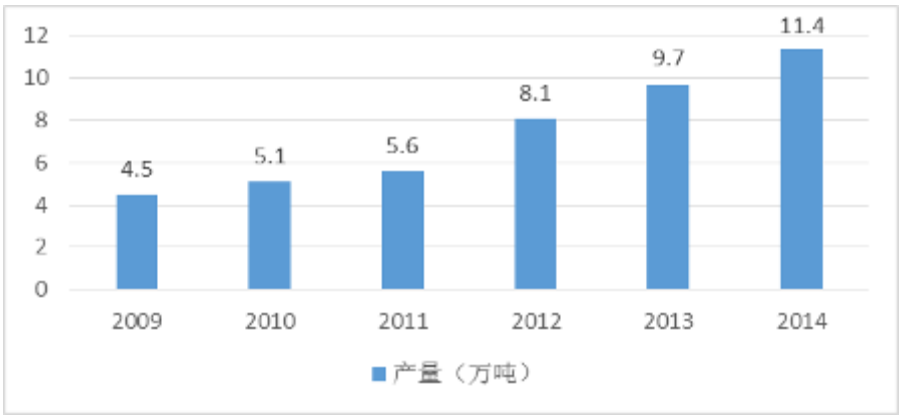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

（4）云南普洱茶产量

在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普洱茶产量（不包括普洱茶原料）逐年递增，2014 年云南普洱茶产量突破 10 万吨至 11.4 万吨，同比增幅 17.53%。近年云南普洱茶产量如下：

**2009-2014 年云南普洱茶产量**




数据来源：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

**3、行业发展趋势**

（1）普洱茶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现代生活水平不断地提高，茶叶及至普洱茶的需求持续增长。随着普洱茶文化不断深化，以及产销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增强，其消费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普洱茶投机热消减后，普洱茶价格回归理性，消费型茶叶逐渐占据市场主导，个人消费量上升较为明显，销售价格总体平稳上升。

（2）企业提升对品牌和品质的重视

普洱茶行业中部分企业不注重品牌建设，或是仅把品牌当做外在形象，忽视提升内在品质。政策层面缺乏普洱茶品牌开发的宏观指导与战略规划，没有把实施普洱茶品牌战略提高到优化产业结构的高度予以重视。现云南省为改变此现状，积极为普洱茶品牌企业、产品和品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把普洱茶品牌建设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打击假冒伪劣生产普洱茶等违法行为。

（3）电子商务、新媒体推动普洱茶发展

随着电子商务相关技术的成熟及物流网点的普及，我国电商消费的比例逐年提升，传统茶叶的销售也逐渐在向电商转移。在一批试水的企业带动下，越来越多的茶叶企业开始重视互联网的营销。预计未来电子商务还会在普洱茶行业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与普洱茶传统的交流传播相比，以微信、微博等为代表的新媒体加快了信息的传播，提高了普洱茶的普及程度。尽管品牌建设需要时间沉淀，但新技术的出现，让渗透的时间变得更短，易于年轻品牌突围。

## （四）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 1、有利因素

（1）政府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 2010 年云南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茶产业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为把以普洱茶为主的茶产业培育成区域性支柱产业，从政策、资金、品牌培育、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具体包括：（1）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对茶叶生产、加工、物流用地，优先审批，低限收费（2）资金上的支持。2011 年底前，云南省安排 5,000.00 万元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等方向；（3）品牌培育。云南省政府以普洱茶、深加工产品为主攻方向，兼顾红茶和名优绿茶，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茶叶产品；（4）加大茶农和企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技能水平，增强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的能力。

（2）云南省自然生态环境优良

云南省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度适宜，其气候特征有利于茶树生长。同

时，由于昼夜温差较大，有利于茶叶内含物质的转化积累，故茶叶品质优良。普洱茶茶园主要分布在高海拔的山区，远离污染源，可以此发展普洱茶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等概念茶品。由于云南省自然条件较好，云南大叶种茶树有多种优良品种，其特点为树势高大、生长势强、芽叶肥壮、采摘期长等。一般云南生长的大叶种茶树主要内含物质含量均高于国内其它品种。

（3）普洱茶具有多重价值

普洱茶作为饮品，除具有消费价值外，还因其特性具备收藏价值、文化价值等。普洱茶由于其工艺的特殊性，可以长期储存，其口感和香气依储存年份不同而有所变化。由于普洱茶界尚未界定普洱茶最佳饮用年限，故一般情况下，普洱茶陈化期越长，收藏价值越高。陈年的老茶被誉为“可以喝的古董”，品茗人可在饮茶时体会历史、少数名族等文化价值。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

普洱茶生产加工企业多为小作坊式家庭生产和小型企业，其中大部分没有达到市场准入条件。此类生产者多数没有接受过良好培训，仅凭借日常生产积累的经验加工生产茶叶。同时此类企业茶叶生产技术含量较低，深加工不够，故缺乏与茶农长期稳固的合作，无法保证企业原料的质量。

（2）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普洱茶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良好的前景预期吸引了大量资金、人才进入市场，带动整个行业发展。尽管普洱茶产量在短时间内快速增长，但是由于行业内研发投入较低，研发水平较差，导致产品严重同质化。同时，行业内缺乏品牌经营建设，缺少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上述各现象使行业内竞争激烈。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普洱茶产区为云南省澜沧江流域，该区域海拔较高、雨水充足、光照优良、植被茂密、土质适宜，为普洱茶生长提供了优越的自然环境，对普洱茶的色泽、香气、滋味、嫩度的提高和茶品质的改善十分有利。普洱茶的产量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自然环境，若茶产区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主要原材料鲜叶和毛茶的

供应将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因供应短缺而增加，影响普洱茶企业生产的稳定性。

**2、经济增长放缓风险**

普洱茶属于非必需品，其需求取决于消费者收入水平。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受宏观环境、政策等因素影响普洱茶各主销区出现销售放缓现象。未来若中国经济持续低迷，普洱茶行业增长将步入缓慢上升通道，普洱茶企业将呈现出此消彼长的趋势，致使行业竞争加剧。

**3、炒作风险**

由于普洱茶可贮存，其口味和香气会随时间变化，因此普洱茶作为收藏品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作为具有一定收藏价值的消费品，2007 年前曾一度因投机者不理性炒作，导致多数收藏品价格脱离合理的价格区间。上述投机现象扰乱市场正常秩序，为普洱茶行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现普洱茶消费者已回归理性，普洱茶价格已趋于合理。若未来普洱茶投机再次盛行，会影响行业秩序。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普洱茶生产厂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普洱茶产品；公司属于茶行业普洱茶细分市场。公司在班盆、布朗山、勐库、邦东等处设有四个茶园基地，七个茶叶初制所，在勐海设有一个茶叶精制工厂。公司集原料基地、工厂、市场销售于一体，为普洱茶完整产业链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名称 | 简介 |
| --- | --- |
| 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 大益茶业集团是现代化大型茶业集团，集团自成立以来，秉承“一心只为做好茶”的制茶精神，提供高质量的茶叶产品。作为专业茶产品及相关服务供应商，大益集团产品线已涵盖普洱茶、红茶、绿茶、保健系列茶等众多品类。“大益茶制作技艺”于 2008 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大益”商标于 2011 年经国家商务部正式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和“中国驰名商标”。 |
|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 世界 500 强之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云南产区、贵州产区、四川产区普洱茶及红、绿茶等特色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国内外销售工作，销售渠道覆盖全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东南亚地区及欧美地区，是中国普洱茶行业重要的企业之一。 |

| | |
|---|---|
|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身为云南省下关茶厂，创建于 1941 年，1994 年改制为“云南下关沱茶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通过国企改制成为股权多元化的股份制企业“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云南最大的紧压茶加工中心和茶叶集散地大理市下关，拥有先进的茶叶加工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公司现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国家边销茶定点生产和原料储备企业。 |
| 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涵盖茶叶种植、生产、加工、科研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茶叶企业。旗下拥有万亩自建生态茶园基地、茶叶工厂、茶叶科技发展研究院等机构。作为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与集团珠宝、餐饮、园林、地产、旅游产业相互依托，共同发展，强势打造“七彩云南”和“庆沣祥”两大茶叶品牌。 |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开市场信息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在班盆、布朗山、勐库、邦东等地设有四个茶园基地，基地内有数万余棵茶树。基地地处海拔较高，生态环境优良，污染物较少，故公司自产鲜叶品质较好。除自有茶园基地生产鲜叶外，公司还通过长期合作的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茶农收购毛茶，严格为原材料把关。公司茶叶原材料均为云南纯正大叶种茶树。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设有质检部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产品进行监控及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自产普洱茶在种植过程中不施化肥，不喷洒农药，故成品茶无农残问题。除保障食品安全外，公司同时致力于提升产品品质。公司设有设计研发部，根据消费者口味及普洱茶特性调制产品，使其具有独有的香气和口感。公司研发的产品曾多次在茶博会获奖。

（3）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主要致力于新工艺和新品种的研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均为国家评茶师，杨世华曾担任《云茶大典》（新编版）专家，CCTV《影响力对话》栏目组特约嘉宾，现兼任深圳市茶叶流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有近 15 年茶行业从业经验。在其带领下，公司组建有经验丰富的制茶团队，共制作开发百余种普洱茶产品。与此同时，公司计划与科研院校展开深度合作，改进普洱茶的生产工艺，利用云南丰富的物产资源，开发新品种普洱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

据《全国普洱茶产销形势分析报告》，2014 年普洱茶公司产值亿元以上企业达 24 家，公司现产值为千万级别，为中小型制茶企业。公司尚不能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和大型茶企抗衡。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近年来公司产能扩张，新技术研发投入以及人才的引进仅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制约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以及规模的扩大。

（2）品牌渗透力不强

现阶段公司品牌在广东、云南等地区有一定知名度，但是在其他地区，消费者了解较少。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聘请 “小彩旗”作为品牌形象代言人，以期宣传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效应。

（3）销售网络仍需完善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仅为两种，一种是通过公司自营店直销，一种是通过经销商销售。直销方面，现公司在深圳、广州、东莞拥有 3 家自营店销售公司产品；经销方面，现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40 余家，在广东、云南、山西、浙江等地区展开销售。为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仍需进一步拓宽销售网络。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运作，公司历次股权、经营范围、住所变更等事项均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核准文件，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

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吉号因未能按期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进行申报，被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120.00 元，广州中吉号已现场缴纳前述罚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杨世华，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茶叶种植、茶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茶叶销售，茶叶加工；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主要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中吉号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中吉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等各职责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及子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营销部、企划部、仓储配送部、设计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茶园管理部和质检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吉合昌为股东杨世华、王栩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450.00 万元提供保证，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为向股东借款提供保证，公司担保方式和内容合法合规，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相应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担保事项由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为 2015 年 2 月 5 日，中吉合昌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取得云南中吉号 100%的股权。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

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报批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公司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以后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华持有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1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的销售；实际控制人王栩持有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名山普洱茶行1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的销售；杨世华和王栩共同持有云南中吉号1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精制茶加工。以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中吉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杨世华控制的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已于2015年3月3日注销，王栩控制的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名山普洱茶行已于2015年1月28日注销，杨世华和王栩已将持有云南中吉号的100%股权于2015年2月转让给中吉号有限。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吉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小木投资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吉号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中吉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中吉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小木投资承诺，除中吉号外，本人及小木投资自身将不从事与中吉号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中吉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吉号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中吉号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小木投资不会利用中吉号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中吉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中吉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小木投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小木投资及小木投资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中吉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吉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小木投资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吉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及小木投资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小木投资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亲属关系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 1 | 杨世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王栩配偶 | 13,860,000 | 53.26 |
| 2 | 王栩 | 董事、副总经理 | 杨世华配偶 | 6,140,000 | 23.59 |
| | **合计** | | | **20,000,000** | **76.85** |

### 2、间接持股情况

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91%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小木投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出资额（元） | 比例（%） |
|---|---|---|---|---|
| 1 | 杨世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770,000.00 | 11.67 |
| 2 | 张楚 |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 660,000.00 | 10.00 |
| 3 | 王栩 | 董事、副总经理 | 610,000.00 | 9.24 |
| 4 | 刘映 | 董事、财务总监 | 600,000.00 | 9.09 |
| 5 | 杨世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550,000.00 | 8.33 |
| 6 | 陈春燕 | 监事、产品营运总监 | 510,000.00 | 7.73 |
| 7 | 杨冬榴 | 董事、营销总监 | 495,000.00 | 7.50 |
| 8 | 刘俊杰 | 董事会秘书 | 450,000.00 | 6.82 |
| 9 | 张世奎 | 监事会主席 | 45,000.00 | 0.68 |
| | **合计** | | **4,690,000.00** | **71.06**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世华与王栩为夫妻关系，杨世华与杨世斌为

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中吉号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吉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在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任职情况 | | |
|---|---|---|---|---|
| | | 兼职/任职单位 | 职务 | 兼职/任职单位与中吉号的关联关系 |
| 杨世华 | 董事、总经理 | 云南中吉号 |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 公司子公司 |
| | | 吉之源 |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人代表 | 公司子公司 |
| | | 广州中吉号 |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人代表 | 公司子公司 |
| | | 东莞中吉号 |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人代表 | 公司子公司 |
| 王栩 | 董事、副总经理 | 小木投资 | 监事 | 公司股东 |
| | | 云南中吉号 | 监事 | 公司子公司 |
| | | 吉之源 | 监事 | 公司子公司 |
| 杨世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云南中吉号 | 总经理 | 公司子公司 |
| 刘映 |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刘俊杰 | 董事会秘书 | | | |
| 杨冬榴 | 董事、营销总监 | 小木投资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 | 公司股东 |
| 张仕奎 | 监事会主席 | | | |
| 陈春燕 | 监事、产品运营总监 | | | |
| 张楚 |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 |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投资的企业 |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
| 1 | 杨世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小木投资 | 11.67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无 |
| 2 | 王栩 | 董事、副总经理 | 小木投资 | 9.24 | | 无 |
| 3 | 杨世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小木投资 | 8.33 | | 无 |
| 4 | 刘映 | 董事、财务总监 | 小木投资 | 9.09 | | 无 |
| 5 | 杨冬榴 | 董事、营销总监 | 小木投资 | 7.50 | | 无 |
| 6 | 陈春燕 | 监事、产品运营总监 | 小木投资 | 7.73 | | 无 |
| 7 | 张世奎 | 监事会主席 | 小木投资 | 0.68 | | 无 |
| 8 | 张楚 |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 小木投资 | 10.00 | | 无 |
| 9 | 刘俊杰 | 董事会秘书 | 小木投资 | 6.82 | | 无 |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中吉号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股东会选举杨世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吉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世华、王栩、杨世斌、杨冬榴、刘映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世华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股东会选举王栩担任监事一职。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吉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卫华、陈春燕为公司监事，与 2015 年 11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楚，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卫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卫华由于工作安排，辞去其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位。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吉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仕奎为监事，2016 年 3 月 4 日，中吉号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仕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总经理为杨世华，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世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栩、杨世斌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映为财务总监，聘任刘俊杰为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 347, 526. 00 | 4, 213, 398. 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1, 982, 076. 07 | 4, 554. 00 |
| 预付款项 | 755, 749. 80 | 425, 859. 45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4, 651, 233. 51 | 20, 406, 171. 29 |
| 存货 | 38, 369, 673. 18 | 8, 935, 260. 9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 306, 886. 9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0, 413, 145. 54** | **33, 985, 243. 7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00, 000. 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2, 860, 275. 42 | 13, 204, 181. 67 |
| 在建工程 | 7, 376, 449. 76 | 6, 491, 168. 00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5, 515, 420. 50 | 5, 641, 247. 58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 392, 443. 52 | 10, 100, 000. 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992, 670. 66 | 128, 300. 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 137, 259. 86** | **36, 064, 897. 70** |
| **资产总计** | **116, 550, 405. 40** | **70, 050, 141. 40** |

**（续）**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6, 169, 000. 00 | 17, 900, 000. 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3, 124, 270. 00 | 1, 328, 009. 88 |
| 预收款项 | 2, 376, 406. 5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5, 504. 79 | 62, 638. 40 |

| | | |
|---|---|---|
| 应交税费 | 1, 872, 469. 09 | 379, 193. 99 |
| 应付利息 | 116, 981. 23 | 109, 708. 55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 118, 460. 48 | 4, 500, 000. 00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 600, 000. 00 | 21, 968, 768. 5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 643, 092. 12** | **46, 248, 319. 3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8, 200, 000. 00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500, 000. 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 200, 000. 00** | **500, 000. 00** |
| **负债合计** | **58, 843, 092. 12** | **46, 748, 319. 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6, 025, 000. 00 | 10, 000, 000. 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28, 692, 929. 46 | 13, 100, 000. 00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 44, 091. 0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 989, 383. 82 | 157, 730. 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 707, 313. 28 | 23, 301, 822. 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 707, 313. 28** | **23, 301, 822. 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6, 550, 405. 40** | **70, 050, 141. 40**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8, 511, 767. 43** | **12, 668, 408. 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48, 511, 767. 43 | 12, 668, 408. 34 |
| **二、营业总成本** | **42, 135, 525. 77** | **12, 054, 363. 81** |
| 其中：营业成本 | 27, 210, 041. 08 | 8, 182, 022. 1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8, 379. 17 | 34, 274. 72 |
| 销售费用 | 5, 994, 542. 13 | 1, 749, 363. 72 |
| 管理费用 | 5, 182, 339. 35 | 858, 886. 79 |
| 财务费用 | 3, 600, 638. 13 | 1, 302, 336. 4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 585. 91 | -72, 520. 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 **6, 376, 241. 66** | **614, 044. 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四、利润总额** | **6, 376, 241. 66** | **614, 044. 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541, 550. 45 | 227, 477. 07 |
| **六、净利润** | **5, 834, 691. 21** | **386, 567. 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 834, 691. 21 | 386, 567. 4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 834, 691. 21** | **386, 567. 4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 834, 691. 21 | 386, 567. 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176,327.29 | 14,920,253.5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8,851.64 | 422,045.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595,178.93** | **15,342,299.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004,071.37 | 14,625,435.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22,339.30 | 760,570.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49,886.22 | 147,020.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66,788.36 | 4,730,988.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143,085.25** | **20,264,014.52**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47,906.32** | **-4,921,715.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50,960.00 | 13,672,453.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50,960.00** | **14,172,453.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960.00** | **-14,172,453.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350,000.00 | 17,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169,000.00 | 1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517,800.00 | 81,027,67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036,800.00** | **116,027,67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68,768.51 | 13,520,518.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69,762.90 | 1,267,751.6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165,274.31 | 82,257,755.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603,805.72** | **97,046,025.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2,994.28** | **18,981,644.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5,872.04** | **-112,523.5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13,398.04 | 4,325,921.59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47,526.00** | **4,213,398.04**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2015 年度 | | | | | | |
|---|---|---|---|---|---|---|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0, 000, 000. 00** | **13, 100, 000. 00** | **44, 091. 08** | **157, 730. 99** | **-** | **23, 301, 822. 0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 000, 000. 00** | **13, 100, 000. 00** | **44, 091. 08** | **157, 730. 99** | **-** | **23, 301, 822. 0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6, 025, 000. 00** | **15, 592, 929. 46** | **-44, 091. 08** | **2, 831, 652. 83** | **-** | **34, 405, 491. 2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 834, 691. 21 | | 5, 834, 691. 2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 025, 000. 00 | 12, 545, 800. 00 | - | - | | 28, 570, 800. 00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16, 025, 000. 00 | 3, 325, 000. 00 | | | | 19, 350, 000. 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9, 220, 800. 00 | | | | 9, 220, 800. 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3, 047, 129. 46 | -44, 091. 08 | -3, 003, 038. 38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5. 股改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资本公积 | | 3, 047, 129. 46 | -44, 091. 08 | -3, 003, 038. 38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6, 025, 000. 00** | **28, 692, 929. 46** | **-** | **2, 989, 383. 82** | **-** | **57, 707, 313. 28** |

**（续）**

| **2014 年度** | | | |
|---|---|---|---|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000,000.00** | **100,000.00** | **2,825.80** | **-53,619.27** | **-** | **3,049,206.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000,000.00 | | -133,951.92 | | 2,866,048.08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000,000.00** | **3,100,000.00** | **2,825.80** | **-187,571.19** | **-** | **5,915,254.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000,000.00** | **10,000,000.00** | **41,265.28** | **345,302.18** | **-** | **17,386,567.4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6,567.46 | | 386,567.4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17,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7,000,000.00 | | | | | 7,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1,265.28 | -41,265.28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1,265.28 | -41,265.28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13,100,000.00** | **44,091.08** | **157,730.99** | **-** | **23,301,822.07**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 079, 642. 38 | 4, 002, 122. 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 544, 813. 66 | 4, 554. 00 |
| 预付款项 | 46, 794, 297. 62 | 35, 745, 185. 65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9, 778, 223. 73 | 297, 970. 64 |
| 存货 | 29, 444, 009. 05 | 4, 715, 722. 7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89, 595. 4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2, 330, 581. 87** | **44, 765, 555. 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 266, 423. 2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45, 278. 40 | 3, 677, 062. 53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5, 641, 247. 5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 653, 333. 20 | 10, 100, 000. 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877. 98 | 1, 481.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 970, 912. 80** | **19, 419, 791. 61** |
| **资产总计** | **115, 301, 494. 67** | **64, 185, 346. 91** |

**（续）**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6, 169, 000. 00 | 17, 900, 000. 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 240, 922. 00 | 1, 100, 000. 00 |
| 预收款项 | 126, 866. 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0, 991. 15 | 30, 480. 40 |
| 应交税费 | 433, 353. 02 | 66, 708. 08 |
| 应付利息 | 116, 981. 23 | 109, 708. 55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1, 479, 655. 11 | 12, 070, 814. 8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 600, 000. 00 | 21, 968, 768. 5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 287, 769. 04** | **53, 246, 480. 43**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8, 200, 000. 00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500, 000. 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 200, 000. 00** | **500, 000. 00** |
| **负债合计** | **83, 487, 769. 04** | **53, 746, 480. 43**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6, 025, 000. 00 | 10, 000, 000. 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6, 738, 552. 68 | 100, 000. 0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44, 091. 0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949, 827. 05 | 294, 775. 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 813, 725. 63** | **10, 438, 866. 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5, 301, 494. 67** | **64, 185, 346. 9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1,839,022.93** | **12,844,477.85** |
| 减：营业成本 | 37,334,418.13 | 9,364,126.2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4,886.90 | 20,643.47 |
| 销售费用 | 5,495,515.09 | 1,361,678.72 |
| 管理费用 | 4,143,219.14 | 338,697.71 |
| 财务费用 | 2,414,829.98 | 1,300,488.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585.91 | -70,72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 **2,368,567.78** | **529,562.8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 **2,368,567.78** | **529,562.83** |
| 减：所得税费用 | 610,131.85 | 139,902.88 |
| **四、净利润** | **1,758,435.93** | **389,659.9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758,435.93** | **389,659.95**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949,276.11 | 14,273,504.8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57,728.54 | 69,555.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307,004.65** | **14,343,060.4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4,396,110.26 | 29,712,010.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37,202.00 | 363,577.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9,988.32 | 31,443.7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48,598.21 | 1,267,395.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171,898.79** | **31,374,427.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64,894.14** | **-17,031,366.9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0,580.00 | 8,528,100.0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20,580.00** | **8,528,1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20,580.00** | **-8,528,1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350,000.00 | 7,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169,000.00 | 18,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17,800.00 | 72,985,87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536,800.00** | **97,985,874.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0,068,768.51 | 13,520,518.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369,762.90 | 1,267,751.61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135,274.31 | 56,332,755.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573,805.72** | **71,121,025.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962,994.28** | **26,864,848.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22,479.86** | **1,305,382.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02,122.24 | 2,696,740.2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79,642.38** | **4,002,122.24** |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2015 年度 | | | | | |
|---|---|---|---|---|---|
| 项　　目 | 股本/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100,000.00** | **44,091.08** | **294,775.40** | **10,438,866.4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000,000.00** | **100,000.00** | **44,091.08** | **294,775.40** | **10,438,866.4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025,000.00** | **6,638,552.68** | **-44,091.08** | **-1,244,602.45** | **21,374,859.1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58,435.93 | 1,758,435.9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025,000.00 | 3,591,423.22 | - | - | 19,616,423.22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16,025,000.00 | 3,325,000.00 | | | 19,35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266,423.22 | | | 266,423.2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3,047,129.46 | -44,091.08 | -3,003,038.38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 股改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资本公积 | | 3,047,129.46 | -44,091.08 | -3,003,038.38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6,025,000.00** | **6,738,552.68** | **-** | **-949,827.05** | **31,813,725.63** |

**（续）**

| 2014 年度 | | | | | |
|---|---|---|---|---|---|
| 项　　目 | 股本/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000,000.00** | **100,000.00** | **2,825.80** | **-53,619.27** | **3,049,206.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000,000.00** | **100,000.00** | **2,825.80** | **-53,619.27** | **3,049,206.5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000,000.00** | **-** | **41,265.28** | **348,394.67** | **7,389,659.9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9,659.95 | 389,659.9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1,265.28 | -41,265.28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265.28 | -41,265.28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100,000.00** | **44,091.08** | **294,775.40** | **10,438,866.48**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主要包括子公司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①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

③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云南中吉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世华将其持有云南中吉号 62.50%的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栩将其持有云南中吉号 37.5%的公司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同日，股权出让方杨世华、王栩与受让方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吉合昌（本公司前身）能对云南中吉号形成控制，由于中吉合昌（本公司前身）与云南中吉号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2 月 5 日。

（3）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京永审字（2016）第 1469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

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

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关联关系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 款项性质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6 个月内 | 1.00 | 1.00 |
| 6-12 个月（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说明：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七彩云南（835024）相比，公司根据自身的货款回款周期增加了 6 个月以内的账龄组合。在其他各账龄组合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除了 3-4 年、4-5 年账龄组合下高于七彩云南外，其他账龄组合下与七彩云南一致。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

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

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 资产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构筑物 | 20-30 | 10.00 | 3.00-4.50 |
| 机器设备 | 10 | 10.00 | 9.00 |
| 运输设备 | 5 | 10.00 | 18.00 |

| | | | |
|---|---|---|---|
| 其他设备 | 3 | 10.00 | 30.00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

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 资产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
| 土地使用权 | 48 | 0.00 | 2.08 |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 费用类别 | 摊销年限 | 年摊销率% |
|---|---|---|
| 装修费 | 5 | 20.00 |
| 广告费 | 3 | 33.33 |
| 茶树租赁费 | 1-35 | 2.85-100.00 |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收入**

（1）销售商品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在经销模式下，销售部门开具订货清单与经销商核对无误后，经销商按订货清单预付货款。付款经财务部门确认后，由仓储部门负责发货。订货清单及货品交经销商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营店销售产品。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令第 7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序号 | 指标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 | **盈利能力** | | |
| 1 | 销售毛利率 | 43. 91% | 35. 41% |
| 2 | 销售净利率 | 12. 03% | 3. 05% |
| 3 | 净资产收益率 | 14. 05% | 4. 06% |

| | | | |
|---|---|---|---|
| 4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1.09% | 7.80% |
| 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08 |
| 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08 |
| 7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2 | 2.33 |
| 8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22 | 2.33 |
| 二 | **偿债能力** | | |
| 1 | 资产负债率 | 50.49% | 66.74% |
| 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2.41% | 83.74% |
| 3 | 流动比率（倍） | 1.97 | 0.73 |
| 4 | 速动比率（倍） | 0.65 | 0.53 |
| 三 | **营运能力** | | |
| 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8.25 | 125.93 |
| 2 | 存货周转率 | 1.15 | 1.37 |
| 四 | **现金获取能力** | | |
| 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0 | -1.04 |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7）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的股本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采用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每股净资产计算的股本以当期末出资额计算：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26,025,000.00 元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0,000,000.00 元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1%、43.91%。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名山系列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毛利率上升。2015 年名山系列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4 年的 29.23%上升为 50.81%，其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名山系列顺应了收藏客及消费者性价比方面的需求，其选料取自勐海地区、易武地区、临沧地区等古茶山，产品品质高且价位适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2015 年品牌推广力度加大，经销地区及经销商的发展，名山系列作为公司主打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名山系列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6.43%上升为 44.14%，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其单位成本下降 31.62%，导致其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其单位售价下降 23.95%，降低了因为单位成本下降导致的毛利率上升的幅度。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原料价格下降；另一方面，2015 年名山系列产品由 2014 年的 9 个增加到 31 个，产品品种及产量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下降。单位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茶价格根据市场调整。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05%、12.03%，呈上升趋势。

2015 年销售净利率相比 2014 年度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速发展经销地区及经销商，从而导致公司主打的、毛利率较高产品名山系列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随之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进一步壮大管理团队、建设管理团队办公场所，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增加 4,323,452.56 元，增加 503.38%，降低了因毛利率上升带来的销售净利率上升的幅度。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6%、14.05%；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28 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增长 14.09 倍；另

一方面，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相比 2014 年增长 3.36 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3 月、6 月股东增资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19,350,000.00 元及 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杨世华向吉之源资本性赠与其租赁获得的茶园收益权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22,220,800.00 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每股收益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长，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与上述销售净利率上升的原因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4%、50.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4%、72.41%。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主要为用于普洱茶原料采购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用的银行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3 月、6 月股东增资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19,350,000.00 元及 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杨世华向吉之源资本性赠与其租赁获得的茶园收益权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22,220,8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大。

同行业挂牌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指标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七彩云南（835024） | 资产负债率 | 14.76% | 31.52% | 31.52% |
| | 流动比率 | 3.03 | 1.59 | 1.30 |

说明：七彩云南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数据。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5。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七彩云南相比，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从报告期看，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68,768.51 元。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

方面，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74%导致速动比率上升；另一方面，速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86%，降低了因流动负债减少导致的速动比率上升幅度。速动资产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往来款金额减少。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93、48.25，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大力拓展产品销售市场，随着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经销商款项相应增加 1,806,446.00 元，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且应收款项客户多为信用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从下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七彩云南，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相对较好。

| 公司名称 | 指标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七彩云南（83502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1 | 10.64 | 15.86 |
| | 存货周转率 | 0.21 | 0.54 | 0.55 |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1.15。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相比 2014 年略有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料毛茶及成品茶构成。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相比2014年增加29,434,412.26元，增长百分比为329.42%。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系：随着公司2014年12月开始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2015年公司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经销商覆盖区域及数量快速增长，公司根据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趋势以及对2016年业务收入的预测，提高了成品茶的备货。

**普洱茶分布在中国境内云南省，主要在澜沧江流经的临沧、普洱、西双版纳三个地区。公司主要经营的是名山普洱茶，主要选用易武、倚邦、布朗、景迈等知名茶山出产的毛茶作为原料生产普洱成品茶。公司自2008年首次推出名山系列**

产品纯麻黑以来，陆续开发了老班盆、纯昔归、乔木野生砖、易武正山等经典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产品品质高且价位适中，备受收藏客及消费者认可。公司主要有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2014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名山系列产品市场口碑的积累，公司在班盆、勐库、布朗山、邦东等地古茶园基地的建立，在核心原产地勐海标准化工厂的建设，公司开始加强品牌的建设，更多的参加行业内知名的茶博会，大力发展销售区域及经销商。2015年公司经销商由2014年4家增加至42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比2014年增长35,843,359.09元，同比增长282.93%。2016年公司将继续利用茶博会的平台，进行品牌推广和宣传，加大空白区域经销商开发力度，不定期举办茶山行加强客户体验，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个性化定制产品，预计2016年经销商数量将达到80至100家，公司经销与直销收入合计达到7500万元左右。

公司将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

在2015年的营销推广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利用茶博会的平台，进行品牌推广和宣传，加大空白区域经销商开发力度，不定期举办茶山行加强客户体验，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个性化定制产品，进一步加快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也加快对库存的消化，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预期2016年经销商数量将达到80至100家，公司经销与直销收入合计达到7500万元左右，公司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消化库存以提高存货周转率具有合理性。

公司将在挂牌后，开展股权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建立行业产品交易数据库，跟踪下游销售、上游原料市场的变化情况，为公司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年份茶的存储量管理等提供更有效的决策依据。公司拥有该交易数据库后，存货管理将更加科学、有效，提高存货周转率具有合理性。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47,906.32 | -4,921,715.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960.00 | -14,172,453.00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2,994.28 | 18,981,644.9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65,872.04 | -112,523.55 |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及支付的广告费、自营形象店、广州中吉号经营场所、东莞中吉号经营场所装修费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5 年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本期支付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之广告费、自营形象店、广州中吉号经营场所、东莞中吉号经营场所装修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 年公司银行借款取得与偿还净额相比 2014 年增加 5,620,749.49 元；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取得云南中吉号股权支付现金 13,000,000.00 元，该项目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176,327.29 | 14,920,253.5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8,851.64 | 422,045.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595,178.93 | 15,342,299.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004,071.37 | 14,625,435.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22,339.30 | 760,570.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49,886.22 | 147,020.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66,788.36 | 4,730,988.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143,085.25 | 20,264,014.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47,906.32** | **-4,921,715.49** |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垫付资金金额较高。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大，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461,768.80 元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035,800.0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人员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的租赁费、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展会费等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 57,176,327.29 | 14,920,253.55 |
| 2 | 营业收入（元） | 48,511,767.43 | 12,668,408.34 |
| 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倍） | 1.18 | 1.18 |
| 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 59,004,071.37 | 14,625,435.45 |
| 5 | 营业成本（元） | 27,210,041.08 | 8,182,022.12 |
| 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倍） | 2.17 | 1.79 |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一致。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增加较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趋势以及对 2016 年业务收入的预测，提高了成品茶的备货。

（3）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银行存款利息 | 7,514.34 | 9,383.23 |
| 其他往来款 | 3,411,337.30 | 412,662.25 |
| **合 计** | **3,418,851.64** | **422,045.48** |

2014 年及 2015 年其他往来款项主要是收到公司关联方杨世斌往来款，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往来款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披露。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付现的期间费用 | 5,823,753.12 | 1,847,637.96 |
| 其他往来款 | 3,943,035.24 | 2,883,350.39 |
| **合 计** | 9,766,788.36 | 4,730,988.35 |

2014 年及 2015 年其他往来款项主要是支付关联方杨世斌往来款。公司支付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往来款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披露。

2014 年、2015 年公司付现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广告费 | 689,958.96 | 183,236.00 |
| 运输费 | 584,536.03 | 189,236.00 |
| 租赁费 | 1,020,081.92 | 256,652.80 |
| 展会费 | 1,138,527.63 | 724,580.29 |
| 差旅费 | 420,349.68 | 99,788.38 |
| 业务招待费 | 210,173.00 | 58,673.00 |
| 办公费 | 375,891.19 | 55,901.51 |
| 水电管理费 | 73,946.23 | 18,307.76 |
| 咨询服务费 | 529,388.59 | 55,229.08 |
| 手续费 | 231,116.89 | 13,310.97 |

| | | |
|---|---|---|
| 其他 | 549,783.00 | 192,722.17 |
| **小计** | **5,823,753.12** | **1,847,637.96** |

##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收入”。

###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明星系列 | 8,460,139.70 | 1,731,632.49 |
| 名山系列 | 24,648,312.70 | 3,702,405.97 |
| 经典配方系列 | 7,579,526.32 | 3,573,192.10 |
| 吉祥文化系列 | 4,623,832.63 | 300,170.94 |
| 时尚系列 | 1,138,616.06 | 931,794.87 |
| 经销产品及其他 | 2,061,340.02 | 2,429,211.97 |
| **合计** | **48,511,767.43** | **12,668,408.34**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明星系列 | 4,383,240.60 | 708,993.22 |
| 名山系列 | 13,767,679.85 | 2,353,558.47 |
| 经典配方系列 | 4,576,958.43 | 2,310,104.35 |
| 吉祥文化系列 | 2,532,187.10 | 200,534.18 |
| 时尚系列 | 643,311.58 | 696,278.92 |
| 经销产品及其他 | 1,306,663.52 | 1,912,552.98 |
| **合计** | **27,210,041.08** | **8,182,022.12** |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明星系列、名山系列、经典配方系列、吉祥文化系列、时尚系列、经销产品及其他六大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比2014年增长35,843,359.09元，同比增长282.93%，增长幅度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开始更多的参加行业内知名的茶博会，大力发展销售区域及经销商，

2015年经销商由2014年4家增加至42家，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公司管理层在2014年之前经营重心为：①在班盆、勐库、布朗山、邦东等地建立古茶园基地，在核心原产地勐海建设标准化工厂以完成对上游资源的布局和控制；②名山系列等产品的开发。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加强品牌的建设，并于2014年12月与国内著名舞蹈家杨丽萍的弟子“小彩旗”签约代言公司品牌。公司知名度不断提高，从而使得公司收入不断增长。

（1）大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①明星系列

2014 年、2015 年明星系列收入分别为 1,731,632.49 元、8,460,139.70 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7%、17.44%，呈上升趋势。明星系列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明星系列产品为公司主打高端产品，主要为公司茶园自产茶料制成的产品，备受收藏客及消费者认可。随着公司 2015 年品牌推广力度加大，明星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②名山系列

2014 年、2015 年名山系列收入分别为 3,702,405.97 元、24,648,312.70 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3%、50.81%，呈上升趋势，且幅度较大。名山系列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名山系列顺应了收藏客及消费者性价比方面的需求，其选料取自勐海地区、易武地区、临沧地区等古茶山，产品品质高且价位适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2015 年品牌推广力度加大，经销地区及经销商的发展，名山系列作为公司主打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③经典配方系列

2014 年、2015 年经典配方系列收入分别为 3,573,192.10 元、7,579,526.32 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1%、15.62%，呈下降趋势。经典配方系列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名山系列收入占比增幅较大。

④吉祥文化系列

2014 年、2015 年吉祥文化系列收入分别为 300,170.94 元、4,623,832.63 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9.53%，呈上升趋势。吉祥文化系列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吉祥文化系列中的主要产品中吉号景迈“禅”茶、中

吉号茶之王者-静悟等为 2014 年 11 月新推出产品，2015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

⑤时尚系列

2014 年、2015 年时尚系列收入分别为 931,794.87 元、1,138,616.06 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2.35%,呈下降趋势。时尚系列类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名山系列收入占比增幅较大。

⑥经销产品及其他

公司的经销产品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经销的其他品牌普洱茶如中茶品牌普洱茶。公司经销其他品牌的普洱茶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成立初期主要是经销其他品牌普洱茶，目前仍有部分库存销售；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搭配销售部分其他品牌普洱茶。2014 年、2015 年经销产品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2,429,211.97 元、2,061,340.02 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6%、4.25%，呈下降趋势。经销产品及其他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自有品牌市场快速扩张，公司已不再主动经销其他品牌。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终止与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明星系列 | 17.44% | 13.67% |
| 名山系列 | 50.81% | 29.23% |
| 经典配方系列 | 15.62% | 28.21% |
| 吉祥文化系列 | 9.53% | 2.37% |
| 时尚系列 | 2.35% | 7.36% |
| 经销产品及其他 | 4.25% | 19.16%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明星系列 | 48.19% | 59.06% |

| | | |
|---|---|---|
| 名山系列 | 44.14% | 36.43% |
| 经典配方系列 | 39.61% | 35.35% |
| 吉祥文化系列 | 45.24% | 33.19% |
| 时尚系列 | 43.50% | 25.28% |
| 经销产品及其他 | 36.61% | 21.27% |
| **合计** | **43.91%** | **35.41%** |

①明星系列

2014 年、2015 年明星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59. 06%、48. 19%， 2015 年明星系列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2015 年明星系列中的产品不同。2014 年明星系列中的产品为单一最高端贡饼产品，毛利率较高。2015 年明星系列包含近 20 个产品，新增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导致 2015 年明星系列毛利率低于 2014 年。

②名山系列

2014 年、2015 年名山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36. 43%、44. 14%，2015 年名山系列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其单位成本下降 31.62%，导致其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其单位售价下降 23.95%，降低了因为单位成本下降导致的毛利率上升的幅度。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原料价格下降；另一方面，2015 年名山系列产品由 2014 年的 9 个增加到 31 个，产品品种及产量大幅增长，从而导致的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下降。单位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茶价格根据市场调整。

③经典配方系列

2014 年、2015 年经典配方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35. 35%、39. 61%，2015 年经典配方系列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的单位成本下降。

④吉祥文化系列

2014 年、2015 年吉祥文化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33. 19%、45. 24%，2015 年吉祥文化系列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系：2014 年吉祥文化系列收入为单一产品中吉号珍藏国礼产品收入，由于处于推广阶段，产品定价略高于成本价，

导致毛利率较低。2015 年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 2014 年 11 月开发的新产品中吉号景迈“禅”茶、中吉号茶之王者-静悟逐步实现收入，产品定价回归正常水平。

⑤时尚系列

2014 年、2015 年时尚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25. 28%、43. 50%，2015 年时尚系列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时尚系列产品为公司 2014 年 11 月推出的一个以红茶为主的新系列，2014 年产品处于培育阶段，产品为单一产品中吉号兰之恋，定价较低，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陆续推出毛利率较高的中吉红之香红螺红茶、中吉红之金丝红礼红茶等产品，从而导致 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4 年。

⑥经销产品及其他

2014 年、2015 年经销产品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21. 27%、36. 61%。2014 年公司销售了一批其他品牌生茶，其销售收入占经销产品及其他大类收入比例为 48.81%，毛利率仅 18.76 % ，从而导致经销产品及其他大类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低于 2015 年。

此外，就同行业比较而言，我们选择了挂牌公司七彩云南（835024），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指标 | 2015 年度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七彩云南（835024） | 销售毛利率 | 69.58% | 69.75% | 68.74% |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七彩云南的销售模式虽然均为以经销模式为主，但是各自经销商对经销产品的定位存在差别：七彩云南的主要经销商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群益商贸有限公司、昆明欣民商贸有限公司等将普洱茶作为类似于中药材、玉器、农副产品等云南土特产进行经销。公司主要经销商将茶叶作为泡饮的一种饮品或作为一种收藏品向其他茶商、消费者、收藏客进行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期，且各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以其他茶商为主，因此公司对经销商让利较多，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

**3、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北地区 | 311,151.52 | 0.64% | - | - |
| 华东地区 | 1,631,968.06 | 3.36% | - | - |
| 华中地区 | 2,229,542.37 | 4.60% | - | - |
| 华南地区 | 39,591,447.80 | 81.61% | 12,571,184.41 | 99.23% |
| 西南地区 | 2,639,158.35 | 5.44% | 97,223.93 | 0.77% |
| 西北地区 | 2,108,499.32 | 4.35% | - | - |
| **合计** | **48,511,767.43** | **100.00%** | **12,668,408.34** | **100.00%** |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占比达到80%以上。2015年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而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出现上升，主要是2015年公司在继续深挖华南地区市场如设立东莞、广州子公司基础上，开始逐步布局其他地区。

**4、营业成本的构成**

成本的计算方法：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按管理层对市场销售需求进行预测而发出的指令安排生产。公司根据茶叶产品生产的特点，以每一个生产指令对应的产品作为一个批次，采用分批法对产品成本进行计算。直接材料，根据各批次对应的生产领用情况，直接记入各产品成本。产品生产环节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完工入库产品数量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

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25,444,186.15 | 93.51% | 7,139,012.42 | 87.25% |

| | | | | |
|---|---|---|---|---|
| 直接人工 | 753,994.84 | 2.77% | 305,860.71 | 3.74% |
| 制造费用 | 1,011,860.09 | 3.72% | 737,148.99 | 9.01% |
| **合计** | **27,210,041.08** | **100.00%** | **8,182,022.12** | **100.00%** |

2015年公司生产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由2014年的87.25%上升至93.51%，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则分别由3.74%、9.01%下降为2.77%、3.72%。上述成本主要影响因素发生波动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生产量相比2014年大幅增加，而制造费用中固定费用相对稳定，因此导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8,511,767.43 | 12,668,408.34 |
| 营业成本 | 27,210,041.08 | 8,182,022.12 |
| 营业利润 | 6,376,241.66 | 614,044.53 |
| 利润总额 | 6,376,241.66 | 614,044.53 |
| 净利润 | 5,834,691.21 | 386,567.46 |

公司2015年相比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35,843,359.09元，增长282.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速发展经销地区及经销商。公司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长5,448,123.75元，增长1,409.36%。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虽然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但毛利的增长幅度高于费用增长幅度，因此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增长。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销售费用 | 5,994,542.13 | 1,749,363.72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12.36% | 13.81% |
| 管理费用 | 5,182,339.35 | 858,886.79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0.68% | 6.78% |
| 财务费用 | 3,600,638.13 | 1,302,336.46 |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7.42% | 10.28% |

1、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1%、12.36%，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广告宣传费 | 1,456,625.76 | 183,236.00 |
| 运输费 | 584,536.03 | 189,236.00 |
| 租赁费 | 1,020,081.92 | 256,652.80 |
| 展会费 | 1,138,527.63 | 724,580.29 |
| 装修及维修费 | 886,300.00 | |
| 职工薪酬 | 700,868.10 | 224,500.00 |
| 其他 | 207,602.69 | 171,158.63 |
| **合 计** | **5,994,542.13** | **1,749,363.72** |

其他杂费的明细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 | --- |
| 包装物及开样等费用 | 185,305.69 | 155,945.63 |
| 年度经销商会议费用 | 22,000.00 | 0.00 |
| 其他 | 297.00 | 15,213.00 |

| | | |
|---|---|---|
| **小计** | **207,602.69** | **171,158.63**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展会费、租赁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广告费、租赁费、展会费、装修费的增长。2015 年广告宣传费、展会费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加大了品牌及产品的推广力度。运输费为中吉号向云南中吉号采购茶叶产品支付第三方货运公司的运输费用。2015 年运输费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采购量增加。2015 年租赁费用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中吉号新增自营形象店（该自营形象店为中吉号直接经营，非分、子公司性质）及新设立广州中吉号、东莞中吉号子公司新增租赁费。2015 年装修及维修费主要为自营形象店、广州中吉号经营场所、东莞中吉号经营场所发生的装修费用。2015 年职工薪酬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

2、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78%、10.6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

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999,631.50 | 219,068.70 |
| 差旅费 | 420,349.68 | 99,788.38 |
| 业务招待费 | 210,173.00 | 58,673.00 |
| 办公费 | 375,891.19 | 55,901.51 |
| 折旧及摊销费 | 1,128,712.63 | 182,143.41 |
| 职工教育经费 | 60,913.21 | 2,060.00 |
| 税费 | 91,153.01 | 19,324.33 |
| 水电管理费 | 73,946.23 | 18,307.76 |
| 咨询服务费 | 1,479,388.59 | 55,229.08 |
| 其他 | 342,180.31 | 148,390.62 |
| **合 计** | **5,182,339.35** | **858,886.79** |

其他杂费的明细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交通及汽车费用 | 177,042.68 | 66,416.86 |
| 通信费 | 11,199.97 | 7,543.13 |
| 担保费用 | 37,010.00 | 37,500.00 |
| 协会会费 | 52,000.00 | 30,000.00 |
| 财产保险费 | 42,328.29 | - |
| 其他 | 22,599.37 | 6,930.63 |
| **合计** | **342,180.31** | **148,390.62**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旅费的增长。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从而导致管理人员工资增加。差旅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往返云南、参加展会、考察市场的次数增加，从而导致差旅费用增加。办公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商标注册代理费 177,669.90 元。折旧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云南中吉号接待中心 2015 年 1 月开始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长主要是 2015 年 1 月开始摊销的中吉号办公场所装修费用的摊销。咨询服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挂牌相关中介费 143.00 万元。

3、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8%、7.42%。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利息支出 | 3,377,035.58 | 1,298,408.72 |
| 减：利息收入 | 7,514.34 | 9,383.23 |
| 手续费 | 231,116.89 | 13,310.97 |
| **合 计** | **3,600,638.13** | **1,302,336.46** |

根据以上财务费用明细表可知，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 年财务费用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借款的增长导致的利息支出增长。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和资产减值损失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9,585.91 | -72,520.00 |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3,010.78 | -3,092.4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3,010.78 | -3,092.49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3,010.78 | -3,092.49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010.78 | -3,092.49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80%、

0.3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主要的利润来源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净利润的质量较高，抗风险的能力较好。

##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 税（费）项 | 计税（费）依据 | 税（费）率 % |
|---|---|---|
| 增值税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增值额 | 17、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12.5 |
| 城建税 | 应交流转税额 | 5.00、7.00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5.00 |
| 堤防维护费 | 营业收入 | 0.05 |
| 房产税 | 房产余值 | 1.2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用地面积 | 1 元/平方米 |
| 个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7 级累进税率 |

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按销售商品收入计缴增值税，税率为17%；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初级农产品收购，按照农产品买价乘以 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 2014 年为核定征收，按照收入总额的 8%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15 年为查账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字[1995]052 号文件规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生产的各种初收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茶叶种植、采摘、初制加工、销售，暂免征收增值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

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172,257.14 | 302,145.65 |
| 银行存款 | 3,175,268.86 | 3,911,252.39 |
| **合 计** | **3,347,526.00** | **4,213,398.04** |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493,369.50 | 74.43 | 24,369.93 | 1.63 | 1,468,999.57 |
| 关联方组合 | 513,076.50 | 25.57 | | | 513,076.50 |
| 组合小计 | 2,006,446.00 | 100.00 | 24,369.93 | 1.21 | 1,982,076.0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 计** | **2,006,446.00** | **100.00** | **24,369.93** | **1.21** | **1,982,076.07** |

（续）

| 种 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4,600.00 | 100.00 | 46.00 | 1.00 | 4,554.00 |
| 关联方组合 | | | | | |
| 组合小计 | 4,600.00 | 100.00 | 46.00 | 1.00 | 4,554.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 计** | **4,600.00** | **100.00** | **46.00** | **1.00** | **4,554.00** |

（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6 个月以内 | 1,257,463.60 | 84.20 | 12,574.63 | 4,600.00 | 100.00 | 46.00 |
| 6 个月-1 年 | 235,905.90 | 15.80 | 11,795.30 | | | |
| **合 计** | **1,493,369.50** | **100.00** | **24,369.93** | **4,600.00** | **100.00** | **46.00** |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晓云 | 货款 | 关联方 | 501,526.50 | 6 个月以内 | 25.3 |
| 2 | 深圳市润叶茶业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432,866.00 | 6 个月以内 | 21.84 |
| 3 | 深圳市罗湖区聚友茶庄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32,007.00 | 6 个月以内 | 11.71 |
| 4 | 深圳市天道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11,508.50 | 6 个月-1 年 | 10.67 |
| 5 | 深圳市有间茗居文化传播有限公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45,686.00 | 6 个月以内 | 7.35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合 计** | | | **1,523,594.00** | | **76.8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货款 | 非关联方 | 4,600.00 | 6 个月以内 | 100.00 |
| | **合 计** | | | 4,600.00 | | 100.00 |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6,446.00 元、4,6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14%、0.04%。2015 年度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48,511,767.43 | 12,668,408.34 | 282.93 |
| 应收账款 | 2,006,446.00 | 4,600.00 | 43,518.39 |

根据上表数据，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82.9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43,518.39%，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同。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幅度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经销商款项增加 1,806,446.00 元。2015 年公司大力拓展产品销售市场，随着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经销商款项相应增长。

收款方式上，根据不同的客户及合同约定，公司信用政策有所不同，主要采

用的收款政策是：一般在合同或订单确认后付款方预付 100. 00%货款后发货，对于部分特殊情况（如无预付或部分预付等方式），需经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决策权限进行决策。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应收款项客户多为信用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6 个月以内 | 755,749.80 | 100.00 | 425,859.45 | 100.00 |
| **合计** | **755,749.80** | **100.00** | **425,859.45** | **100.00**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1 | 勐海曼洪光燕农业专业合作社 | 非关联方 | 434,000.00 | 6 个月以内 | 57.43 | 未收到原料 |
| 2 | 岩香 | 非关联方 | 182,269.80 | 6 个月以内 | 24.12 | 未收到原料 |
| 3 | 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480.00 | 6 个月以内 | 14.49 | 预付展会服务款 |
| 4 | 昆明好面子包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6 个月以内 | 3.97 | 未收到包装物 |
| | 合计 | | 755,749.80 | |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 | | | | (%) | |
|---|---|---|---|---|---|---|
| 1 | 岩香 | 非关联方 | 419,859.45 | 6 个月以内 | 98.59 | 未收到原料 |
| 2 | 勒大 | 非关联方 | 6,000.00 | 6 个月以内 | 1.41 | 未收到原料 |
| | **合计** | | **425,859.45** | | **100.00** |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 种 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14,198.00 | 0.78 | 1,141.98 | 1.00 | 113,056.02 |
| 关联方组合 | 14,440,193.49 | 98.55 | | | 14,440,193.49 |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 97,984.00 | 0.67 | | | 97,984.00 |
| 组合小计 | 14,652,375.49 | 100.00 | 1,141.98 | 0.01 | 14,651,233.5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合 计** | **14,652,375.49** | **100.00** | **1,141.98** | **0.01** | **14,651,233.51** |

**（续）**

| 种 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83,000.00 | 0.90 | 5,880.00 | 3.21 | 177,120.00 |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20,151,067.29 | 98.72 | | | 20,151,067.29 |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 77,984.00 | 0.38 | | | 77,984.00 |
| 组合小计 | 20,412,051.29 | 100.00 | 5,880.00 | 0.03 | 20,406,171.2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合 计** | **20,412,051.29** | **100.00** | **5,880.00** | **0.03** | **20,406,171.29** |

（2）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6 个月以内 | 114,198.00 | 100.00 | 1,141.98 | 138,000.00 | 75.41 | 1,380.00 |
| 6 个月-1 年 | | | | | | |
| 1-2 年 | | | | 45,000.00 | 24.59 | 4,500.00 |
| **合 计** | **114,198.00** | **100.00** | **1,141.98** | **183,000.00** | **100.00** | **5,880.00** |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性质或内容 | 比例% |
|---|---|---|---|---|---|---|
| 1 | 王栩 | 关联方 | 9,117,164.47 | 6 个月以内 | 往来款 | 62.22 |
| 2 | 杨世华 | 关联方 | 5,320,000.00 | 6 个月以内 | 往来款 | 36.31 |
| 3 | 昆明培增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6 个月以内 | 应收回新店筹建预付款 | 0.34 |
| 4 | 四川省南充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264.00 | 1-2 年 | 仓库租赁押金 | 0.27 |
| 5 | 深圳市古玩城文物监管物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720.00 | 1-2 年 | 自营店租赁押金 | 0.26 |
| | **合 计** | | **14,565,148.47** | | | 99.40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性质或内容 | 比例% |
|---|---|---|---|---|---|---|
| 1 | 王栩 | 关联方 | 18,331,605.04 | 6 个月以内 | 往来款 | 89.81 |
| 2 | 杨世斌 | 关联方 | 1,776,595.61 | 6 个月以内 | 往来款 | 8.7 |
| 3 | 北京通灵商标注册 | 非关联方 | 183,000.00 | 1-2 年 | 应收回商标证注册预付款 | 0.9 |
| 4 | 罗湖中吉号茶行 | 关联方 | 42,866.64 | 6 个月以内 | 往来款 | 0.21 |
| 5 | 四川省南充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264.00 | 6 个月-1 年 | 仓库租赁押金 | 0.19 |
| | **合 计** | | **20,373,331.29** | | | **99.81** |

期末应收实际控制人杨世华及王栩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存货**

单位：元

| 存货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500,393.93 | | 5,500,393.93 |
| 库存商品 | 32,504,625.00 | | 32,504,625.00 |
| 包装物 | 364,654.25 | | 364,654.25 |
| **合 计** | **38,369,673.18** | | **38,369,673.18** |

**（续）**

| 存货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305,493.18 | | 3,305,493.18 |
| 库存商品 | 5,267,256.39 | | 5,267,256.39 |
| 包装物 | 362,511.35 | | 362,511.35 |

| | | | |
|---|---|---|---|
| 合 计 | **8,935,260.92** | | **8,935,260.92** |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毛茶。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 14.34 | 36.99 |
| 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 84.71 | 58.95 |

2015 年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比例相比 2014 年上升幅度较大，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14 年 12 月开始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2015 年公司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经销商覆盖区域及数量快速增长，公司根据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趋势以及对 2016 年业务收入的预测，提高了成品茶的备货。

2015 年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与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原因如下：A、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普洱茶获取收益，公司在茶叶产业链处于加工、流通这一中间环节。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公司的经销商和追求中吉号产品品质的收藏客、消费者。一方面客户对普洱茶生产厂家的产品供给稳定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普洱茶产品可以长时间存放，随着贮藏时间的延长，经过陈化后品质可以不断提高，具有收藏的特性，所以导致客户对新老茶搭配供给的需求具有普遍性。由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公司备有较多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以满足客户的需求。B、从生产周期来看，普洱茶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三月至五月中旬为春茶采摘季，九月、十月为秋茶采摘季，春茶、秋茶采摘季期间也是公司收购原材料的高峰期。普洱茶的销售旺季一般出现五月到次年春节前。为保障茶叶销售旺季的需求，公司一般在采摘季开始时加大备料生产。C、从生产模式来看，公司新产品需要选择公司自有茶园基地的原材料以及库存材料进行分析，根据所需的口感、香气、色泽等特色确定新产品的配方，然后根据确定的配方开始规模生产产品，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原材料满足新产品的拼配需求。另外，部分收藏客及消费者会对公司产品提出个性化需求，为了满足该种个性化**

需求，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原材料。综上，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合理。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在采购环节上，通过外购的原材料，按进货价格计算材料成本入库。在生产领料环节，根据生产指令制作生产领料单，通过生产领料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成本。月末以每一个生产指令对应的产品作为一个批次，采用分批法对产品成本进行计算。直接材料，根据各批次对应的生产领用情况，直接记入各产品成本。产品生产环节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完工入库产品数量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产品发出后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将库存商品转入 营业成本。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上述制度对存货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公司规范存货管理奠定了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存货管理岗位的分工与授权管理；②存货的请购与采购控制管理；③存货的验收与保管控制管理，由质检部对毛茶质量评定、验收，质检部验收合格后，仓储配送部填写入库单入库；④存货的领用与发出控制管理，公司由仓储配送部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出库）通知单发出货物；⑤存货的盘点与处置控制管理，公司制定了定期存货盘点制度，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频率、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存货已设定浮动抵押，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税金 | 1,306,886.98 | - |
| **合计** | **1,306,886.98** |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 500,000.00 | | 500,000.00 |
| **合计** | | | | **500,000.00** | | **500,000.00**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减值准备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 | |
| **合计** |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减值准备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 14.29 |
| **合计** | |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50.00 万元，云南中吉号为执行合伙人，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比例为 14.28%。根据《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因此云南中吉号虽然作为执行合伙人，但是并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同时由于其占表决权比例（按 1 人 1 票规定，比例为 14.29%）较低，未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5,566,046.83** | **381,467.54** | | **15,947,514.37**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4,633,733.00 | | | 14,633,733.00 |
| 机器设备 | 543,180.85 | 52,128.21 | | 595,309.06 |
| 运输设备 | | 292,996.58 | | 292,996.58 |
| 其他设备 | 389,132.98 | 36,342.75 | | 425,475.7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361,865.16** | **725,373.79** | | **3,087,238.95** |

| | | | | |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936,046.86 | 565,594.92 | | 2,501,641.78 |
| 机器设备 | 370,528.43 | 16,116.48 | | 386,644.91 |
| 运输设备 | | 36,669.86 | | 36,669.86 |
| 其他设备 | 55,289.87 | 106,992.53 | | 162,282.40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3,204,181.67** | **292,338.45** | **636,244.70** | **12,860,275.42**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2,697,686.14 | | 565,594.92 | 12,132,091.22 |
| 机器设备 | 172,652.42 | 36,011.73 | | 208,664.15 |
| 运输设备 | | 256,326.72 | | 256,326.72 |
| 其他设备 | 333,843.11 | | 70,649.78 | 263,193.3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3,204,181.67** | **292,338.45** | **636,244.70** | **12,860,275.42**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2,697,686.14 | | 565,594.92 | 12,132,091.22 |
| 机器设备 | 172,652.42 | 36,011.73 | | 208,664.15 |
| 运输设备 | | 256,326.72 | | 256,326.72 |
| 其他设备 | 333,843.11 | | 70,649.78 | 263,193.33 |

**（续）**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3,023,798.73** | **2,542,248.10** | | **15,566,046.83**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2,507,660.00 | 2,126,073.00 | | 14,633,733.00 |
| 机器设备 | 456,320.85 | 86,860.00 | | 543,180.85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59,817.88 | 329,315.10 | | 389,132.98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839,697.44** | **522,167.72** | | **2,361,865.16**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434,234.10 | 501,812.70 | | 1,936,046.80 |
| 机器设备 | 360,253.05 | 10,275.39 | | 370,528.44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45,210.29 | 10,079.63 | | 55,289.92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184,101.29** | **2,020,080.38** | | **13,204,181.67** |

| | | | | |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1,073,425.90 | 1,624,260.30 | | 12,697,686.20 |
| 机器设备 | 96,067.80 | 76,584.61 | | 172,652.41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14,607.59 | 319,235.47 | | 333,843.06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184,101.29** | **2,020,080.38** | | **13,204,181.67** |
|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11,073,425.90 | 1,624,260.30 | | 12,697,686.20 |
| 机器设备 | 96,067.80 | 76,584.61 | | 172,652.41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14,607.59 | 319,235.47 | | 333,843.06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日期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傣楼 | 2014 年 2 月 | 2014 年 12 月 | 2014 年 12 月 | 2,062,290.81 | 正在办理中 |
| 员工宿舍 | 2010 年 9 月 | 2010 年 12 月 | 2010 年 12 月 | 436,635.00 | 计划翻修改建，暂未办理 |
| 门卫房 | 2010 年 9 月 | 2010 年 12 月 | 2010 年 12 月 | 32,550.00 | 正在办理中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500 吨精制茶技改 | 6,491,168.00 | | 6,491,168.00 | 885,281.76 | - | 7,376,449,76 | | 7,376,449,76 |
| **合计** | **6,491,168.00** | | **6,491,168.00** | **885,281.76** | - | **7,376,449,76** | | **7,376,449,76** |

**（续）**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500 吨精制茶技改 | 3,833,386.00 | | 3,833,386.00 | 2,657,782.00 | | 6,491,168.00 | | 6,491,168.00 |
| 接待中心 | | | | 2,413,323.00 | 2,413,323.00 | | | |
| **合计** | **3,833,386.00** | | **3,833,386.00** | **5,071,105.00** | **2,413,323.00** | **6,491,168.00** | | **6,491,168.00**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1500 吨精制茶技改 | 8,000,000.00 | 6,491,168.00 | 885,281.76 | - | - | 7,376,449,76 |
| **合计** | **8,000,000.00** | **6,491,168.00** | **885,281.76** | - | - | **7,376,449,76** |

**（续）**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92.21 | 92.21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 | - |

**（续）**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500 吨精制茶技改 | 8,000,000.00 | 3,833,386.00 | 2,657,782.00 | - | - | 6,491,168.00 |
| 接待中心 | 2,413,323.00 | | 2,413,323.00 | 2,413,323.00 | - | - |
| **合计** | **10,413,323.00** | **3,833,386.00** | **5,071,105.00** | **2,413,323.00** | | **6,491,168.00** |

**（续）**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81.14 | 81.14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100.00 | 100.00 | - | - | - | 自有 |
| - | - | | - | - | - |

（1）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3）在建工程“1500吨精制茶技改”是指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1500吨精致普洱茶精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开始建设，已于2016年4月完工正式投产。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 039, 700. 00** | | | **6, 039, 700. 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 039, 700. 00 | | | 6, 039, 700. 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98, 452. 42** | **125, 827. 08** | | **524, 279. 5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98, 452. 42 | 125, 827. 08 | | 524, 279. 50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 641, 247. 58** | | **125, 827. 08** | **5, 515, 420. 5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 641, 247. 58 | | 125, 827. 08 | 5, 515, 420. 50 |

**（续）**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 039, 700. 00** | | | **6, 039, 700. 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 039, 700. 00 | | | 6, 039, 700. 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72, 625. 34** | **125, 827. 08** | | **398, 452. 42**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72, 625. 34 | 125, 827. 08 | | 398, 452. 42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 767, 074. 66** | | **125, 827. 08** | **5, 641, 247. 5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 767, 074. 66 | | 125, 827. 08 | 5, 641, 247. 58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678,407.72 | 正在办理中 |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32亩，其中已办证的面积为7,105.50平方米，其余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2016年1月25日，勐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事项产生的相关损失。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装修费 | 7,800,000.00 | | 1,560,000.00 | 6,240,000.00 |
| 广告费 | 2,300,000.00 | | 766,666.80 | 1,533,333.20 |
| 茶园收益权 | | 22,220,800.00 | 1,601,689.68 | 20,619,110.32 |
| **合计** | **10,100,000.00** | **22,220,800.00** | **3,928,356.48** | **28,392,443.52** |

**（续）**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装修费 | - | 7,800,000.00 | - | 7,800,000.00 |
| 广告费 | - | 2,300,000.00 | - | 2,300,000.00 |
| **合计** | - | **10,100,000.00** | **-** | **10,100,000.00** |

2015 年摊销明细如下：

| 项 目 | 明细 | 原值 | 入账时间 | 摊销期限 | 2015 年摊销月数 | 2015 年摊销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广告费 | 广告费 | 2,3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6 | 12 | 766,666.80 |
| 装修费 | 东莞旗舰店 | 1,2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0 | 12 | 240,000.00 |
| 装修费 | 广州旗舰店 | 2,7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0 | 12 | 540,000.00 |
| 装修费 | 深圳旗舰店 | 1,5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0 | 12 | 300,000.00 |
| 装修费 | 瑞思国际办公室 | 2,4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60 | 12 | 480,000.00 |

| | | | | | | |
|---|---|---|---|---|---|---|
| 茶园收益权 | 班盆老寨 | 10,962,100.00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8-260 | 8 | 845,952.74 |
| 茶园收益权 | 布朗山 | 1,608,200.00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164 | 8 | 78,448.79 |
| 茶园收益权 | 勐库 | 7,519,200.00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101 | 8 | 595,580.19 |
| 茶园收益权 | 邦东 | 2,131,300.00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161-224 | 8 | 81,707.96 |
| 合计 | | | | | | **3,928,356.48** |

**2015年3月20日，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与吉之源签订捐赠协议，将其在班盆、布朗山、勐库、邦东等处租赁的茶园收益权无偿赠与吉之源。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15]第98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茶园收益权评估价值为22,220,800.00元。2015年4月30日，吉之源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长期待摊费用-茶园收益权22,220,800.00元，并根据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剩余年限自2015年5月开始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4,369.93 | 5992.4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141.98 | 285.5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7,945,570.70 | 1,986,392.68 |
| 合 计 | **7,971,082.61** | **1,992,670.66** |

（续）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6.00 | 11.5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800.00 | 1,470.0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507,275.80 | 126,818.95 |

| | | |
|---|---|---|
| **合 计** | **513,121.80** | **128,300.45** |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6.00 | 24,323.93 | - | - | 24,369.9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880.00 | - | 4,738.02 | - | 1,141.98 |
| **合计** | **5,926.00** | **24,323.93** | **4,738.02** | **-** | **25,511.91** |
| | | | | |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866.00 | - | 2,820.00 | - | 46.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5,580.00 | | 69,700.00 | - | 5,880.00 |
| **合计** | **78,446.00** | **-** | **72,520.00** | **-** | **5,926.00** |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 10,400,000.00 |
| 质押借款 | 1,169,000.00 | |
| 保证借款 | 15,000,000.00 | 7,500,000.00 |
| **合 计** | **16,169,000.00** | **17,900,000.00** |

（2）短期借款列示：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 贷款银行 | 借款余额 | 借款期限 | | 年息率（%） | 借款条件 | 保证人/抵（质）押物 |
|---|---|---|---|---|---|---|
| | | 开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 169,000.00 | 2015 年 1 月 20 日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基准上浮 10% | 质押 | 王栩 |
| 小牛在线网站注册用户 | 10,000,000.00 | 2015 年 2 月 2 日 | 2016 年 2 月 1 日 | 14.00 | 保证 | 云南中吉号、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 1,000,000.00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2016 年 11 月 12 日 | 9.00 | 质押 | 实际未签订质押合同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 5,0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2016 年 12 月 9 日 | 7.20 | 保证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相关担保情况详见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 贷款银行 | 借款余额 | 借款期限 | | 年息率（%） | 借款条件 | 保证人/抵（质）押物 |
|---|---|---|---|---|---|---|
| | | 开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400,000.00 |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基准利率上浮 40% | 抵押、保证 | 杨世华、王栩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7,500,000.00 |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区间利率（LPR-36 至 LPR+384） | 保证 | 深圳市诺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采购款 | 3,124,270.00 | 1,328,009.88 |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6 个月以内 | 3,011,542.00 | 96.39% | 1,328,009.88 | 100.00 |
| 6 个月-1 年 | 112,728.00 | 3.61% | | |
| **合 计** | **3,124,270.00** | **100.00** | **1,328,009.88** | **100.00** |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是毛茶。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毛茶采购量随之增长，对应的应付毛茶采购款余额也随之增长。

（2）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 序号 | | 金额 | 账龄 |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易武盛沅手工石磨茶厂 | 504,000.00 | 6 个月以内 | 16.13 | 毛茶款 | 非关联方 |
| 2 |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 6 个月以内 | 16.00 | 广告宣传费 | 非关联方 |
| 3 | 普洱景迈人家贡茗茶业有限公司 | 437,000.00 | 6 个月以内 | 13.99 | 成品茶 | 非关联方 |
| 4 | 叶文岐 | 347,700.00 | 6 个月以内 | 11.13 | 毛茶款 | 非关联方 |
| | | 54,728.00 | 6 个月-1 年 | 1.75 | 毛茶款 | 非关联方 |
| 5 | 刘成勇 | 308,233.38 | 6 个月以内 | 9.87 | 毛茶款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2,151,661.38** | | **68.87** | | |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李锦标 | 223,376.50 | 6 个月以内 | 16.82 | 毛茶款 | 非关联方 |
| 2 | 刘成勇 | 4,633.38 | 6 个月以内 | 0.35 | 毛茶款 | 非关联方 |
| 3 | 深圳罗湖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 | 6 个月以内 | 22.59 | 装修尾款 | 非关联方 |
| 4 |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 | 6 个月以内 | 60.24 | 广告宣传费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1,328,009.88** | - | **100.00** | |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销货款 | 2,376,406.53 | - |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6 个月以内 | 2,376,406.53 | 100.00 | - | - |

（3）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账龄 | 占期末预收占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 |
|---|---|---|---|---|---|---|
| 1 | 云南明强茶叶经营部 | 509,630.00 | 6 个月以内 | 21.45 | 茶叶款 | 非关联方 |
| 2 | 广州市惠香茶业有限公司 | 312,050.00 | 6 个月以内 | 13.13 | 茶叶款 | 非关联方 |
| 3 | 广州市荔湾区滇青茶理铺茶行 | 272,720.00 | 6 个月以内 | 11.48 | 茶叶款 | 非关联方 |
| 4 | 广州市荔湾区东雅茗园茶行 | 243,400.00 | 6 个月以内 | 10.24 | 茶叶款 | 非关联方 |
| 5 | 广州市荔湾区鸿香茶业店 | 242,760.00 | 6 个月以内 | 10.22 | 茶叶款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1,580,560.00** | | **66.51** | | |

说明：期末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款项，尚未发货。

（4）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62,638.40 | 4,347,121.17 | 4,144,254.78 | 265,504.79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84,030.10 | 84,030.10 | |
| 辞退福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 计** | **62,638.40** | **4,431,151.27** | **4,228,284.88** | **265,504.79** |

**（续）**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56,045.17 | 723,588.16 | 716,994.93 | 62,638.4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32,240.54 | 32,240.54 | |
| 辞退福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 **合 计** | **56,045.17** | **755,828.70** | **749,235.47** | **62,638.40**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2,638.40 | 4,227,131.09 | 4,038,484.70 | 251,284.79 |
|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49,840.08 | 49,840.08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43,850.37 | 43,850.37 | |
| 工伤保险费 | | 1,901.29 | 1,901.29 | |
| 生育保险费 | | 4,088.42 | 4,088.42 | |
| 住房公积金 | | 70,150.00 | 55,930.00 | 14,220.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 计** | **62,638.40** | **4,347,121.17** | **4,144,254.78** | **265,504.79** |

**（续）**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6,045.17 | 699,654.00 | 693,060.77 | 62,638.40 |
|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23,934.16 | 23,934.16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20,623.40 | 20,623.40 | |
| 工伤保险费 | | 1,647.02 | 1,647.02 | |
| 生育保险费 | | 1,663.74 | 1,663.74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 计** | **56,045.17** | **723,588.16** | **716,994.93** | **62,638.4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74,915.72 | 74,915.72 | |
| 失业保险费 | | 9,114.38 | 9,114.38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 计** | | **84,030.10** | **84,030.10** | |

**（续）**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25,997.68 | 25,997.68 | |
| 失业保险费 | | 6,242.86 | 6,242.86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 计** | | **32,240.54** | **32,240.54**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 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交增值税款 | 71,480.72 | 76,664.53 |
| 应交所得税款 | 1,730,461.55 | 271,255.90 |
| 应交营业税款 | 25,000.00 | 15,000.00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6,778.82 | 7,665.42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3,459.78 | -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436.68 | 4,121.56 |
|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费 | 1,457.10 | 2,752.41 |
| 应交印花税 | 30,281.81 | 1,734.17 |
| 堤防维护费 | 112.63 | - |
| **合 计** | **1,872,469.09** | **379,193.99**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分期付息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59,230.78 | 70,858.56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7,750.45 | 38,849.99 |
| **合计** | **116,981.23** | **109,708.55** |

**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往来款 | 1,118,460.48 | 4,500,000.00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 | 金额 | 账龄 |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杨永清 | 74,431.45 | 6 个月以内 | 6.66 | 代垫费用 | 员工 |
| 2 | 杨世斌 | 844,029.03 | 6 个月以内 | 75.46 | 代垫费用 | 关联方 |
| 3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 200,000.00 | 6 个月以内 | 17.88 | 审计费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1,118,460.48** | | **100.00** | |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 | 金额 | 账龄 |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2 年 | 44.44 | 往来款 | 关联方 |
| 2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 | 2,500,000.00 | 6 个月-1 年 | 55.56 | 往来款 | 关联方 |

| | | | | | | |
|---|---|---|---|---|---|---|
| 合计 | | **4,500,000.00** | | **100.00** |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600,000.00 | 21,968,768.51 |
| 合计 | **5,600,000.00** | **21,968,768.51** |

**（1）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日期为201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借款金额为10,990,000.00元。该贷款公司实际于2015年7月全部偿还。2014年12月31日将未到期的本金余额9,468,768.51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日期为2013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4日，借款金额为4,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其中2,500,000.00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日期为2013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1日，借款金额为13,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其中10,000,000.00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相关担保情况详见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28,200,000.00 | |
| 合 计 | **28,200,000.00** | |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以股东王栩、杨世华共同所有的房产为抵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00,000.00 元转入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园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11,000,000.00 元。以股东王栩、杨世华共同所有的房产为抵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200,000.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3 日，借款金额为 13,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已偿还本金 200,000.00 元，本金余额为 12,800,000.00 元。以股东王栩、杨世华共同所有的房产为抵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400,000.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股本 | 26,025,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8,692,929.46 | 13,1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44,091.08 |
| 未分配利润 | 2,989,383.82 | 157,730.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707,313.28 | 23,301,822.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707,313.28 | 23,301,822.07 |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 100,000.00 元及同一控制下合并编制比较报表，将云南中吉号实收资本 1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资本公积主要系：一方面：资本溢价 3,325,000.00 元、实际控制人杨世华向吉之源资本性赠与其租赁获得的茶园收益权 22,220,800.00 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的 3,047,129.46 元；另一方面，2015 年 2 月 5 日同一控制下合并日将因

编制比较报表计入资本公积 13,000,000.00 元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抵消导致的资本公积减少。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

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股东对企业的持股比例 |
| --- | --- |
| 杨世华 | 直接持股 53.26%，持有小木投资 11.67% |
| 王栩 | 直接持股 23.59%，持有小木投资 9.24%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 --- | --- | --- |
| 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16. 91% | 有限责任 |
| 佛山市大木投资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3. 84% | 有限责任 |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持股 2. 40% | 有限合伙 |
| 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个体工商户 |
| 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名山普洱茶行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个体工商户 |
| 杨世斌 |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自然人 |
| 杨冬榴 | 本公司董事 | 自然人 |
| 刘映 |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自然人 |
| 刘俊杰 | 董事会秘书 | 自然人 |
| 张仕奎 | 监事会主席 | 自然人 |

| | | |
|---|---|---|
| 陈春燕 | 监事 | 自然人 |
| 张楚 | 职工代表监事 | 自然人 |
| 刘家添 | 本公司监事陈春燕的丈夫 | 自然人 |
| 张晓云 | 本公司董事杨冬榴的丈夫 | 自然人 |
| 王榕 | 实际控制人王栩的妹妹 | 自然人 |
| 昆明市官渡区茗惠阁茶叶经营部 | 本公司董事杨世斌的妻子赖集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个体工商户 |
| 杨瀚周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与王栩之子 | 自然人 |

注：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名山普洱茶行、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3 月注销。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设立时，股东王栩和子公司云南中吉号为其合伙人，王栩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退出中吉名山，云南中吉号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退出中吉名山。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 2015 年发生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2014 年发生额 |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杨世华 | 采购 | 按市场价格协商 | 10,301,845.77 | 17.95 | - | - |
| 杨世华 | 初制所租赁 | 按市场价格协商 | 1,200,000.00 | 52.64 | - | - |
| 杨世华、王栩 | 办公场所租赁 | 报告期内无偿，2016 年 3 月开始按市场价格协商 | - | - | - | - |
| 张晓云 | 销售 | 按市场价格 | 938,814.83 | 1.94 | - | - |
| 昆明市官渡区茗惠阁茶叶经营部 | 销售 | 按市场价格 | 886,772.92 | 1.83 | - | - |
| 王榕 | 销售 | 按市场价格 | 634,784.24 | 1.31 | - | -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国际大厦 A 座 2406 的场所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 2、偶发性交易

**（1）关联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30 日，云南中吉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世华将其持有云南中吉号 62.50%的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栩将其持有云南中吉号 37.5%的公司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5 日合并日云南中吉号的净资产为 13,266,423.22 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担保方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合同执行情况 | 贷款人 |
|---|---|---|---|---|---|---|
| 1 | 中吉合昌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 | 杨世华、王栩 | 450.00 |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 已履行完毕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合计 | | | 450.00 | | | |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已偿还上表中银行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合同执行情况 | 贷款人 |
|---|---|---|---|---|---|---|
| 1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400.00 |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 已履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2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1,300.00 |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 已履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3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1,099.00 |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 已履行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4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其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 | 1,050.00 |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 已履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房屋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限公司 | | 2015年10月26日 | | 深圳分行 |
| 5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750.00 | 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2日 | 已履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 6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及其控制之个体工商户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提供保证担保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日 | 已履行 | 小牛在线网站注册用户 |
| 7 | 实际控制人王栩以其存单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16.90 | 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0日 | 已履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
| 8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之子杨瀚周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以其房屋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300.00 | 2015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 | 正在履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
| 9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杨世华、王栩以其房屋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 正在履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 | 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杨世华、王栩以其房屋产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100.00 | 2015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 | 正在履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
| 11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提供保证、反担保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500.00 |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 正在履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杨世华与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杨世华的说明，杨世华将注册在其名下的注册号为2323363、12821845、12821846、5570646、10441113、9631183、01622522、01625817、302667286等商标以及正在以其名义申请的申请号为12323364、112821847、12323362、9964998、1169101等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杨世华与公司子公司吉之源签署的《捐赠协议》，杨世华将其租赁的班盆、布朗山、勐库、邦东等地茶园收益权无偿捐赠给公司子公司吉之源。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张晓云 | 501,526.50 | - |
| 应收账款 | 王榕 | 11,550.00 | - |
| **合计** | | **513,076.50** | **-** |

**4、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杨世华 | 5,32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王栩 | 9,117,164.47 | 18,331,605.04 |
| 其他应收款 | 杨世斌 | | 1,776,595.61 |
| 其他应收款 | 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 | | 42,866.64 |
| 其他应收款 | 刘家添 | 3,029.02 | |
| **合计** | | **14,440,193.49** | **20,151,067.29** |
| 其他应付款 | 深圳市中吉名山茶业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杨世斌 | 844,029.03 | |
| **合计** | | **844,029.03** | **4,5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杨世华、王栩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杨世华、王栩直接资金拆借形成，本项拆借未约定利息。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杨世华、王栩款外，资金往来为公司员工借支与公司业务直接有关备用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无收回风险。应收杨世华、王栩款项 2016 年 3 月 16 日已收回。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及其关联方杨世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自2016年4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及其关联方杨世斌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1 | 杨世华 | 2014 年 5 月 | | 1,000,000.00 |
| 2 | 杨世华 | 2014 年 12 月 | 164,461.38 | 411,750.00 |
| 2014 年合计 | | | 164,461.38 | 1,411,750.00 |

（续）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1 | 杨世华 | 2015 年 5 月 | 810,000.00 | 500,000.00 |
| 2 | 杨世华 | 2015 年 6 月 | 1,600,000.00 | 100,000.00 |
| 3 | 杨世华 | 2015 年 7 月 | 2,500,000.00 | 206,435.33 |
| 4 | 杨世华 | 2015 年 8 月 | | 122,165.15 |
| 5 | 杨世华 | 2015 年 9 月 | 1,610,000.00 | 7,615,739.07 |
| 6 | 杨世华 | 2015 年 10 月 | | 100,000.00 |
| 7 | 杨世华 | 2015 年 11 月 | | 1,492,578.92 |
| 8 | 杨世华 | 2015 年 12 月 | 8,936,918.47 | |
| 2015 年合计 | | | 15,456,918.47 | 10,136,918.47 |

（续）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1 | 杨世华 | 2016 年 1 月 | 100,000.00 | 136,407.63 |
| 2 | 杨世华 | 2016 年 2 月 | 60,000.00 | 189,846.37 |
| 3 | 杨世华 | 2016 年 3 月 | | 378,143.59 |
| 2016 年 1-3 月合计 | | | 160,000.00 | 704,397.59 |

②实际控制人王栩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 | | | |
|---|---|---|---|---|
| 1 | 王栩 | 2014 年 1 月 | 10,636,048.71 | 87,935.00 |
| 2 | 王栩 | 2014 年 2 月 | 2,699,973.75 | 2,500,000.00 |
| 3 | 王栩 | 2014 年 3 月 | 127,541.76 | 1,268,538.63 |
| 4 | 王栩 | 2014 年 4 月 | 633,955.70 | 2,072,039.37 |
| 5 | 王栩 | 2014 年 5 月 | 2,456,005.33 | 1,388,742.11 |
| 6 | 王栩 | 2014 年 6 月 | 3,106,604.74 | 2,451,999.27 |
| 7 | 王栩 | 2014 年 7 月 | 3,393,890.92 | 6,137,023.82 |
| 8 | 王栩 | 2014 年 8 月 | 4,670,051.77 | 4,731,000.00 |
| 9 | 王栩 | 2014 年 9 月 | 8,507,959.06 | 8,930,724.03 |
| 10 | 王栩 | 2014 年 10 月 | 9,364,230.00 | 3,737,000.00 |
| 11 | 王栩 | 2014 年 11 月 | 2,631,727.89 | 2,214,639.61 |
| 12 | 王栩 | 2014 年 12 月 | 7,773,530.90 | 22,299,289.22 |
| 2014 年合计 | | | 56,001,520.53 | 57,818,931.06 |

（续）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1 | 王栩 | 2015 年 1 月 | 2,871,800.00 | 600,834.50 |
| 2 | 王栩 | 2015 年 2 月 | 200,000.00 | 10,870,000.00 |
| 3 | 王栩 | 2015 年 3 月 | 700,000.00 | 195,305.33 |
| 4 | 王栩 | 2015 年 4 月 | 200,000.00 | 304,579.27 |
| 5 | 王栩 | 2015 年 5 月 | 634,245.06 | |
| 6 | 王栩 | 2015 年 6 月 | 7,937,083.26 | 2,055,037.00 |
| 7 | 王栩 | 2015 年 7 月 | 2,731,596.05 | 9,115,661.61 |
| 8 | 王栩 | 2015 年 8 月 | 11,950,000.00 | 7,493,541.15 |
| 9 | 王栩 | 2015 年 9 月 | 1,600,000.00 | 10,170,000.00 |
| 10 | 王栩 | 2015 年 10 月 | 320,000.00 | |
| 11 | 王栩 | 2015 年 11 月 | 10,955,455.00 | 12,516,178.42 |
| 12 | 王栩 | 2015 年 12 月 | 10,997,826.10 | 7,175,101.61 |
| 2015 年合计 | | | 51,098,005.47 | 60,496,238.89 |

（续）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1 | 王栩 | 2016 年 1 月 | 893,750.00 | |
| 2 | 王栩 | 2016 年 2 月 | 130,000.00 | 1,600,000.00 |
| 3 | 王栩 | 2016 年 3 月 | 704,120.00 | 12,880,000.00 |
| 2016 年 1-3 月合计 | | | 1,727,870.00 | 14,480,000.00 |

③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杨世斌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1 | 杨世斌 | 2014 年 1 月 | 561,773.77 | 43,356.52 |
| 2 | 杨世斌 | 2014 年 2 月 | 53,456.00 | 27,768.00 |
| 3 | 杨世斌 | 2014 年 3 月 | 400,550.00 | 30,400.00 |
| 4 | 杨世斌 | 2014 年 4 月 | 453,886.00 | 17,482.00 |
| 5 | 杨世斌 | 2014 年 5 月 | 205,818.00 | 103,292.74 |
| 6 | 杨世斌 | 2014 年 6 月 | 658,343.00 | 511,736.00 |
| 7 | 杨世斌 | 2014 年 7 月 | 10,000.00 | 32,290.00 |
| 8 | 杨世斌 | 2014 年 8 月 | 107,857.87 | 30,353.80 |
| 9 | 杨世斌 | 2014 年 9 月 | 288,742.00 | 58,341.40 |
| 10 | 杨世斌 | 2014 年 10 月 | 612,182.00 | 10,250.00 |
| 11 | 杨世斌 | 2014 年 11 月 | 57,557.00 | 136,169.26 |
| 12 | 杨世斌 | 2014 年 12 月 | 20,000.00 | 652,130.31 |
| 2014 年合计 | | | 3,430,165.64 | 1,653,570.03 |

（续）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1 | 杨世斌 | 2015 年 1 月 | 210,000.00 | |
| 2 | 杨世斌 | 2015 年 2 月 | 9,400.00 | 9,815.00 |
| 3 | 杨世斌 | 2015 年 3 月 | | 26,129.00 |
| 4 | 杨世斌 | 2015 年 4 月 | 150,000.00 | 104,370.94 |
| 5 | 杨世斌 | 2015 年 5 月 | | 439,250.52 |

| | | | | |
|---|---|---|---|---|
| 6 | 杨世斌 | 2015 年 6 月 | | 487,863.78 |
| 7 | 杨世斌 | 2015 年 7 月 | | 201,704.00 |
| 8 | 杨世斌 | 2015 年 8 月 | | 108,468.00 |
| 9 | 杨世斌 | 2015 年 9 月 | | 574,187.00 |
| 10 | 杨世斌 | 2015 年 10 月 | | 877,866.40 |
| 11 | 杨世斌 | 2015 年 11 月 | | 13,500.00 |
| 12 | 杨世斌 | 2015 年 12 月 | | 146,870.00 |
| 2015 年合计 | | | 369,400.00 | 2,990,024.64 |

（续）

| 序号 | 主体名称 | 发生时间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 1 | 杨世斌 | 2016 年 1 月 | 2,249.00 | 15,000.00 |
| 2 | 杨世斌 | 2016 年 2 月 | | - |
| 3 | 杨世斌 | 2016 年 3 月 | | 325,000.00 |
| 2016 年 1-3 月合计 | | | 2,249.00 | 340,000.00 |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及其关联方杨世斌发生了资金往来，其中包含部分备用金性质的款项，但主要款项系因个人原因从公司拆出或归还的款项。2016年4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由于发生相关资金占用时，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支付相关利息，故未实际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时，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及其关联方杨世斌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清理完毕本人与公司的往来款。2016年4月1日开始，本人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同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及其关联方杨世斌已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归还了所有应付公司的往来款且。未违反相

关承诺。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关联采购

为了消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世华控制的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之间同业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于2015年3月3日注销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并于2015年4月20日与公司签订SZ-L-001号采购合同，将深圳市罗湖区中吉号普洱茶行库存的普洱茶销售给公司，合同金额10,301,845.77元。该关联采购不具持续性。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采购普洱茶的价格按照同时期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同等产品售价70.00%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2）关联销售

由于张晓云、王榕、昆明市官渡区茗惠阁茶叶经营部为主要从事茶叶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普洱茶。由于其同样作为公司经销商，因此未来将继续发生。

公司向张晓云、王榕、昆明市官渡区茗惠阁茶叶经营部销售普洱茶，销售价格与同时期公司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关系经销商价格相同,且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3）关联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自2015年1月开始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国际大厦A座2406的场所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如果按照目前约定的租赁价格测算,将使得公司2015年利润总额减少217,143.60元，减少额占2015年利润总额比例为3.41%。为了规范该关联租赁行为，2016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价格为85.29元/平方米/月，该价格略低于瑞思国际大厦管理处对外公开的平均租赁价格90元/平方米/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该关联租赁未来将继续发生。

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与公司子公司吉之源签订租赁协议,将其租赁获得初制所转租给公司子公司吉之源使用。公司在赶集网查询的周边地区山上

**400平方米的茶叶初制所年租金为8.60万元，即17.92元/平方米/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茶叶初制所租赁价格为13.55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低于所在地其他初制所对外租赁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该关联租赁未来将继续发生。2015年公司子公司吉之源向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租赁茶叶初制所发生的租赁费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52.64%，占比较高。该部分茶叶初制所为吉之源租赁茶园的茶叶初制场所。报告期内，公司毛茶主要采购自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茶农，自有茶园生产毛茶比例较小，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对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2016年2月26日中吉号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中吉号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成品茶，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年2月26日中吉号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中吉号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往来中应收杨世华、王栩款项已于2016年3月16日收回。其他属于员工借支与公司业务直接有关的备用款项，往来余额较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7、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开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资产评估情况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GD0046号）。评估结论如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106.79万元，评估值12,313.01万元，增值3,206.22万元，增值率为35.21%，负债账面价值为5,830.43万元，评估值5,830.4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3,276.36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482.58

万元，增值 3,206.22 万元，增值率为 97.86%。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依法缴纳所得税；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

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中吉号有限出资 100.00 万元。

东莞市淡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淡然验字[2015]第 063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东莞中吉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8 日，东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HTDB6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友谊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杨世华，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货币资金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100.00** |

2、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

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

公司，中吉号出资 300.00 万元。

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广兴验字[2016]第 A00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广州中吉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3000244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 443 号之十七首层 A16（临时经营产所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杨世华，经营范围：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货币资金 | 100.00 |
| **合计** | **300.00** | **300.00** | | **100.00** |

3、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

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独资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中吉合昌出资 100.00 万元。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云泛会验[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吉之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8 日，勐海吉之源茶业有限公司取得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2822000013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工业园内（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杨世华，经营范围：茶业种植、收购、初制加工、销售；与茶园经营有关的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货币资金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100.00** |

4、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

（1）2007 年 6 月，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

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系由杨世华、熊仕春、杨世斌和叶如钧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杨世华、熊仕春、杨世斌和叶如钧分别出资 57.50 万元、32.5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21日昆博会设验字[2007]第1971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云南中吉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1 日，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取得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1032505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昆明市龙头街麦地新村，法定代表人：杨世华，经营范围：茶业的加工及销售；茶文化的交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57.50 | 57.50 | 货币资金 | 57.50 |
| 熊仕春 | 32.50 | 32.50 | 货币资金 | 32.50 |
| 杨世斌 | 5.00 | 5.00 | 货币资金 | 5.00 |
| 叶如钧 | 5.00 | 5.00 | 货币资金 | 5.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100.00** |

（2）2010 年 11 月，云南中吉号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地址

2010 年 9 月 26 日，云南中吉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世斌将其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世华；同意熊仕春、叶如钧将持 32.5%、5.00%的公司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栩；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址迁至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工业园内。同日，股权出让方熊仕春、叶如钧与受让方王栩、股权出让方杨世斌与受让方杨世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1 月 5 日，云南中吉号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62.50 | 62.50 | 货币资金 | 62.50 |
| 王栩 | 37.50 | 37.50 | 货币资金 | 37.5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100.00** |

（3）2012 年 3 月，云南中吉号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2 日，云南中吉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云南中吉号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杨世华认缴 125.00 万元，王栩认缴 75.00 万元。

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云高增验字[2012]第 J-016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云南中吉号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3 日，云南中吉号完成该次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勐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532822100005637。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187.50 | 187.50 | 货币资金 | 62.50 |

| | | | | |
|---|---|---|---|---|
| 王栩 | 112.50 | 112.50 | 货币资金 | 37.50 |
| **合计** | **300.00** | **300.00** | | **100.00** |

（4）2014 年 10 月，云南中吉号第二次增资、延长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9 日，云南中吉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云南中吉号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其中杨世华认缴 625.00 万元，王栩认缴 375.00 万元；同意将云南中吉号的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50 年。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云泛会验[2014]第046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云南中吉号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云南中吉号完成该次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勐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杨世华 | 812.50 | 812.50 | 货币资金 | 62.50 |
| 王栩 | 487.50 | 487.50 | 货币资金 | 37.50 |
| **合计** | **1,300.00** | **1,300.00** | | **100.00** |

（5）2015 年 2 月，云南中吉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30 日，云南中吉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世华将其持有云南中吉号 62.50%的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栩将其持有云南中吉号 37.5%的公司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同日，股权出让方杨世华、王栩与受让方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2 月 5 日，云南中吉号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深圳市中吉合昌茶业有限公司 | 1,300.00 | 1,300.00 | 货币资金 | 100.00 |
| **合计** | **1,300.00** | **1,300.00** | | **100.00** |

5、公司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 1、东莞中吉号

单位：元

| 序号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549,640.85 | - |
| 净资产 | 1,000,260.55 | - |
| 营业收入 | 375,427.35 | - |
| 净利润 | 260.55 | - |

东莞中吉号 2015 年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 0.77%，未达 10%以上。

### 2、广州中吉号

单位：元

| 序号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5,887,822.26 | - |

| | | |
|---|---|---|
| 净资产 | 2,750,538.23 | - |
| 营业收入 | 331,856.00 | - |
| 净利润 | -249,461.77 | - |

广州中吉号 2015 年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 0.68%，未达 10%以上。

### 3、吉之源

单位：元

| 序号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29,840,760.40 | - |
| 净资产 | 32,191,774.58 | - |
| 营业收入 | 16,097,075.31 | |
| 净利润 | 8,970,974.58 | - |

吉之源 2015 年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 33.18%，达 10%以上。

### 4、云南中吉号

单位：元

| 序号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31,395,616.26 | 24,583,832.38 |
| 净资产 | 14,176,615.53 | 13,243,412.44 |
| 营业收入 | 46,480,955.51 | 10,719,656.95 |
| 净利润 | 933,203.09 | 377,364.36 |

云南中吉号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2%、95.81%，达 10%以上。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世华、王栩，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85%，同时，二人作为中吉号股东深圳市小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小木投资 20.91%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与客户直接用现金进行结算，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不匹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部分经营场地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中吉号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32 亩，其中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海国用（2015）第 001523 号）的土地面积为 7,105.50 平方米，取得房屋产权证（海房权证勐海县字第 2015BG203 号）的厂房面积 5,284.35 方米，其余土地和厂房的相关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1 月 25 日，勐海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勐海县人民政府下设的管理工业园区土地利用事宜的职能机构）出具《证明》：公司合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其用途符合规划要求，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剩余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华、王栩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实际使用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部分土地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如果公司没有及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将对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部分经营办公场所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物业业主租赁 9 处经营办公场所，其中 7 处未取得出租方对其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或允许出租证明。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出租方对其房屋合法权属有效证明的瑕疵，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

**（五）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 74%、50. 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 74%、72. 41%，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成长，在生产规模、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等方面均需投入较大的资金量，因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高金额的长、短期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安全与消费者的生活息息相关。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主要业务为普洱茶的研发、种植、生产和销售，其最终客户是广大的个人消费者。公司拥有自己的普洱茶园，在云南省勐海县等天然无污染的环境进行普洱茶的种植，同时，公司也向茶叶种植合作社和茶农收购毛茶，毛茶的质量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品质，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采购的毛茶在入库前均经质检部检验，若质检部未能检测出原材料的问题，将会导致公司成品茶质量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1. 24%、61. 39%，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上述供应商在行业内提供的原材料品质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世华　　王栩　　杨世斌

杨冬榴　　刘映

**全体监事签字：**

张仕奎　　陈春燕　　张楚

**全体高管签字：**

杨世华　　王栩　　杨世斌

刘映　　刘俊杰

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

李志勇 雷成娟 曾梦云

兰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玲

经办律师(签字)：

周蕊

经办律师(签字)：

田维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月 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肖贻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润波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立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长东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月 1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